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1903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挑战的手套

[挪威]比昂松

(190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常　力　　裴显亚译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挑战的手套

[挪威]比昂松
(190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常　力　裴显亚译

漓江出版社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挑战的手套

〔挪威〕比昂松　著

常力　裴显亚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6　字数 363.000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平 1—8000 册
精 1—2000 册

ISBN 7—5407—1752—1/I・1124

定价：平 15.20 元
精 20.2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挪威]马丁纽斯·比昂松 (1832—1910)

(190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新时期有数的宏伟工程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序

刘硕良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的译介，不自今日始。早在二三十年代，一些获奖作家的作品就介绍到中国来了。我们久已熟知的文学名著，如《约翰·克利斯朵夫》、《静静的顿河》、《布登勃洛克一家》等等，都是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的代表作。不过，以往这些译介都没有特别着眼于获诺贝尔文学奖这一角度，甚或有意无意地回避了它，而且所介绍的数量有限，大部分获奖作家还不为中国读者所知晓。

适应改革开放大潮推出的这套壮观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同以往的零散译介。它以系统介绍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为己任，凡是这个头号国际文学大奖的得主，都要尽量为之单独选出一卷，体裁不限，长短不拘；每卷均有译序和授奖词、答词、生平年表、著作目录，力求给读者提供一个能真实地反映诺贝尔文学奖及其每一得主的风貌的较好版本。不仅过去译过的获奖作家的若干名著要适当选入本丛书，更要深入地介绍许多尚无译文、尚未在中国展露其庐山真面目的获奖作家的代表作。即使过去已有译介的作品，收入本丛书后，译文作了更新或校订，并增加了前言、附录，其译介的深度和精确度也已胜越于旧译。

为什么要如此兴师动众，有计划有系统地出版这么一套大

型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呢？当1982年丛书头4种问世时，就有人表示过怀疑。随着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丛书各卷的陆续推出，随着人们视野的逐步开阔，在经历过从简单否定到一味推崇两个极端之后，对诺贝尔文学奖持客观的有分析的科学态度的人是越来越多了，这套丛书的价值和作用也已为文学界、新闻出版界和越来越多的读者所确认了。但人们的认识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直至现在，仍然有人不很理解："诺贝尔文学奖不是资产阶级的吗？不是带有地域和政治偏见的吗？为什么我们要以它为标准来划线呢？……"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丛书的出版意图，回答关心它的同志的疑问，趁丛书加快出版进度、力争两三年出齐九十卷，并采用统一的封面设计，各卷逐步纳入新的外形框架的机会，增写了这篇总序，谈谈这套丛书的缘起和设想，以进一步和广大读者沟通，并就教于各地方家。

*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9年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长沙召开，首次确定了地方出版社"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方针，涉足外国文学领域的出版社很快由两三家增加到几十家。1980年冬才挂牌的漓江出版社面对并起的群雄，面对人民文学、上海译文两家最具权威的老牌出版社，感到要在众山夹峙的缝隙中走出一条生路来，非另辟蹊径不可。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推出了以《保尔和薇吉妮》、《白夜》、《巴黎的忧郁》开头的小开本"外国文学名著"系列，也正是基于要自成特色、要开拓新领域、要出一批名著而又少重复以至不重复"人文"、"译文"足印的考虑，当郑克鲁和金子信两位先生1981年联合建议推出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时，我们很快就接受了。

不错，文学不同于自然科学，文学奖的颁发往往会和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相联系。诺贝尔文学奖既生发于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包括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烙印。意识形态的不同，价值观念的不同，常常导致人们对文艺作品及其评奖工作的认识上的歧异。大家看到，一年一度的诺贝尔奖的评选，物理奖、化学奖、医学奖的得主，一般都众望所归，极少异议，而文学奖就比较麻烦，不时会引

起这样那样的诘责和批评。是不是一有非议就证明评委们评错了呢？恐怕还不能这么看。文学作品的特性本来就容易使它人言言殊，不像自然科学成果那样有比较统一的、公认的、可以量化的鉴评标准，加之诺贝尔文学奖本身虽以张扬“理想主义”相要求，实际衡量和掌握时却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外人无从得知其内幕详情——即使是评委也不得透露近 50 年的有关档案，所以，在批评意见和评奖理由之间有时很难径情直遂地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但抛开这些因素不论，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工作主观上存在某种局限，有时囿于视野或偏见，以致较次要的作家获奖，更显要得多的作家却名落孙山的情况，是确实有过的。

以地域来说。诺贝尔文学奖从 1901 年开始颁发，到 1991 年止，中间有 7 年因战争未授奖，有 4 年每年授予 2 位作家，实际得奖作家共有 88 位（萨特未领奖）。他们分布在 5 大洲 30 个国家，而主要集中于欧美，其中法国 12 人，美国 9 人，英国 8 人，瑞典 7 人，德国 6 人，意大利 5 人，西班牙 5 人，俄苏 4 人，挪威、丹麦、波兰各 3 人，爱尔兰、瑞士、智利、希腊各 2 人，比利时、南斯拉夫、捷克、冰岛、芬兰、以色列、尼日利亚、埃及、南非、印度、日本、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墨西哥、澳大利亚等 15 国各 1 人。尽管评委会近几年第一次颁奖给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优秀作家，受到舆论的广泛好评，人们仍然觉得还有一些地区和国家的杰出作家理应更早更多地进入获奖行列。就拿亚洲来说，获奖作家迄今仅有 2 位，而北欧却有 12 位，悬殊如此之大，无论就各地区的文学状况或就其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来说，都未必与实际相副。造成这种悬殊显然不单纯是亚洲文学翻译介绍少所能解释得通的。

以作家来说。一方面，托尔斯泰、博尔赫斯这样一些文学大师未能获奖，总使人不免有遗珠之憾（受损害的决不会是这些大师本人），特别是拿他们和某些获奖作家的实际成就与历史作用相比较，更让人难以理解评奖的天平究竟是怎样倾斜的。另一方面，某些对社会主义持反对态度的作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流亡作家得奖，除了他们文学上的业绩外，明眼人都不难看出其中政治因素所起的作用，不然为什么不授给那些文学成就显然更高而思想比较进步或者比较持中的著名作家呢。

凡此种种，都是诺贝尔文学奖的缺陷和不足。其实，任何文

学奖的颁发都有一定的政治倾向和侧重角度，都受一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制约，不可能十全十美、皆大欢喜。我们无意苛求诺贝尔文学奖，要它绝对公正，完美无缺；指出诺贝尔文学奖的局限，只是要如实地对它加以评价，不盲目地把它看得至高无上，不唯“诺贝尔”马首是瞻，不患“诺贝尔情结”。对任何文学现象和文学作品，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及其获奖作家作品在内，我们都应该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独立的评判。盲目崇拜是最没有出息的。

明乎此，我们还要出版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我想至少有三层考虑：

一、诺贝尔文学奖毕竟奖励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杰出作家，他们的优异产品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和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和借鉴。许多举世公认的名家，如罗曼·罗兰、法朗士、莫里亚克、纪德、萨特、加缪、奥尼尔、福克纳、海明威、吉卜林、肖伯纳、叶芝、艾略特、贝凯特、托马斯·曼、黑塞、伯尔、肖洛霍夫、皮兰德娄、显克维奇、阿斯图里亚斯、聂鲁达、马尔克斯、帕斯、塞拉、拉格洛夫、汉姆生、泰戈尔、川端康成、索因卡、马哈福兹、戈迪默……荣膺了诺贝尔文学奖桂冠，使这项大奖当之无愧地拥有不凡的品位和隆盛的声誉。有些获奖者在世界范围内影响不算很大，但在其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仍然占居重要的位置。至于有些作家获奖时呼声甚高，过后则影响减退，这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说是正常的。中外文学史上都有一些作家如彗星划过天空，不能把光亮久留人间，但这并不排斥他们的价值有朝一日又可能重新得到人们的发现和承认。文学现象纷繁多变，我们很难简单地从获奖者一时声名的盛衰来断定其当年获奖是否允当。

二、诺贝尔文学奖毕竟是本世纪以来国际上最重要、最持久、最有影响的文学现象之一，它对各国各民族众多作家的吸引力是有目共睹的。这一点，即使从它有时授奖欠公而引起种种议论也能得证明——证明它为世人为文坛所普遍关注。对于这样一项大奖，这样一种辐射面宽广、渗透力深远的国际文学现象，世界各国都颇为重视，我们中国作为文学大国，理应对它有尽可能如实的客观的了解，理应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对它进行科学的审视和独到的评析，如果我们不系统出版其作品，又

有什么根据对它发出这样那样的指责和议论呢！

三、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等于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这个大奖和所有获奖者及其作品。如前所述，获奖的不见得完全处于同一水平线上，未获奖的并不因此而贬损其价值。我们组编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无非是在新时期改革开放潮流的促动下，从新的角度多开一扇窗口，对北京、上海已出的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和20世纪外国文学丛书起一点补充配合的作用，丝毫没有以诺贝尔文学奖为标准来对外国文学作品划线的意思，当然也就谈不上以它来识鉴和取舍所有外国文学作品了。即从漓江出版社来说，我们在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其他外国文学名著和《法国20世纪文学丛书》、《域外诗丛》等众多的外国文学作品，诺贝尔文学奖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尽管如此，作为新时期我国翻译界出版界一项有数的宏伟工程，《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仍以它新颖的角度、诱人的色彩，受到了广大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的欢迎和关注，得到了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全国“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包括了这套丛书。在新闻出版署主办的首届(1980—1990)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评奖中，这套丛书有3种——福克纳卷《我弥留之际》、莫里亚克卷《爱的荒漠》、阿斯图里亚斯卷《玉米人》同获一等奖，占一等奖图书总数19种的15%。许多作家赞扬和购藏这套丛书，一次邮寄数十元、上百元到书店、出版社成批购买的不在少数。历届全国书市和在香港主办的中国书展，都把这套书作为重点陈列的展品。新华社多次用中外文向国内外播发丛书出版消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日报、文汇报、《读书》、《世界文学》、《中国翻译》等大报刊以及中央电视台、国际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多次介绍这套丛书。唐弢、李文俊、彭燕郊等知名作家都撰写过评论。丛书的影响甚至越过了国界，一些国外人士将这套丛书的发行，视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重视洋为中用、对诺贝尔文学奖持郑重态度的一个标志。瑞典诺贝尔图书馆收藏了丛书精装本，文学奖两位评委会见过丛书主编，谢尔·埃斯普马克教授并专程访问了漓江出版社，瑞典驻华大使馆和瑞典有关机构还在提供版本等方面给予了友好的帮助。丛书的出版无疑有利于文化交流，也有利于瑞典皇家

学院更多地了解中国的文学。

* * *

出版大型丛书，通常会有一个庞大的编委会，而编委会真正起作用的未必很多。《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出版，不仅在书的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开拓，在书稿组织上也希望做点新的尝试：不重名而责实，一切以质量为依归，以实效为依归。

首先确定总的构想和框架：在研究的基础上翻译，翻译与研究相结合，力求使每一卷成为了解该作家的优良选本并起一定的向导作用。这个总目标主要是通过四个方面的工作来实现的——

一、篇目：由于诺贝尔文学奖绝大多数是表彰某一作家的整体创作而不特指其某部作品，译本选目必须从授奖词中提名赞扬的作品和史家公认的作品中挑选，首先侧重其代表性和影响力，保证选目的权威，同时适当顾及篇幅、可读、整体平衡和少与其他译本重复等因素。

二、译文：尽量从原语种较好的版本直接移译，即使是译者寥寥可数的小语种作品仍绝大部分译自第一原著。由于组稿困难，个别需要转译的，或采用原著者自己翻译或认可的译本，或设法以原书进行参校，力求忠于原文，接近原文。译作以新译为主，少数旧译在收入丛书时作了必要的校订。希望较多地保持丛书的新鲜感，并传留一部分已有定评的佳译。

三、前言：务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作家作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论。强调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融入国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只要言之有物，决不吝惜篇幅。福克纳卷的译序就长达4万余言，等于一本出色的福克纳导读或研究福克纳的入门小册子。

四、附录：尽量收齐授奖词、答词、重要访谈录和生平年表等有关配件，给读者提供较多的信息，提供据以作出自己评判的原始材料。这部分文字名为附录，实乃凤尾，读者对它的兴趣决不在正文之下，而且不可不读。

我们设想通过这些安排，在各卷有限的篇幅内扩充容量，提高质量，并共同形成特色，树立整体优势，不独使我国首次译介

的作家作品引人注目，即使我国介绍过的作家作品也能显示出新的翻译水平和出版水平，让购置了其他版本的读者仍然会对诺贝尔丛书中的新版本发生兴趣。

总的框架和构想确定后，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遴选和延请对获奖作家研究有素并能胜任译撰工作的专家来主持各卷译事：提出选目，组织翻译，撰写前言，辑录附件。这些工作有的由主持者一以贯之，有的则由他组织同道合力进行而最后总其成。实践证明，各卷主事人选准了，工作做到家了，整个丛书的质量就有了最基本的保证。

值得庆幸的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名气和中国知识分子赤诚的事业心使我们顺利地得到了语种齐全、实力强大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以及北京、上海、南京、杭州、重庆、广州等地许多专家的大力支持，先后共襄此一盛举的老中青优秀翻译工作者多达200余人。像董衡巽、冯亦代、赵少伟、吴劳译海明威，李文俊、陶洁译福克纳，巫宁坤译斯坦贝克，施咸荣译贝凯特，柳鸣九译萨特，罗新璋译纪德，桂裕芳译莫里亚克，林秀清译西蒙，高年生译伯尔，刘习良译阿斯图里亚斯，吕同六译皮兰德娄，力冈译肖洛霍夫，高慧勤译川端康成，李野光译埃利蒂斯，林洪亮译显克维奇，绿原译米沃什，文美惠译吉卜林，杨武能译海泽，郑克鲁译杜伽尔，郭宏安译加缪，章国锋译豪普特曼，王逢振译赛珍珠，吴岳添译法朗士，倪培耕译泰戈尔，邵殿生译索因卡，裴小龙译艾略特，刘星灿译赛费尔特，申慧辉译肖伯纳，黄梅译高尔斯华绥，石琴娥译拉格洛夫，李之义译海顿斯坦姆，林桦译延森，朱炯强译怀特，宋兆霖译贝娄，荒芜、汪义群译奥尼尔；潘庆舲译路易斯……都可说是恰当其人，有些人选甚至是国内再好不过的人选。他们长期研究所译的作家，熟悉其全部作品和风格，了解外界有关的评论，自然最有条件选准篇目、把握译文，也最有条件写出高水平的前言来。

*　　*　　*

丛书起初是分辑出版的，每辑各书在年代、国家、体裁上稍加搭配并有框架统一的封面，但辑与辑之间年代交叉，封面各异，读者保存和查找感到有些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邀著

名装帧设计家陶雪华女士统一进行整套丛书的设计，各卷封面统一，书脊上标明获奖年份，便于读者按年代先后排放。平、精装本均有前后环衬、作家肖像和丛书总序、总目，精装本还增加了彩印函套。过去已出的各卷，重印时将统一调整，个别卷为两位作家合出的也将单独分开。预计到 1993 年，如果还有两位作家获奖，丛书就将恰好排满九十卷，以后新增一位增出一卷，《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这项系统工程也就大功告成并能不断增加活力了。

与丛书配合印行的还有正在编辑的《诺贝尔文学奖词典》和诺贝尔文学奖评委回顾诺贝尔文学奖的权威著作以及分类选本等。相信丛书出到八九十卷以至上百卷并有各类相关产品相继问世时，一座座华美的文学殿堂将吸引更多的读者一道跨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的壮丽征程。

衷心感谢译者、读者和社内外同仁的携手合作！

衷心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指教！

1991 年 12 月 26 日

瑞雪天于桂林

·译本前言·

民族文学的旗手

裴显亚

比昂松1832年12月8日生于挪威的克威内。他的父亲是教会的一位牧师，原系农民出身，性格沉默寡言，略带忧郁，在比昂松出生的前一年，接受了克威内教堂的牧师职务。母亲祖籍克拉盖鲁，性情直率，颇有艺术灵感，是挪威音乐家理查·努德拉克的姑母。

比昂松六岁的时候，他父亲奉调至罗姆斯达尔的一个新的教堂任职。那里是挪威风景最优美的地方，周围的环境给敏感的比昂松留下了永远的非常深刻的印象。回忆那段美好的少年时光时，他深情地叙说在迷人的落霞时分的感受："我久久地站在那里观看日光照着高山和峡湾，直到泪水浸湿我的面孔，像是做错了什么事似的。当我踏着雪橇冲向一个又一个山谷的时候，我被一种无法解释的美景和热望迷住了。那种感觉太强烈了，心里无比的高兴，又有克制不住的疼爱。"这就是他后来在那首有名的抒情诗《越过高山》中所表露的真实感情。诗中把一个热血青

年的奔放的愿望表达得淋漓尽致：

我常常想，
高山那边会是什么样；
而这边则是满目白雪，
覆盖至深色的树干下。
我常常苦想，
要是翻越到高山那边该多么幸福。

雄鹰翱翔在天空，
俯视着高山。
它非常得意地又一次盘旋在那里，
突然地俯冲捕食。
它停留在空中似乎会掉下来，
视野向着那遥远的异国海岸。

那棵苹果树
从未想过要越过高山，
在夏天临近的时候
生长着自己的枝叶，
等待着鸟儿们在高高的枝桠上欢跃，
但并不知道它们为什么高兴。

他向往着越过高山——
但随着流逝的年华，
那些美好的想象和
难以实现的渴望变得渺茫。

他最清楚鸟儿们歌唱什么，
最清楚它们为什么在树梢那样欢跃。

啊，小鸟！
你为什么就能自由自在地飞过高山？
那边一定比这儿好，
视野更辽阔，空气更清新。
你能替我捎去这热望吗？
这就满足了，让我的热望飞向彼方。

啊，
我永远永远越不过那高山吗？
难道我所有的想法和愿望必须
永远地这样约束在冰雪之中？
就这样永远地被束缚？
一直到生命结束也不可解脱？

走出去！我必须这就走出去！
越过那高山！
这儿太枯燥，说不出的乏味；
我年轻无畏——
应该去越过冰封的山壁，
而不是在这儿等待。

我知道，总会有一天
我的身心要遨游那高山，
啊，那里是仙境，

它向所有的来访者都只半开着大门，
已等候了我多时，
直到今天我经过斗争变得坚强。

十一岁时，父亲送他进莫尔德拉丁学校学习。在学校，他的学习成绩并非出众，但却显示了他的领导和组织能力。这时的比昂松对法国的革命思想已感到极大兴趣。他鼓励同学们在课外活动时间多研究文学和政治，还发起了推动自由、民主和民族文学的运动。次年，因为所谓的“不守校规”而被开除学籍，比昂松扫兴地回到罗姆斯达尔。

1850 年春天，父母又送比昂松去上首都的海特堡补习班，希望他能为大学的入学考试作好准备。就在这所学校，他结识了温尼耶[①]、易卜生[②] 和约纳斯·李[③]。这些人后来都是挪威文坛的主将。他们虽不同班，但却成了非常要好的朋友。比昂松充当了四人的领袖，组织大家阅读文学名著，并且也筹划他们自己的写作。

1852 年夏，比昂松参加大学入学考试，幸运地刚刚及格。但入学后他并没有心思继续自己的学业。他非常失望，回家把退学的决定禀报双亲，又回到首都，到一家报社去担任新闻记者。

二十三岁的时候，比昂松正式开始写作。他始终把农民的故事当作主题，热爱自己的民族，热爱自己美丽的国土，这与他童年成长的环境十分有关。比昂松的农民文学应该说是他的骄傲。在挪威，没有哪一个作家的书能像比昂松的作品那样唤起过它的民众，唤起他们对自己民族性格的充分认识，唤起他们对自己

① 温尼耶(1818—1870)，挪威诗人、作家。
② 易卜生(1828—1906)，挪威著名戏剧家、诗人。
③ 约纳斯·李(1833—1908)，挪威作家。

英雄本质的认识。他事实上变成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的代言人，变成了挪威崇高抱负的歌颂者，挪威性格的描绘者。总之，他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民族文学，尤其是在他的全盛时期。

比昂松的《小说集》及紧跟着出版的《婚礼进行曲》是他在农民文学方面天才的最全面的代表，在世界范围普遍得到认可。挪威农民在他的不同篇幅的作品里得到深刻的、富有感情的描写。在北欧文学中，农民文学的主要代表曾是丹麦作家布利高①。他刻画的农民有见识，有魄力。但多数比昂松前辈笔下的农民都过于自负，都是从表面上富于哲理性地看得多，带有颇多的人为感情色彩。比昂松生活在农民之中，他绝不会出现类似的毛病。他自己的祖先就是农民，从童年时期，他就和那些靠着土地过勤俭生活的人们同呼吸、共命运。虽然说他是天生的诗才，但他并不怕写实，在他的画卷上从不对那些粗俗的农民生活惜以笔墨。在着重描绘挪威农民的含蓄和纯朴的同时，他确实找到了他们的文学价值。在他书中的话语背后，我们往往可以觉出很深的潜在感情。不管是出自天生的自豪，还是出自要显示生活的那种语言环境，他笔下的男男女女都因为简洁的言辞而显得很有力度。他们的对话总是那样恰如其分，总是那样显得真挚。耶格尔②是这样评论他这种简练的：

> 作者像是成心要调动读者的想象，让他们觉得非得自己去发现书中的意图不可。只有像他这样最杰出的诗人才懂得怎样把人们的想象和感情唤醒到最大程度。这就是比昂松农民小说的伟大之处。他有无尽的生活源泉，各种各

① 布利高(1782—1848)，丹麦作家。

② 耶格尔(1854—1910)，挪威小说家，极端自然主义者，在当时率先反抗传统道德。

样的素材紧紧地抓住读者，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用几句话就把很多的内容说清楚，这是他独具的功力。

从某些方面来看，本集所收的《父》是比昂松短篇小说在艺术简洁方面最突出的代表。这个小短篇仅仅几页，但它包含了整个人生的悲剧。此作是一颗晶莹的文学珍宝，它显示了作者在农民文学方面的全部才华。也正是因为比昂松的这些农民题材的作品，他成为挪威在国外最著名的作家。还值是一提的是，尽管比昂松比易卜生年幼四岁，但他在英语读者群当中已经流行了许多年，而易卜生的名字对他们还完全是陌生的。但是时代的变迁在往后的岁月起了无情的变化，长期被人们忽略的易卜生得到了远远超过对他应有的重视。

二

从他开始文学生涯那一年发表的《小说集》到 1909 年的《当葡萄开花时》，比昂松一生中小说、诗歌、戏剧创作俱丰，并且都达到登峰造极的水准。

这里我们不能提到他的每一部作品，只能就他最伟大最有意义的几部作品进行分析。《主编》是一部现代剧，对当时的报刊出版物做了尖刻的讽刺，对它的虚假、败坏、权势、偏袒做了毫不留情的揭露。剧中这个编辑的性格刻画得非常准确，主要人物都非常生动。据说这位克里斯蒂安尼亚的保守编辑十分像他本人，尽管比昂松再三强调，这只是个典型形象，而不是哪一个人。他说："在别的国家，我也观察到有这里描写的这类编辑。剧本是在极端的利己主义基础上进行描写的，是用一种威吓的方法写的，用这种写作方法的每一个过于放肆的举动都会使老实人望风而

逃，这种方法对每一个人都十分苛求。”这个剧在舞台上并不很成功，但剧本的阅读面很广，引起读者的深思。比昂松的另一个剧《破产》倒在舞台上非常成功。剧本的内容并没有多少好说的，但它的技术效果非常出色。比昂松曾在不同时期的三家不同剧院当过导演，这对他的成功自然起了非同小可的作用。这个剧的主题是讲商业道德，但更大程度上是为一个人在财经上遇到困难而全力保护自己及其债权人利益的做法进行辩护。尽管是面对这么一个严肃的问题，但不同于作者一贯的风格，全剧轻松愉快，显得十分幽默。耶格尔评论说，《破产》为挪威戏剧文学做了两件新事：它把钱这种事变成了文学现象中的合法主题，并且拉开了挪威国情的帷幕。正是因为《破产》的上演，这个国家才第一次出现在舞台上，又有欣喜又有悲酸，又有斗争又有妥协。

在《破产》完成的两年之后，《国王》问世了。从许多方面讲，这部剧都是比昂松现代剧的最伟大杰作。这时，他已是一个虔诚的共和主义者，同时也是一个进化论者。他坚信共和政体的趋势不可阻挡，同时也相信从君主制过渡到共和国一定会有一个过渡阶段。君主制度被立宪制度取代，立宪制度被议会制度取代，而最终，又一定会被共和制度所取代，共和制度会摆脱一切偶像和守旧的传统形式。他还有一个特殊的信仰，小国人民比那些大的、复杂的社会体系在这方面更容易取得进展，尽管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要步入完全自治，日耳曼人的进程似乎要比拉丁各民族慢一些。在这部深深感人的剧作中，通过一个有名无实的国王，作出了非常绝妙的心理分析。这位国王年轻，身体较弱，并且对人们是否驯服非常过敏。他一登基，就意识到旧习惯给他展示出来的生活方式的空虚和伪善。他也意识到，在现代欧洲文明的条件下，君主制本身就是一个大骗局。他即位后一段时间，曾过着一种纵酒狂欢的生活，希望能麻醉自己。他觉得他有这样的地

位，又明白君主只不过是骗人的东西，二者之间有那么大的反差。他感到内疚，心里平静不下来，于是他开始深思：不是想从他这个位置上退下来，而是把它变成一种与真理和时代要求更协调的东西。他要变成一个国民的国王，娶平民百姓的女儿为妻；他要废除宫殿里一些不必要的盛大仪式，打算过简朴的、普通的生活。这样一做，在他看来，老百姓的利益就得到了重视。但是，他的设想每一步都遭受到挫败。所有自私的、偏见的、愚昧的势力都纠集在一起反对他。甚至他为之着想的老百姓也都非常顽固，仍然崇拜他们的偶像。他们对国王的做法不但不同情，反倒持怀疑态度。他爱一个年轻的、非常有性格而又清高的女人，并且赢得了她的爱，得到了她的回报，但是就在他们要结合的前夜，她死去了。他最知己的老友，这个王国里最富有的一位共和党人，也被一个叫“不妥协”的过激组织谋杀。经历这双重的损失后，国王就孤独地剩下自己了。就这样，此剧把观众带到了最后一幕。此时，国王的神经到了即将崩溃的地步，面前却是一些向他致以满篇空话的依照俗例吊慰的群臣：

国王 别念了，尊重一点死的事实真相吧！要听明白我的意思：我不是说你们当中谁说谎言。但是，一个国王周围的空气实在是太不清洁。就是这——一两句话。我没时间了；只是圣约全书……

神父 圣约全书。

国王 不是新约全书，也不是旧约全书！在这块土地上欢迎叫基督教的东西——替我去欢迎它吧！近来我对基督教想得很多。

神父 我很高兴您这么说。

国王 你的话怎么这样刺耳！替我在这块土地上欢迎叫基

督教的东西吧。不，不要那样探着脖子伸着腰，像是永恒的贤哲就要降世一样。（独白）说点正经东西是不是会更有用一些？（大声地）你是基督教徒吗？

将军 老天在上，这还用说！信仰实在是太重要了…

国王 要有好的教规。（对法官）你呢？

法官 从我的贤明的祖先那里，我就信上了。

国王 那么，他们也是幸运者了。何乐而不为呢？

法官 他们从小就对我很严格，教我敬畏上帝，教我效忠国王。

国王 还有热爱你的同胞。法官，你是个很有身份的人。现今的基督教徒就这样。（转向商人）你呢？

商人 最近因为咳嗽，我没怎么去教堂。在这龌龊的空气中…

国王 你睡觉去吧。你是基督徒吗？

商人 那还用说。

国王 （对神父）你自然也是？

神父 承蒙耶稣洪恩，我希望也是。

国王 这就对了，哦，这就是我要说的被认可了的事。这么说来，你们是一个基督教社会。假如这样一个社会不能严肃地对待有关基督教的信仰，那可就不是我的过错了。替我欢迎它，并要它一定注意君主制度。

神父 基督教信仰跟这种事儿没什么关系，它是研究精神的。

国王 又是你那种讨厌的腔调！我知道——它不是研究病人周围的空气，而是研究肺。这你明白了吧！基督教必须注意君主制——必须戳穿它的谎言——一定不能愚蠢地把加冕礼搬到教堂去。我知道，要是出现那

> 种情况的话，我会有什么感觉。前天我已经看了一场彩排——哈哈！问问这块国土上的基督教徒，现在是不是还不到干预君主制的时候。在我看来，实在不能再让君主制继续扮演勾引人的淫荡角色了——它使得民意相互敌对——而这又是非常违背基督教旨意的——使得民众阶级分化，变得喜好享受、浮夸和虚荣。君主制实在是个大骗局，它迫使绝大数正直的人和它共同撒谎。

国王接下来的对话一方面有点痛苦，另一方面又有些迟钝和自命不凡。演出的悲剧气氛越来越深刻，到最后国王完全绝望，走进隔壁房间自杀了。刚刚和他分手的那些人一个个大惊失色。他们说了几句非常有礼节的话，很轻易地把死因归结于国王的神经错乱，然后幕落了下来。

完全可以想象得出，《国王》在文学界和上流社会是相当轰动的，使得那些保守势力和固守习俗者坐立不安。这种直言不讳和非常严肃的忠告确实很不同于他往常那种质朴宜人的农民故事和美丽传说式的诗歌。八年之后，比昂松为他这部著作再版时作序，写了一个《知识分子自由谈》的系列感想录，这是他那种严肃散文最有力的最好的例证。从下面这段序言的摘录就可以看出他的政治信仰的中心思想：

> 知识分子自由。为什么不充分注意这样的事实呢？即对那些有利可图的大人物，思想的自由交流只是诸多生存条件中的一个，而对我们小人物却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人口众多的民族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思想方法和自己的事业，任何政治指责都无济于事。但是在受到限制的条件下，整个民

族昏睡过去的情况是很容易出现的。总的说来，在自由言论条件下，进行强有力的启迪宣传对我们是十分重要的。本文的主要目的也就是打开限制，让人们有自由的思想。后来，我在宗教和伦理方面也做过同样的努力。我的反对者们在企图用几句话总结我的为人时可能会说："他攻击王位和圣坛。"看来，我为自由确实是尽到力了，为了自由，我不得不抱歉作以下答复。一、关于对基督教的攻击。也许在一个国教的国家不时地回想一下基督教的意义还是值得的。它不是一个社会机构，也不是一本书，更不是一座房子或一所学校。它只是根据耶稣的身教和言教形成的一个宗教。也许会有这样的人，只要调查某些教义的历史根源或伦理道德，他们就会认为是攻击基督教。我不这么认为。公正的调查只会导致真正的收益。有没有它的整套教义，基督教在我们之后大体上都能持续几千年，并且总会有信仰它的人，因为基督教能使得他们地位变化，甚至有些人会变得显贵。我尊重所有高尚的人，在基督教中有我热爱的朋友，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要攻击他们的信仰。我最大的愿望是能看见他们在这个教的帮助下，把我们这个社会的某些方面改革到严肃的地步。二、关于对君主制的攻击。君主制是一个社会机构，这里情况自然不同。我攻击过君主制，我还要继续攻击它。但是——对这个"但是"，我要特别提醒注意。就在"七月革命"前不久，革命刚开始有点预示的时候，夏多布里昂曾和国王谈话。国王问，他们到底是什么意思？"君主制要结束了。"这个保皇党人答道，因为他也是目击者。当然，从那天以后，在法国既存在王国又存在帝国。即使当时法国不是这样，别的什么国家也会发生革命，并且在我们之后会持续下去。虽然那样，"结束"的还是他们，法国革命告诉了他们。革

命不是一下子就能同时影响到他们的，它创造条件，不同的王国情况也不同，没有任何王国能逃脱这种征服。但是，文明世界现在正面向共和政体，不同的民族已走向这种体制的第一步、第二步或第三步。

假如一部潜心的作品在挪威的条件下问世，并要站在伦理的审判席前——那就让它表现得充分一些吧，不然就产生不了应有的反应。假如作品在社会中不能产生强大的力量，它就会引起更大的反对力量。不过要忽视它，或扼杀它——这在一个大国可能没多大关系，因为可能会有很多别的作品来取代这样的作品，而在一个小国，这就等于是在彻底地毁灭它。

这份措辞毫不隐讳的、道义上非常认真的现身说法的辩解书，我们本应引用得更长一些。我们可以从中看到比昂松不仅仅是诗人，而且也是纯真高尚思想的提倡者和斗士。当比昂松意识到自己为民尽力的愿望没有遭到彻底的挫败，自己的努力没有被恶毒的反动势力置于徒劳时，他比他的作品中的生活原型更要欣慰。

我们再简单地看一眼《国王》发表之后的作品。《曼希德》在早些时候就有构思了，这部作品是比昂松从事多年戏剧后又回到小说创作的标记。这个故事里仍然有农民的形象，但是他们与作者早期农民故事里的人物不一样了，并且作品也具有现代气息了。这部作品转向对婚姻失败后丈夫和妻子相互间责任的描写，其结果看来只能是：与其道德败坏，不如趁早分手。《曼桑纳上尉》是写一段意大利生活。作者本人曾声称，这个故事是他在国外观察到的一段真人真事的基础上写成的。这部作品的兴趣不在任何特别的问题上，而只是着意描写那个头衔显赫的人物，

烈性而急躁，正像作者在序言里指出的那样，此人的性格令人想起费迪南·拉萨尔。《尘埃》是个感人的小故事，中心思想看来是要反映易卜生早几个月刚刚问世的《群魔》的观念。那是些落在我们灵魂上的尘埃，使得我们的心情不能畅快。这种思想可以特别运用在儿童的心理教育上：

> 教给孩子们人间的生活无法和天堂的相比，看得见的无法与看不见的相比，做人远远不如当一个天使，活着远远不如死，这是教育孩子正确看待人生的方法吗？毕竟还是应该教育他们要热爱生活，要有勇气面对生活，以旺盛的精力去工作，去热爱自己的国家。

在剧本《廖纳达》及《挑战的手套》中，作者又回头讲到了妇女问题。其中一个的主题是社会对坏女人的态度，另一个是社会对那些在和女人的关系中不讲道德的男人的态度。《廖纳达》的结局有一点开放式，因为最后的问题有些不大清楚；而在《挑战的手套》中（最起码是在和原作结尾不一样的演出脚本中），故事收尾是非常明确的。这个剧无情地要求男女双方都坚持同样的道德标准，并认为对于体面的婚姻来说，不贞洁的男人和不贞洁的女人同样是不应该的。作者提出的这个主题引起了长久的、激烈的讨论。假如在这个问题上有某种不可更改的道德准则的话，那必定是比昂松断然而不妥协地涉及到的这些方面。在这五年中，作者还有另外一部剧作，叫《新体系》。这个新体系是指一个管理得极差的铁路体系。尽管剧中的年轻工程师展示了一个很浪费的铁路体系，但却很难启发人们认真对待这个问题。这部作品的社会讽刺十分微妙和尖锐，作者真正的目的在于用一个特定的事例来说明，那种支配小人物命运的习惯势力是多么顽固，

以至于任何一种真理要战胜偏见都几乎很难。

《挑战的手套》问世后的二十年里，比昂松才思敏捷，又写出了八个剧本。这些剧本中，尤其重要的是前后都命题为《超越人力》的两部。在翻译这个题目的时候实在无法表达充分，因为原文中这个词的意思远远要多于“人力”。它有天才的意思，才能的意思，能力的意思……总之，它有为实现一种特定目标的全部天赋。在这两部同名作品里，有些人物在二者都出现，并且二者又都表达一种同样的思想——人为难以达到的目标奋斗是徒劳的，因为这样做就失去了做人的实际意义，即人们的大好精力都浪费掉了，因为追求一个人能力之外的东西是空想。在这两个剧的开头，作者要求人们完完全全地接受这样的教诲：要相信所有办得到的事。然后，便说这种超人的观念是变革者的观念，误认为只要一个过于夸张的恐怖行动和为人民的事业自我牺牲的精神，就可以把现存的利己状况推翻，就可以给受苦难的大众在人间创造一个新的天堂。那是不行的。这是比昂松创作的最悲的两部悲剧，它是圣人桑牧师的悲剧。他相信他妻子恢复健康的奇迹真是他一个劲地祷告得来的，但是又发现他和妻子坚定不移的信仰给儿子带来的却是厄运。就因为这点对他那种狂热的无情打击，他才深深懂得了基督教社会主义的努力是那样的前途暗淡。比昂松的这两个剧本写得十分感人，他实际上是把同一主题做了双重处理，是他丰富个性的充分显示，富有诗人的无尽想象和对人类无限热爱的深情。《地貌与爱》是在这两部同名剧之间写成的，这是一部轻松而适度的喜剧，很有趣，讲一个有业余爱好的人如何埋头工作而无意识地不顾及妻子和家庭。在这篇作品里，作者在某种意义上是在讲自己，从他的儿子比恩所充当的主要角色就看得出来。下一部剧《郎格与帕司堡》是写政界争论的舌战，并且在挪威社会中引起了不愉快的麻烦，因为剧中的

某些人物和关键场面都无疑是取材于真实生活。在这些作品之后，相继问世的是《工作》和《斯托霍沃》。这两个剧事实上是同一个主题，都是讲一[illegible]的女人给别人施加的坏影响。从另一个角度[illegible]也可以说这两个剧的主题是对家庭生活的奉献。这是比昂松一贯的拿手题目，他一再强调家庭生活的圣洁、家庭的相互信任和共同的快乐，我们确实应该感谢作家的这个奉献。除了这些以外，他还写了另一部结构简洁的家庭题材的剧本《达格朗奈》以及《当葡萄开花时》。《当葡萄开花时》的真正意义在于对当时年轻女性的现代作风的研究，对婚后生活出现离间现象的研究，对中年男子希望再次得到年轻时快乐的研究。

在出版了《尘埃》之后，比昂松又写了四部小说——两个大部头和一部长篇及一个短篇小说集。《飘扬在城市和港口的旗帜》提出要坚持传统教育；但是，任何一部小说包容这样的说教都会有负重感，比昂松也无法例外。假如他把这样的题材也能写得抓住读者，就太难能可贵了。假如作品把这样有益的题材都能写得非常出色，那就会是艺术上真正的成功，因为读小说除了娱乐还希望受教育的读者毕竟是太少了。小说里的主人公出身于一个放荡无羁、不守法规的世系家庭，那个家庭的人罪恶多端，几乎什么坏事都干过。小说给我们写了这个家庭的四代人，描绘了每个人的性格，并且使读者感到这个家庭的人在逐渐转变。但是，在祖祖辈辈都是那样的情况下，作者引进了一个富有活力的农民，于是新的传宗接代开始了。读者读到的正是这个过程。当然，整部作品还没有写出这个变化的全过程，但前景非常可观，最后一章中在城市和港口飘扬的旗帜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因为这些旗帜显示了精神战胜一切，不仅仅对于书中情节里出现的那些人，而且对于他们周围的人和他们生活的那个环境都是这样。书中的男主人公——即力争从道义上和行动上都要悔过的

那个家族的最后一代——埋头教育工作，他办学的劲头儿绝对不低于他先人当年干坏事的劲头儿，书的一多半都是写他在这所学校的工作情况。作者着意介绍一种教育制度，这种教育制度将使儿童形成完美无缺的性格，书中的学校将非常谨慎而且得法地向学生反复灌输做人的诚实和正派。这所学校简直成了外部世界的缩影，作者恨不得使整个世界都变得和这所学校一样。

第二部大部头小说《上主之道》是应受到赞美的力作。本书有精心设计和生动描写的人物，有充分的同情心和悲剧的深度，有人生神圣的主张，有对经常使生活中出现不公的宗教和社会偏见的抗议，使它成为作者怎样做人的感受和想法的集中体现，并且是多方位的体现。本书的故事很简单，主要只涉及到四个人，从外表看也绝不引人注目，作者用诗人的技巧把他们连在一起，于是出现了深刻的社会问题，并恳切地希望能得到根本上的解决。首先，我们看到的是两个要好的少年时期的朋友，后来他们变得有些不像以前那样什么都一致了。一个很机灵，富于想象，思想易接受知识界的各种影响，并且急躁好冲动。另一个则羞怯怕事，智力上有些迟钝，但是打心眼儿里善良，遇事总是替他人着想。根据他们的不同性格，第一个青年成了医生，另一个成了牧师。然后，还有医生的姐姐，后来和牧师结了婚。这是个高尚、自豪、自强的女人，并且表现得非常充分。另外，还有个另一种类型的女人，异常敏感，尽管岁数不小还十分孩子气，嫁给了一个瘸老头儿做媳妇，成了这桩婚事的牺牲品。正好医生爱的就是她，并劝她从法律上取消这桩不道德的婚姻。过了一些年，医生娶了她，要不是社会和宗教的偏见，他们是十分美满的。在国教里服务多年的牧师变得尤为固执，他的身份使得他谴责童年的朋友，甚至医生的姐姐也变得不像往时宽容，对弟弟的婚事从中离间。医生难以保护处在冷酷环境中的妻子。她消沉下去，

变得憔悴，最后死去。她自若、可爱，至死都很慈善。然后，厄运向牧师和他妻子逼近，死神死死地缠着他们的独生子，这使得他们再也顾不上头脑里的那些形式主义、偏见和宗教的固执了。他们长期被抑制的同情心完全得到了恢复，意识到他们对那位死去的姑娘犯下了多大的罪过。这位做姐姐的要与弟弟和好，但他拒绝了她，并将妻子私下写的日记给她看。就在这部感人的日记中，她发现了这位温顺的姑娘死的全过程，觉得要想挽救自己的生命和灵魂，全看能否得到她兄弟的谅解。在结尾一章，姐弟之间最终得到了和解，感染力之深、之大在小说中是难得的，即使铁石心肠也会为之泪下。

假若我们要挑一段最能代表比昂松给人们的告诫的话——不仅仅只是给挪威人，而是全人类——我们就会选小说中牧师得知他儿子病好后那个礼拜日在布道坛上讲的那段话：

今天，我要在布道坛上讲我所学到的东西。也就是说，讲首先是和我们大家都有关的事。

人们在紧张工作时，在热心于倾轧时，在产生愚钝的看法时，在自以为聪明时，在日常事务繁忙时，都容易忽视它。我们大家从一开始就多多少少有些误解。你们在听我讲道，假如我要问你们什么是首位的，而正因为是我站在这个地方问你们，你们都会毫不思索地回答：信仰是首位的。

不对，真正说来不是这样的，看着你的孩子正在死亡边缘挣扎的时候，看着你的妻子守护着垂危的孩子都快急疯了，觉也睡不着——那么，爱就会告诉你生命是首位的。从今天起，我再也不会寻求什么上帝或上帝的意志了。不管是什么谈话形式，不管在什么圣礼上，不管在什么书里或在什么地方，都好像上帝是首位的，上帝就是一切。不对，生命是

首位的，生命是一切——从绝望的深渊中夺得的生命，赢得光明的生命，被自我献身所感化的生命，和世人交往之中的生命。基督对我们最高的教义是精神，我们对他最崇拜的就是对生灵的爱。这个教诲对于我来说，不言而喻比对绝大多数人更为需要。刚才说的那些，在很多情况下，我都把它们以种种借口丢掉了——直到最近，我几乎把它们全丢光。言辞对于我来说不是最重要的，信条也不是，而对生命的不朽发现才是最重要的。我不再冷酷地坚持死教条了，而是要让生命的热情来温暖我的心地。只要人们像我们今天这样去爱别人，我就永远不再用过去那一套老教条来谴责他们，绝不会以上帝的名义那么做了！

这确实是一条不需教堂传播的真理，不需任何仪式宣扬就会给人们加强印象。这是一条不容置疑的真理，是每一个健康心理的人都应具有的本性。揭开封建的蒙蔽，透过层层的疑虑、消沉、偏见和固执来找到这条路和帮助别人也找到这条路，绝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

比起上述两部小说来，《玛丽》在给读者讲述道理方面要明白得多，说教减少，也正是它艺术上更大的收获。用作该书书名的女主人公是比昂松笔下最微妙的人物之一。她是一个青春女性的体现，生活充满了快乐，所到之处给人们带来明媚的阳光。但她的这种性格正好导致她的毁灭。在描写这个女性性格的时候，作者给我们刻画了所有生命共同的品质。一个英国评论家说："他给我们写得又简单、又直接；这里没有易卜生用的那种病理学。我们不必悲伤，她那狠狠的一跤毁灭不了一个女人的灵魂。比昂松清楚，一个人做错一点事算不得什么，他看见的是事情本身所蕴藏的气魄。正像腓力斯人说的那样——胜利和欢乐

总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行动之上。”就创作上的真正成功来说，这个人物在作者的艺术画廊里很难有别的女性可以与其媲美。这是比昂松后期的作品，能够在艺术上有这样的突破，对于一个在思想意识上及创作风格上已定型的作家来说尤为可贵。

三

了解比昂松是当代挪威民族主义的突出典型及他在挪威民族独立中的地位，对研究这位作家是十分重要的。这里，我们需要讲一下比昂松在两个方面的斗争——一是反对丹麦对挪威的文化控制，一是反对瑞典对挪威的政治控制，这也正是他的爱国主义的突出表现。

从 1390 年到 1814 年，挪威都处在丹麦王位的控制之下，这四百多年，易卜生称它为“暗无天日的历史”。对于挪威来说，和丹麦这段长时间的联邦是挪威民族的灾难。在这期间，其他欧洲国家都在发展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学、文化，而惟独挪威还无法谈及这方面的问题，因为它的民族命运的中心还在它的国土之外的哥本哈根。就在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比昂松对丹麦在挪威的文化霸权作了挑战，为创造新的挪威语言、挪威文学、挪威戏剧作了不懈的斗争。

早在 1851 年，年轻的比昂松就非常自信地试着写过一个志在反移民的爱国主义剧本。这个剧本被当时的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接受，并为此给他在该剧院提供了一个长期免费的座位。但是，他在那里看的戏越多，对自己的作品越是不满，最后他把那个剧本的稿子撕了。后来在 1851 年至 1853 年期间，他又写了两个剧本，却发现他还无法用自己的作品来充实挪威的戏剧艺术。不过，他已很清楚，丹麦人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持续的霸权对

发展中的挪威戏剧艺术非常危险。从1850年到1852年，比昂松用笔名在《奥斯陆日报》上发表了至少七篇戏剧评论文章。这些文章所提的“民族纲领”，自然成为五十年代后期比昂松从事编辑工作的主要内容：为真正的挪威戏剧艺术而奋斗。真正的挪威戏剧艺术的标准是什么？简单地说，就是挪威人自己导演的由挪威演员演出的挪威剧本。比昂松的这个观点从他对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的态度可以看得出来。这个剧院本来就是在丹麦影响下的顽固堡垒，从1851年哥本哈根人卡·伯尔古得任艺术导演以后，它变得更丹麦化了。当时也有像斯旺森这样有天才的挪威演员偶尔被招聘到演员班子里来，但一般地说，主要角色都是由丹麦人扮演。后来在1852年，为了迎合民族主义人士的需要，在首都出现了一个与丹麦人竞争的演出团体。于是1853年，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宣布今后只打算雇丹麦人的想法。不出一年，比昂松就抗议说：斯旺森小姐闲着没事做，而丹麦演员却占据了所有的重要角色。1854年3月，比昂松在两篇重要文章里评论几位挪威女演员，尤其提到在今后建立挪威戏剧艺术他觉得谁最有指望。他把丹麦人称作是“临时的过渡”，其实比昂松是不愿立刻就和挪威舞台上的丹麦传统一刀两断的，他希望能有个过渡时期，好让当时艺术上还不太成熟的挪威艺术家逐步取代舞台上的丹麦人。再说，当年常常出入于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的有文化的观众都喜欢丹麦口音、丹麦表演，因为这些东西被公认为最适合丹麦剧本和外国戏剧的丹麦译本。在谨慎地保护挪威演员利益的同时，比昂松并没有忽略挪威语剧本的好坏。当一个匿名剧本《渔人之家》1855年3月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上演时，他抗议剧中描写的那种挪威渔民生活：从头到尾是偷窃、谋财害命。比昂松颇具幽默地说，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手头有好几百部挪威剧本都不用，因为剧情里的坏人太多，谋杀太多；再就是这

些剧本里的乡下人从来不说乡下话。当1855年4月,伊瓦·奥森的独幕歌剧《继承人》出现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时,比昂松欣喜叫好:农民的形象终于描绘出来了,没有自吹自擂,没有让人腻烦的天真或多愁善感的梦想,而是有他们自己的语言。但是比昂松和易卜生要创造的那个挪威戏剧的黄金时代毕竟还没有到来。1856年3月,易卜生的剧本《苏豪之宴》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被采用,比昂松为之叫好;后来当这篇作品在报刊上受到批评时,他又挺身出来维护它。他在《奥斯陆日报》上不平地写道:"易卜生的这个剧本是难得的一部爱国主义作品,却又不被采用了。"后来在当年4月,他又质问剧院为什么不上演这个剧,因为这个剧有特殊的价值,不仅仅是在挪威,在任何舞台上都肯定会受到欢迎。两天之后,也就是在1856年4月29日,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宣布再次演出《苏豪之宴》,并由斯旺森小姐主演,取代了过去丹麦女演员在剧中的角色。比昂松达到了自己的目标。尽管在1853年宣布过优先用本地演员的政策,但是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的导演没有能培养出挪威演员,并且再次转向丹麦求助。哥本哈根夜总会的费迪南·斯密特1856年5月表面上被该剧院聘为客串演员,但实际上成了那里的固定演员。这个丹麦演员的出现引发了驰名的1856年5月6日和5月8日的"戏剧之战",使得比昂松为实现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民族化站到了斗争的前线。因为比昂松一贯注意戏剧的民族化,在两个月前就指责这个剧院的艺术导演,说他根本没有重视演出班子里有前途的年轻挪威演员的接班问题,于是,比昂松决心争取做到不再新聘请丹麦演员,他认为这种做法只会给挪威戏剧艺术的自然过渡带来拖延和混乱。当剧院的艺术导演无视大家的这个要求时,比昂松组织他的追随者采取了更激烈的行动。当丹麦演员斯密特1856年5月6日首次登台时,迎接他的是满场倒彩。据当

时对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管理持批评态度的《奥斯陆日报》报道，斯密特5月8日“第二次所谓的客串角色”使场内更是嘘声四起，同时，剧场里响起为挪威演员鼓劲的欢呼声和“祖国万岁”的口号声。观众一致的呼声是今后必须聘用挪威演员。另外，《克里斯蒂安尼亚邮报》则反映了首都的保守势力，即亲丹麦资产阶级的态度，称对待斯密特的方式是可耻的事，是某个小集团策划的，而这个小集团根本不懂得挪威还不到能在大剧院不要丹麦人的时候。从这些报界的简短报道到参加者的回忆都看得出，戏剧界的这次冲突变成了一个轰动事件。一个目击者说，他亲眼看见两个白铁匠一个劲儿为比昂松这边的人吹口哨。剧场里的这次行动太势不可挡，甚至丹麦演员克·约根逊都说：“这下丹麦戏剧在挪威算是结束了。”事后，很多人都有同样的说法。比昂松对这个剧院采取了强硬措施，是领导这场爱国主义斗争的勇士，追随他参加这次行动的有六百多人。但是比昂松对斯密特本人并不是让他下不了台，他在报刊上写文章谨慎地指出，他们的抗议不是针对斯密特个人，而是针对那种对民族需求的无视。比昂松说，一个在首都的剧院是民族的前哨，因为它的存在会使外国和本国的差异明显地表现出来。在文章赞颂了挪威戏剧界前辈韦格朗[①]和布尔[②]所做的努力之后，比昂松还表达了他对丹麦艺术家的感谢。“他们目前确实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剧院，尽管是外国的。”他说，“丹麦人已经适应了挪威的舞台，但要是再新增加丹麦人，就不仅毁坏了我们已经做过和正在做的事情，

---

① 韦格朗(1808—1845)，挪威伟大的民族诗人，挪威独立的象征。他的人道主义活动、革命思想及对自由的热爱使他成为一位传奇式人物。

② 布尔(1810—1880)，挪威作曲家、小提琴家，艺术上的民族主义者。5岁开始拉提琴，后从事演出及作曲，其精湛技巧使他与李斯特、舒曼、门德尔松等著名音乐家齐名。他利用其威望在国内外致力于宣传、鼓励挪威文化艺术的发展，对戏剧家易卜生、比昂松和作曲家格里格有重大影响。

而且这种做法实在有损于我们的尊严，不只是对我们，而且是对在我们大家之上的祖国。假如不这样动一动斯密特，他和其他丹麦人就会永远地被聘用。”比昂松在文章收尾时说，如果斯密特敢再次出现在克里斯蒂安尼亚舞台，他们将会再度掀起抗议。不出所料，丹麦和瑞典报纸很快就注意到了这个冲突事件，总的倾向是指责挪威人为民族戏剧的努力。在比昂松看来，丹麦报界的不友好是十分自然的，而瑞典人也采取类似的态度就不可理解了。鉴于比昂松的泛斯堪的纳维亚思想倾向，当他发现他们的瑞典兄弟和丹麦兄弟明显不愿意让挪威在戏剧方面取得独立时，他确实非常痛苦；但对于比昂松来说，戏剧独立是国家独立的一种表现，这点他是坚信不移的。在第二篇文章里，比昂松又批评了首都那些热衷于丹麦语言和丹麦文化的挪威人，他把这些挪威人比作当年哥本哈根那些热衷于德语的丹麦人。比昂松再次强调，即使那些行动过激的挪威人，也只是要求“不再新增添丹麦演员”。他说这么做是出自为丹麦和一个联合的北欧着想，但一个联合的北欧只能是挪威独立之后的事。一句话，北欧联合中的挪威必须是独立的。经过反复的斗争，由于比昂松的鼓动，丹麦人在克里斯蒂安尼亚舞台的活动有所收敛，一场剧院风暴暂且平息了下来；但是，比昂松为挪威戏剧民族化的斗争还不可能立即取得胜利。

前面提到的挪威戏剧界前辈布尔，曾于 1850 年在挪威第二大城市卑尔根建立了卑尔根剧院。拿比昂松的话说，布尔的目的就是要保证完完整整的挪威剧院、挪威剧本、挪威语言，而不是丹麦的。布尔还要求是挪威性格，而不是法国性格，是挪威音乐，而不是莱比锡音乐，是挪威舞蹈……这不是件容易办得到的事，因为在那时实际上还没有什么好的挪威剧本可以演出。卑尔根剧院也只好满足于丹麦人演的轻歌舞剧或一般用丹麦台词的法

国喜剧。因为长期在国外旅居，布尔把他的剧院交给了四个导演，这四个人又聘了易卜生做他们的指导，但决定权在导演手上。易卜生 1857 年夏天辞掉了这个算不上什么肥缺的工作。1857 年秋，布尔回到了卑尔根，并且很快就发现剧院的情况不合他的心意，无论是财政收入方面还是艺术水平方面，都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于是他决定改组剧院。1857 年 11 月 29 日，比昂松来到卑尔根，布尔匆匆会见他，并聘他为卑尔根剧院艺术导演。比昂松事实上接受了一个烂摊子。他成功地把演员们稳住了，但更为困难的是怎么整顿松散的纪律。比昂松废寝忘食地工作，改写剧本，为演出作具体安排，照料剧院的财政收入等等……很快，这个剧院无论从哪方面都离不开他了。在挽救这个剧院时，比昂松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最主要的贡献就是对演员的训练。对于比昂松来说，光是挪威演员和挪威剧本还不够，整个剧院还要有挪威气息，在各方面都要摆脱丹麦传统的影响。丹麦人的演出从技巧来说是正规的、优秀的，但比昂松认为缺少演员本人的自由发挥。挪威演员应该有自己的风格，不应只一味地模仿丹麦人。比昂松在卑尔根剧院工作的时间不长，但意义却很大。他不仅仅重振了布尔的一个剧院，而是给了挪威戏剧民族化运动一个有力的推动。

五十年代末期，由于挪威国内一个接一个的反对浪潮，丹麦演员开始撤离克里斯蒂安尼亚的舞台，返回丹麦。因为丹麦演员温赫深受观众喜欢，所以听说他也要走，在观众当中引起了轰动。这位最走红的丹麦演员迟迟不离开引起了报界的争论，在这场争论中，为取得挪威戏剧民族化的最后胜利，比昂松和易卜生并肩而战。论战进行得十分激烈，诗歌和短文的形式全用上了。亲丹麦人的那一派责怪比昂松及其追随者不该让观众失去温赫。二流诗人布鲁姆写了几节诗，大意是说即使在哥本哈根，温

赫也会给挪威带来益处，因为在整个戏剧界，这个中心人物都将会是北欧国家的典范。易卜生也用诗作了答复，肯定地说："一轮新生的太阳将在山顶亮起。"诗人安·蒙克同样用诗痛惜温赫的离去。蒙克说，这位丹麦演员在赢得所有观众的情况下可能被"民族主义暴徒的野蛮叫喊声"赶走吗？不会，因为没有他，这个舞台就会彻底垮掉。比昂松作了回击。和布鲁姆及蒙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不再用单调的诗歌方式，他写了篇短文。短文说，他承认这是位了不起的演员，人们会想念他；但挪威人会更想念有挪威风格的表演及这种表演对挪威社会各界的影响，挪威人更想念首都戏剧的民族特征。他承认丹麦演员应受到尊重，但挪威人宁可和他们自己的演员在这条道路上艰苦地走下去。挪威首都的这家丹麦剧院（由于挪威人士的帮助）在某些方面还是不错的，并且，挪威人也会由于失去三四位好的丹麦演员而蒙受损失；但假如我们能尽快有自己的艺术的话，我们准备做这个牺牲。文章结尾时呼吁蒙克发扬爱国主义，希望他支持独立的挪威戏剧艺术。就在这些论战的同时，丹麦演员也在不断地撤离。1860 年，温赫最后和观众见面，不久，其他几名丹麦演员也退出了克里斯蒂安尼亚舞台。伴随着挪威戏剧业经济上的持续不稳定，丹麦演员的撤离很快就结束了丹麦人在克里斯蒂安尼亚舞台的霸权。1863 年初，卡·伯尔古得被解除艺术导演的职务返回哥本哈根。伯尔古得是 1856 年"戏剧之战"的头面人物，他的离去就连比昂松都有些吃惊，因为在 1861 年比昂松曾悲观地预言过，伯尔古得在挪威会一直呆到他死的那一天。结果比昂松预言错了。比昂松意识到也罢，没意识到也罢，他反对丹麦人在挪威戏剧界的影响已接近尾声。因为主要丹麦演员走下克里斯蒂安尼亚舞台，为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和克里斯蒂安尼亚挪威剧院的合并创造了条件。那时这两个剧院都身负重债，再竞争下去

两者都会倒闭，于是，经过一系列的协商，两个剧院于 1863 年统一称为克里斯蒂安尼亚剧院，整整十一年的冲突结束了。从那时起，挪威的首都再次拥有一个统一的剧院，一个国家剧院，于是这个城市再不用分成两派了，人们可以一心一意地去拥护和支持这个剧院了。1864 年，比昂松任这个剧院的艺术导演，他在那里一直工作到 1867 年。尽管他经历了很困难的矛盾和过渡时期，但他为首都真正的国家剧院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但是，对于比昂松来说，所有这些为挪威戏剧民族化和为自己民族的语言所作的斗争都还不够；在他看来，挪威只有在政治和文化领域独立了，才算完全的独立。尽管挪威于 1814 年表面上取得了和瑞典在平等的基础上的联盟，但实际上在很多方面挪威只是瑞典的一个属国。比昂松早在 1879 年就论述过挪威在和其他国家关系中完全独立的发展趋势。他说，这个问题事实上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复兴”运动，这个目的能达到的话，别的要求也就可行了，因为在这之前挪威不可能有自己的政府。比昂松 1882 年 5 月 17 日在艾德沃尔德总结形势时简明扼要地说：“我们有国王，但那是一个在瑞典生、瑞典长的国王。这种国王不可能是挪威民众的领袖，他事实上不可能代表我们的自由和独立。而议会只代表内部的独立，不代表外交的独立。英国和德国的报纸说，假如挪威有自己的外交机构，那么它的举动就是造瑞典人的反。这个说法显然是对的。但是现在这个外交机构是瑞典的，最终，象征联邦标记的挪威国旗在外国人看来还是瑞典的！所以在国外，我们还是没有自由和独立的代表。”

这个所谓的联邦并没有使挪威与瑞典平等，到了 1884 年，它的缺陷更加明显，比昂松下决心要和它决裂。1886 年 6 月 5 日，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地区的一次演讲中，他公开宣称：“挪威还没有真正挪威化，由于丹麦那么多年来的妨碍，挪威这个民族的

感情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例如，挪威竟然默认自己的外交事务由瑞典外交大臣比约斯杰纳来左右，而这个人向来认为挪威只是瑞典的一个保护国，就像马达加斯加是法国的保护国一样。”所以，事实上比昂松是要求挪威有独立外交的先锋。

1891 年 1 月，当自由党开会为即将到来的选举做准备时，比昂松为设立挪威的外交部长而积极活动。同年夏天，他在五十多个公共集会上演讲，写了很多文章，都是关于挪威和瑞典的联盟问题。在 1891 年 5 月 17 日的讲话中，他公开表明了自己的共和倾向。他声称要在联盟中赢得完全的独立，要达到这个目的，挪威首先就要摆脱那个多余的、甚至有几分危险的瑞典的保护。他相信有一半挪威人已经准备为有自己的外交大臣而奋斗，为有自己的领事而奋斗，为在联盟中的完全平等而奋斗。到了 1892 年，比昂松在与瑞典联盟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变得更坚决起来。他觉得这个联盟迟早是祸害，于是主张从这个联盟中解脱出来。两个国家间的关系因此变得非常紧张，以致挪威人和瑞典人都不再能客观地看待这个联盟了。1893 年，瑞典史学家哈拉德·夏亚内教授和比昂松就挪威在联盟中平等权利的问题进行通信探讨，但最后却发展成很激烈的人身攻击。1894 年，由于挪威议会采取措施要在 1895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同瑞典的领事联合，国内的政治形势变得更加危急。同年 5 月，瑞典政府宣布中止和挪威的海关联合。1895 年 6 月，残暴的道格拉斯伯爵接管瑞典外交部，于是传说要打仗，因为 5 月 17 日瑞典议会投票同意为战争拨款。越来越明显，瑞典有些人想对挪威诉诸武力。在这个危机时刻，比昂松并没有被吓倒。他发行了一本小册子，敦促国际法庭来仲裁挪威和瑞典的矛盾，与此同时他也没有放弃领事问题，再次强调挪威的独立外交，以便能请法庭和所有的主权国进行仲裁。1895 年之后，挪威和瑞典的关系进入更紧张阶

段。为了使挪威不再次陷入无准备状况，全国开始了一个大规模的自卫计划。比昂松坦率地陈述新的挪威军备时说："瑞典政府和我们一样清楚，挪威之所以要武装自己，是因为瑞典干涉我们的内政，并且我们有理由担心这种干涉变成武力干涉。"大约有两年时间，比昂松都抨击瑞典的外交政策，尤其是有力地抨击了道格拉斯伯爵。他强调他唯一的目的是让瑞典和挪威签署仲裁条约。

1905 年 3 月，在 1891 年推举的"独立挪威领事委员会"工作过的米切尔森当选为挪威新领导人。5 月，挪威议会通过了一个从 19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挪威领事独立的议案"，瑞典国王否决此案并拒绝接受挪威大臣们的辞职。6 月 7 日，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挪威议会在一个简短而庄严的会议上宣布：和瑞典的联盟到此结束。1905 年 11 月 18 日，一些必要的立宪变革已经完全具备，通过统一投票，挪威议会将挪威的王位让给了丹麦的卡尔王子。卡尔王子立刻复电接受，并宣布他将采用哈空七世的字号，而他的儿子将以奥拉夫为名。至此，挪威最终取得了完全的民族独立。而在这一系列的斗争中，比昂松不懈的努力是不可忽视的。

四

民族主义有自己的礼仪和自己的纪念物，有自己的节日和自己神圣的赞歌。它的中心就是祖国，每一个爱国主义者都忠于自己的祖国。在挪威就像在所有别的国家一样，这种忠诚集中地表现在人们所称的民族主义三位体——也就是国歌、国旗和国庆日上。

这个三位体中的国庆日是在比昂松出生前确定下来的，即

挪威摆脱丹麦统治后，在1814年5月17日为纪念宪法签字而定的这个日子。比昂松的处女作是一篇对莫尔德市民的激动人心的呼吁，呼吁大家要珍惜自己的“自由之日”——5月17日。在他的整个生涯中，这天都是他最重要的一天，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外，都能听到他为挪威而发出的声音。在不同的环境下作不同色彩的演讲，为在那一刻所关心的事件发一些感慨，是比昂松的禀性所在。他一再提到，伟大的前辈韦格朗从学生时期起在定5月17日这天为国庆这件事情上就表现得尤为卓越。比昂松说，“1814年5月17日万岁”是挪威人民作为一个整体从韦格朗那里接受的第一个号令。和韦格朗一样，他后来也变成了有名望的爱国主义演说家。准确地说，其演说生涯是从1859年5月17日在卑尔根开始的。比昂松的很多讲话都是很好的散文诗，他的一些爱国主义政治诗又十分鼓舞人心，任何一次国庆活动若没有比昂松的诗都算不上圆满。据统计，在1891年5月17日这一天，他就做了三十多场演讲。

国庆需要有国歌。出于对祖国的无限热爱，比昂松创作了诗歌《是的，我们热爱这块土地》。这首诗由天才的作曲家理查·努德拉克配曲后成为挪威国歌。唱这首歌的时候，就像仰望高山，它的力量在于它问世的及时和强烈的挪威性格。尽管这是一首和平的赞歌，但也不乏其战斗的力度，即使以平和的乐谱演奏出来，也给人以利剑闪光的感觉。“我们祖国的国歌是爱好和平人民的歌曲，但在危急的时候唱，每个音符都会像盔甲一样使你觉得安全。”人们要是5月17日在挪威听听挪威的国歌，是会同意这样的评价的。著名音乐家格里格认为，他们这首国歌是“各国国歌中最美、最有新意的国歌之一”。

国庆不仅仅需要国歌，而且需要国旗。为了祖国那面庄严的国旗，比昂松奋斗了二十多年。因为在这位民族主义者看来，这

面旗帜的重要性无论怎么估价都不会过高，完全可以称之为“民族主义信仰的主要象征和崇拜的主要物件”。

在19世纪的挪威，国旗确实是一个十分重大的事件。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挪威一直用两种国旗。1814年以前，丹麦的国旗也就是挪威的国旗，两个王国分开以后，挪威的国徽图案纯粹还是丹麦旧国旗的图案——红底上一个白十字，加上戴王冠手持斧子的狮子的盾形纹章。1821年以前，在菲尼斯特角以北的挪威商船一直都用这种旗，后来旗上的狮子被去掉，白十字上又加了个蓝十字。根据1821年王室的决定，这样改过的旗1833年以前还在同一水域照样使用。为了不受北非海盗的袭击，在菲尼斯特角那边只能挂瑞典的船旗。但是在法国人占领阿尔及尔期间，海盗活动收敛了许多，于是挪威开始提出不要限制他们使用1821年红白蓝色的商业旗。1836年，议会解决这个问题的时机成熟了，一个由几名爱国者组成的委员会要着手改变这种局面。这个委员会指出，在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它的人民与其国旗间有一种很深的感情，要是不很好地敬仰他们的国旗，会在最敏感的问题上伤害人民的感情。由于挪威议会一再要求，1838年4月11日通过了王室法令，勉强批准挪威商船在海上挂1821年的三色旗——但是“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当时举国欢腾，因为挪威能挂自己的旗了。与此同时，除了那个联盟的标记外，挪威的海军旗仍然还是瑞典旗。事实上这根本就不是挪威旗，因为旗的四分之三是瑞典的，剩下的四分之一是丹麦的。1844年6月20日，奥斯卡一世发布命令，挪威的商业旗和海军旗都应由1821年的三色旗(红白蓝)取代，但要加联盟标记，而这个联盟标记也一定得在瑞典商船和海军纹章上体现出来。于是挪威人再次感到欢欣鼓舞，但遗憾的是，上面还附加着一个联盟标记。

1844年，比昂松年纪太小，还没卷入国旗问题的争论，直到

1879年，他才对这个问题十分关注。那年的3月13日，比昂松和其他爱国者在首都召集大会，给群众讲解国旗问题的历史根由和意义，以反对社会上已经散布的影响，并告诉大家，国旗问题绝不是某个阶层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整个挪威民族的大事。经过几次集会的实践，比昂松发现某些人头脑中的“联盟标记”比旗上那个联盟标记还根深蒂固。不少人认为，这种带联盟标记的国旗在国外会令人感到和瑞典的联盟而高兴和骄傲，并且“在这面旗帜下，几十年来挪威商船队在世界属于列强之一”，所以他意识到，在群众中有大量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需要去做。

1889年，比昂松觉得靠议会的一个简单的决议解决不了问题，他只好打算通过修正宪法的办法来达到目的，但是他的主张没有得到很好的支持。到了九十年代，“纯色”国旗的运动进入了新阶段。1891年5月，比昂松再次重复他为人熟知的观点：联盟标记意味着和瑞典的合并。但是他没有能说服自己的同胞，事情又以失败告终。1892年12月，这个问题又通过首都的克里斯蒂安尼亚国旗协会再次提出。1893年5月4日，这个组织又以“挪威自由独立象征的三色旗”的名义再次向挪威人民发出呼吁。就在这以前不久，在比昂松的带动下，克里斯蒂安尼亚国旗协会向议会递交了一分正式请愿，要求把1821年的三色旗合法地定为“挪威国旗和挪威商航旗”。结果，1893年夏天，议会没有能根据1821年国旗法通过这个法案，因为国王拒绝签发。1896年，议会又通过1893年国旗法，王室再次否掉。挪威人怎么会让奥斯卡二世的名字和一个国家的法律扯在一起呢？比昂松号召人们：“甩掉它！”所以，大约在两年后，即1898年的11月，挪威议会再次批准了1893年和1896年的国旗法，从而使1821年的三色旗成为商航旗和挪威的正式旗，步兵和海军例外。国王再次拒绝承认，但这次议会把这个法案定成了法律，国王无奈，于是这个矛

盾算是告终。1899 年 8 月 4 日,《晨报》披露,根据国际法的精神,每个主权国都有权利决定自己的国旗、国徽。同年 10 月 10 日,“三色旗”在挪威被合法地定为国旗。不久,比昂松在卑尔根为了祝贺这件大事专门做了演讲。他说,他是代表全挪威而来的,他希望瑞典人明白,现在再不是他们那种陈旧的成为历史的旗帜了,再不是在挪威国旗上出现联盟标记的那种令人不愉快的旗帜了。挪威人仍然需要和瑞典的联盟,但这种联盟是完全独立的人民的联盟。比昂松同时也向挪威保守党伸出友好之手,他感谢他们在国旗问题上的支持。他说:“挪威各党派能在领事问题上也团结起来吗?我们大家都是挪威人,为了我们的国旗,大家斗争了二十年,但我们赢得的绝不仅仅是国旗,而更重要的是,我们赢得了更强烈的民族感情,作为一个民族来讲更大的勇气,作为挪威人来说更大的愉快。”

要了解比昂松其人,了解他在挪威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独立民族中的作用,研究他是当代挪威民族主义的最主要倡导人这点十分重要。事实上,在世界范围的诗人中,很难找到一个比他更有活力、更刚毅的诗人。今天,当挪威人民怀念比昂松的时候,他们对他的人格像对他的写作、他的成就一样予以高度的赞扬。五十多年来,比昂松都是挪威人民生活当中的中心人物,因为他把自己当作挪威人民的战士,只要是民族事业需要他,他总是不惜自己的力量,总是情愿去和自己的人民同甘共苦。他曾经说过:“我将在挪威生活,我将在挪威驱策和被驱策,我将在挪威歌唱和死去,这些是毫无疑义的!”正因为这样,西方评论家认为:“雨果的法国心也不像比昂松的挪威心那么重,提到比昂松的名字就像是升起挪威国旗一样。”这样的评价一点也不为过。

五

1903年12月，当比昂松为了挪威的领事、外交独立而四处奔走游说，和瑞典的关系达到最紧张程度的时候，瑞典学院给比昂松颁发了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他的政敌不怀好意地讽刺：这真是对比昂松的“奖赏”。比昂松过去确实对瑞典学院进行过攻击，对瑞典国王也有过不恭；但当他第一次亲自见到瑞典国王时，他觉得两人很谈得来。瑞典人姿态很高，不去计较那些不愉快的往事，他们那种真诚友好的庆祝气氛深深地感动了这位挪威作家。

1901年，诺贝尔文学奖首次评选，获奖者为法国人苏利·普吕多姆。1902年，两位挪威作家获得提名。易卜生由阿普萨拉的阿·埃尔德曼教授提名；比昂松由哥德堡的卡·阿尔布里教授和克里斯蒂安尼亚的克·寇林副教授提名。寇林1902年11月29日只提了比昂松，但第二天他又建议：“作为另一种选择，比昂松和易卜生同获此奖，或把托尔斯泰作为第三人选。”

关于1902年诺贝尔文学奖由易卜生和比昂松同获的问题，瑞典学院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委员会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其主要意见是：要么比昂松获奖，要么易卜生获奖；另一部分人认为，要么两人同获，要么两人都不获本次文学奖。评选委员会的意见不一致，最后他们达成的唯一协议是把问题留给将来解决。

结果，1902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最后决定授予了德国的罗马史教授蒙森。

一年后，劳·第特里克林和寇林再次为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他们建议1903年度奖由比昂松和易卜生同获，或由比昂松和托尔斯泰同获，或由比昂松独获。

1903 年 9 月 14 日，瑞典学院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决定认为："同时获奖容易引起误会，并且对其中任何一个获奖者的声誉都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易卜生身体状况欠佳，从这个角度看，也有损诺贝尔奖的荣誉。"

最后，获奖人为比昂松，评选委员会决定"将此殊荣授给与诺贝尔精神相符的人……"

在全面评价了比昂松的作品并选出其"理想主义文学"之后，评选委员会的意见是其作品与诺贝尔精神吻和一致。委员会引用他在挪威报纸上发表的讲话：倘若此次文学奖必须由两人分获的话，他将退出并让易卜生一人获得。于是，评委会重申其决定："该年度奖由比昂松一人获得。"

1903 年 12 月 10 日，比昂松获奖。评委会主席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比昂松先生：

您的文学作品表现了高度的理想主义，对人的生活和追求作了精彩的描述(《挑战的手套》)，代表了文学的发展方向。您的作品植根于大自然和人民，但又高度地艺术化、理想化。评选委员会对您的艺术天才盛赞不已。您的此次获奖，必将为文学奖及其评委会声誉的提高作出贡献。

在这个赞词背后，人们可以注意到对易卜生的放弃。有些人激烈地反对易卜生入选，不得不坚持诺贝尔的"理想主义文学"原则，因此也就不得不把这一原则作为入选的重要条件。而寇林在其推荐易卜生为 1902 年获奖者的推荐信中写道："易卜生在其作品中表现了较少的理想主义。而这又是应占较大比重的。依我之见，易卜生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当推《海上夫人》。其实易卜

生是一位理想主义者，他一生都在为理想主义现实化的可能性而努力……”

比昂松是斯堪的纳维亚第一位获此殊荣的文学家，以后又有几个人先后获奖。然而，安德斯曾指出过评选的遗憾：“易卜生从未获过该奖，但他的名字却应是世界戏剧史上的巨人。”

安德斯同时还提到了世界戏剧界另一位北欧巨擘——斯特林堡。这里又提出了理想主义与乐观主义的问题以及其反面——我们同样可以在易卜生身上找到影子——灰色人生观以及人们心理上的悲观情绪。这些观点及看法影响着为数不少的大艺术家，也包括易卜生和斯特林堡。首先必须表现人应该自我解脱，并在这悲观中尽可能发现自身价值。

在评奖过程中，斯特林堡的情况远不如易卜生复杂。瑞典戏剧评论家的反对意见，以及惯有的对瑞典学院的称职性的蔑视，无形中在事前就对评选委员会产生了影响。斯特林堡抨击过最早的两位获奖者：苏利·普吕多姆（说“他根本不能被称为诗人”），蒙森（说“他应该得的是国王勋章而不是诺贝尔文学奖”）。从其 1902 年 1 月尖锐的抨击中，我们读到他“从来没有信任过学院……因为他们背离了文学的精神……”。

与 1903 年诺贝尔文学奖有关系的还有一段悲剧，是后来比昂松自己透露的。1906 年 5 月，易卜生与世长辞。在一次政治性的采访中，记者问及比昂松最后一次见易卜生的情景，比昂松说：“那是当我在 1903 年 12 月获诺贝尔奖时，我看见了易卜生，便向他走过去。他坐在那里一言不发，只是握住我的手，最后才说了几句衷心祝贺的话。”

目　　录

·译本前言·

民族文学的旗手 …… 裴显亚

·剧　本·

挑战的手套 ……（1）

超越人力(两个同名剧本之一)……（79）

超越人力(两个同名剧本之二)……（133）

·小　说·

尘　埃 ……（217）

婚礼进行曲 ……（259）

曼桑纳上尉 ……（313）

父 ……（380）

·附　录·

颁奖词…… 阿夫·威尔辛(384)

受奖答词…… 比昂松(387)

生平和作品年表……（391）

挑战的手套

剧中人物

瑞斯

瑞斯太太

斯瓦娃 瑞斯夫妇的女儿

玛基特 瑞斯家的女仆人

克里斯德森

克里斯德森太太

阿尔夫莱德 克里斯德森夫妇的儿子，与斯瓦娃订婚

诺丹医生

托马斯 诺丹医生的仆人

霍夫

第一幕

布景：瑞斯家的一个房间里。从房间后面敞开的门可以看到花园和远处的海，门的两侧各有一扇窗户，房

间的左边和右边各有一扇门。靠近右边门摆着一架钢琴，钢琴对面有个柜橱。房间的前部，靠左面和右面墙各有一张长沙发，沙发前面有一张小桌。房间里随意地摆放着几把安乐椅和普通的椅子。瑞斯太太正坐在靠左边的那张长沙发上。诺丹医生坐在房间中央的椅子上，后脑勺上扣着一顶草帽，膝盖上铺着一条大手帕，双手交叉抱在胸前，斜倚着手杖。

瑞斯太太 您呆呆地在想什么呢？

诺　丹 您刚才问我什么了？

瑞斯太太 当然是关于诺斯太太被起诉的事了！

诺　丹 起诉诺斯太太的事！噢，我刚才还在和克里斯德森说这件事。他已经预付钱了，想让银行停止付款。我已经告诉过您了，您还想知道什么？

瑞斯太太 我想知道关于这件事有什么闲言碎语，我亲爱的朋友。

诺　丹 噢，男人们从不议论彼此的事情。是不是该让他知道这件事了？（朝左边的门点头）他就在那儿，是吗？

瑞斯太太 咱们等着吧！

诺　丹 克里斯德森的钱会还给他的，我已经向他保证了。

瑞斯太太 当然，除此之外，您觉得还会有什么别的事？

诺　丹 （站起）好吧，我要去度假了。所以，克里斯德森必须关照这件事——昨天的晚会很气派吧！

瑞斯太太 并不很气派。

诺　丹 我信，克里斯德森家的晚会绝不会豪华。可是我想，去的人一定不少。

瑞斯太太 我还从来没见过家庭晚会有这么多人。

诺　丹　斯瓦娃起来了吗？

瑞斯太太　她洗澡去了。

诺　丹　已经走了？这么说，你们昨天回来得不太晚。

瑞斯太太　大概是十二点左右，斯瓦娃要回家。我丈夫回来得晚。

诺　丹　他舍不得离开牌桌。斯瓦娃昨天一定很漂亮吧！

瑞斯太太　你为什么没有去？

诺　丹　我从来不出席订婚或结婚宴会——从来不参加。因为我受不了新娘蒙着婚纱、戴着花环那可怜的样子。

瑞斯太太　可是，我亲爱的医生先生，您一定也像我们一样认为这将是美满幸福的婚姻。

诺　丹　他是个好小伙子。可是不管怎么说，我经常被欺骗。嘿嘿！

瑞斯太太　她一直很高兴，今天也一样，特别高兴。

诺　丹　很遗憾我见不到她了，再见，瑞斯太太。

瑞斯太太　再见，医生。您今天就走吗？

诺　丹　是的，我需要换换环境。

瑞斯太太　的确。好吧，希望您休息得愉快，谢谢您的帮助。

诺　丹　瑞斯太太，是我应该感谢您。不能见到斯瓦娃并和她说声“再见”真是太遗憾了。（诺丹走出去，瑞斯太太从左边的桌子上拿起一本杂志，然后舒服地坐在长沙发上。从沙发那儿可以看到外面的花园。在第一幕中她一有机会就读杂志。瑞斯从右边的门进来，只穿了一件衬衫，不停地摆弄着衬衫领子。）

瑞　斯　早上好！刚才出去的是诺丹吗？

瑞斯太太　是他。（瑞斯穿过房间，转身回来，从右边的门出去，然后又进来，重复刚才的动作，一直摆弄他的衬衫领子。）要

我帮忙吗？

瑞　斯　不要，谢谢。这些……衬衫真讨厌。我在巴黎买的。

瑞斯太太　是啊，你买了整整一打吧？

瑞　斯　我买了一打半。（走出房间，又走进来，还是在弄领子，重复先前的动作。）我正在琢磨一件事。

瑞斯太太　一定是件很麻烦的事吧。

瑞　斯　是，是。这领子太大——唉，好不容易弄好了！（走进他的房间，又走出来，这次手中拿着领结。）我一直在琢磨——琢磨——我们女儿的性格是怎么构成的？

瑞斯太太　性格是怎么构成的？

瑞　斯　哪些出自你，哪些出自我；也就是说她在哪些方面随你们家，在哪些方面随我们家。斯瓦娃是个出类拔萃的姑娘。

瑞斯太太　是的。

瑞　斯　她既不都随你，也不都随我。她也不仅仅是我们俩的中和。

瑞斯太太　斯瓦娃胜过我们俩。

瑞　斯　对，对，远远胜过。（又走入他的房间，出来时穿了外衣，并不停地刷着外衣。）你说什么？

瑞斯太太　我什么都没说。我倒是觉得斯瓦娃更像我母亲。

瑞　斯　我也这么想。斯瓦娃安静、文雅，在这些方面像你母亲。

瑞斯太太　她也很热情。

瑞　斯　斯瓦娃和你母亲一样从来都很注意自己的举止。

瑞斯太太　你从不了解我母亲。她们在许多方面还是很不一样的。

瑞　斯　的确如此！现在你该承认了吧。在她很小时我就用各种不同的语言和她说话，这种做法是正确的。你现在能认识到了吧！原来你一直反对我这么做。

瑞斯太太 我反对你老是去折磨孩子，并且说个没完，不停地从一件事转到另一件事上。

瑞　斯 我亲爱的，看看结果吧！（开始哼小调。）

瑞斯太太 你是不是想说是各种语言使她变得这么杰出？

瑞　斯 （走进他的房间）不，不是语言；可是——（从他房间传出的声音）——语言起了不小的作用，使她有礼貌有教养——什么？（又出来了。）

瑞斯太太 我认为那还不是斯瓦娃最让人称赞的。

瑞　斯 不是，不是。在船上，一个人问我是否和那位在城里发起开办幼儿园运动的瑞斯小姐有关系。我回答："很荣幸，本人正是她的父亲。"你要是看到他当时的表情就好了。真让我激动！

瑞斯太太 是的，幼儿园从一开始就是个伟大的成功。

瑞　斯 并且幼儿园也促成了她结婚这件事，是不是？

瑞斯太太 你最好去问她。

瑞　斯 你都没注意到我穿新衣服了。

瑞斯太太 我注意到了。

瑞　斯 可是你连一句赞美的话也没说呀！看，这一身多协调呀！——从颜色的搭配一直到鞋——你看，手帕也是，配得多好！

瑞斯太太 亲爱的，你多大了？

瑞　斯 不许你瞎说！——你觉得别人会认为我多大？

瑞斯太太 四十，当然喽！

瑞　斯 "当然"？我不认为我显得像四十岁了。这套衣服可比作婚礼序曲，是我收到电报得知斯瓦娃订婚的消息后在科隆特意谱写的一支序曲！想想看！在科隆——离巴黎不到十小时的旅程。可是，我等不及十小时了。眼看就要和全国

最富有的家庭联姻，我也要身价百倍了。

瑞斯太太 那么，为这件事你要显示的就是这套衣服？

瑞　斯 说的什么话！你等着我把行李从海关取回来，让你看个明白。

瑞斯太太 好吧，到时候我们就骑虎难下了：说好也不是，说不好也不是。

瑞　斯 你骑虎难下？当一位很幸运的父亲在最伟大的时刻发现自己在巴黎——

瑞斯太太 你觉得昨天的晚会怎么样？

瑞　斯 我非常高兴，因为坐船迟到了，歪打正着。这样我正好在晚会进行当中到达。我的出现就好像魔术一般不可思议。当然喽！我受到了热情欢迎，因为这晚会是为我的独生女儿举行的！

瑞斯太太 昨天晚上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瑞　斯 难道你不知道？我不得不留下打牌，我没法逃脱。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他们三缺一。这三个人一个是男主人，一个是内阁大臣，另一个是名流，我只好陪他们玩。把钱输给这样的人也是我的荣幸，因为我这人打牌老输，你是知道的。我到家时大约是三点钟——你看什么呢？

瑞斯太太 双周刊杂志。

瑞　斯 我不在的这段时间，那里边登了什么好消息没有？（又开始哼小调。）

瑞斯太太 有，有一篇关于遗传的文章，你应该看一下，和刚才我们开始时谈论的问题有联系。

瑞　斯 你知道这个曲子吗？（朝钢琴走去）这曲子现在十分流行，整个德国到处都可以听到。（开始边弹边唱，然后突然停下）我去把谱子拿来。（走进他的房间，又拿着乐谱出来。坐

下，开始边弹边唱。斯瓦娃从左边的门进来。瑞斯看见她后立即停下，跳起来。）早安，我的孩子！早安！我一直都没机会和你说话，晚会上大家总是把你从我身边抢走。（吻她并和她一块向前走。）

斯瓦娃 您干吗要这么着急地从国外赶回来呢？

瑞 斯 为什么有些人要订婚了却不事先通知别人呢？

斯瓦娃 因为这些人连自己也不知道他们要订婚。早晨好，母亲。（跪在母亲身边。）

瑞斯太太 亲爱的，你看起来很精神！游泳之后去树林散步了？

斯瓦娃 （站起）去了，我刚到家几分钟。阿尔夫莱德刚才路过咱们家，和我打了个招呼，一会儿他就来。

瑞 斯 说实话——一个人应该永远讲实话。我曾经对幸福要降临给我们亲爱的女儿这一点不抱希望。

斯瓦娃 我知道您是这样想的，其实我自己原来对这点也不抱希望。

瑞 斯 直到你心中的白马王子到来？

斯瓦娃 对，直到我的白马王子到来。可是，他也同样要花费时间去寻找他的意中人。

瑞 斯 你已经等待他好长时间了，是不是？

斯瓦娃 根本没有！我从没想过他。

瑞 斯 你可把我弄糊涂了。

斯瓦娃 是的，的确是让人费解。两个人从小就在一起，却从来没想过这事。突然间！——事情确实是这样发生的。从那一时刻开始，突然间，他在我眼中变成了另一个人！

瑞 斯 可是在别人眼中他还和以前一样呀！

斯瓦娃 希望如此！

瑞 斯 不管怎么说，他在我眼里比以前活泼，不像原来那么严

肃了。

斯瓦娃 说得对。昨天晚上我看见你们在一块儿笑，你们笑什么呢？

瑞 斯 我们在讨论处世的最好方法。我给他讲了我的三条人生准则。

瑞斯母女 （一起说）都和他说了？

瑞 斯 这三条是千真万确的！你还记得吗，我的调皮的女儿？

斯瓦娃 第一条：不要愚弄自己。

瑞 斯 第二条：不要成为别人的负担。

斯瓦娃 第三条：永远合于时尚。这三条不难记住，因为既不费解又不深奥。

瑞 斯 但是执行起来可不容易！人生所有准则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付诸实践。祝贺你穿上了新的晨装，你穿着这件衣服真是美丽动人。

斯瓦娃 您讲这话的意思是不是说买这件衣服您没参与意见？

瑞 斯 是的，有这个意思。因为我是绝不会挑上这种花边的。然而，我并没有什么不好的意思。这衣服剪裁不错。啊！等我把旅行箱取回来让你看！

斯瓦娃 怎么，要让我们大吃一惊？

瑞 斯 绝对会让你们大吃一惊。噢，我这儿有样东西。（走进他的房间。）

斯瓦娃 母亲，他好像比平常更好说好动。

瑞斯太太 亲爱的，因为他高兴。

斯瓦娃 可是父亲的高兴中总带着点悲伤。他——（瑞斯又从他的房间出来。）您知道昨天我听到内阁大臣说您什么了吗？

瑞 斯 像他那样有地位的人肯定会说些值得一听的事情。

斯瓦娃 他说："我们都把你父亲看作是一个穿着最讲究的人。"

瑞　斯　啊！“穿着最讲究的人”。可是我要告诉你一件比这个更好的事情。你给你的父亲带来了骑士爵位。

斯瓦娃　我给您带来的？

瑞　斯　是的，还能是别人？政府已经对我有所任用了，我参与了各种商务条约的签订活动。现在，作为大人物的亲家，我就要被封为圣·奥拉夫骑士了。

斯瓦娃　祝贺您，您要是做了官，全家都沾您的光。

瑞　斯　你知道常言说得好：“雨虽下在牧师身上，可挨淋的是司事。”

斯瓦娃　您穿上这套贵重的新衣服显得很庄重。

瑞　斯　可不是！——现在，你将看到我以一个庄重的华丽服装展示者的身份出现。或者是服装设计的展示者——比弗朗西斯剧院新上演的戏剧的服装还要讲究。

斯瓦娃　不行，爸爸，现在不行。

瑞斯太太　下午再说吧！

瑞　斯　人家会以为我是这家里唯一的女人呢！好吧，随你们便，你们说了算。不过，我还有一个建议，共两点。第一点：坐下！

斯瓦娃　咱们坐下！（她和父亲坐下。）

瑞　斯　第二点：告诉你刚刚回来的父亲你这件事儿的来龙去脉。给我讲讲你这个“谜”。

斯瓦娃　噢！这件事——您一定要原谅我，我不能告诉您。

瑞　斯　当然，我不是要你把那些悄悄话都说给我听。上帝呀！谁能那么无礼，订婚的第一个月就提出这样的要求？我不是这意思，我只是让你告诉我们这件事的缘由和起因。

斯瓦娃　噢，我懂了。我会的，因为这样就等于让你们了解阿尔夫莱德的真实品行。

瑞　斯　比如，你是怎么对他开口的？

斯瓦娃　这和我们可爱的幼儿园有关。

瑞　斯　哦嗬，你是说你的心爱的幼儿园？

斯瓦娃　幼儿园有一百多个小姑娘。

瑞　斯　说这些没用！我猜一定是他来捐款。

斯瓦娃　是的，他来了几次，给幼儿园捐款。

瑞　斯　啊哈！

斯瓦娃　一天，我们谈论奢侈品——后来我们都认为，最好是把时间和钱用于我们的幼儿园，而不要用于奢侈的生活。

瑞　斯　你们给奢侈下的定义是什么？

斯瓦娃　我们没讨论过，可是我觉得，他认为奢侈是不道德的。

瑞　斯　奢侈是不道德的？

斯瓦娃　我知道这不是您的观点，可是，这是我的观点。

瑞　斯　是你母亲和你外祖母的观点。

斯瓦娃　一点也不错。如果您不反对的话，也是我的。

瑞　斯　噢，上帝会保护我们！

斯瓦娃　我说过当我们在美国的时候发生的那件事——您还记得吗？我们去参加一个禁欲集会，看到一些女人驾着马车也来参加禁欲活动。当然了，我们不了解她们的情况。可是从外表判断，根据她们的马车、马、首饰和衣着——特别是首饰——她们一定很富有。

瑞　斯　每件都要值好几千美元！没错！

斯瓦娃　您不认为这和酗酒一样可耻放荡吗？

瑞　斯　噢，那会怎么样？

斯瓦娃　是的，您在耸肩膀，不同意吗？阿尔夫莱德和您想法不同，他给我讲了他在大城市里的亲身经历。太可怕了！

瑞　斯　可怕什么？

斯瓦娃 贫富之间的悬殊——在最贫穷的人所需要的和最富有的人所挥霍的之间的悬殊。

瑞 斯 噢——是指这个！我认为，也许——你接着说！

斯瓦娃 阿尔夫莱德不能袖手旁观，若无其事地坐在那儿修指甲。

瑞 斯 我不明白。

斯瓦娃 噢，亲爱的，您往下听。不能，他预见到将会发生一场伟大的社会革命运动，并且要满怀激情地宣传它。他告诉了我他对富有的看法，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简直使我大吃一惊。在某种程度上，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新想法。现在，您看到了，他是多么英俊漂亮。

瑞 斯 你说他漂亮？

斯瓦娃 难道他不漂亮吗？我认为，不论怎样看他都是很英俊漂亮的。我觉得妈妈也是这么认为的。

瑞斯太太 （仍低头看书）是的，我也是这么想的。

瑞 斯 做母亲的总是爱上女儿的意中人——可是当她们成了人家的丈母娘之后，就又不爱他们了。

斯瓦娃 这是您的经验？

瑞 斯 我的经验。所以，阿尔夫莱德·克里斯德森现在漂亮得像个美人。好吧，我们必须冷静地考虑这件事。

斯瓦娃 阿尔夫莱德显得很自信，忠诚并且清白——您知道，清白是很重要的。

瑞 斯 我亲爱的，你说的“清白”是什么意思？

斯瓦娃 就是那个词儿的意思。

瑞 斯 不错，可是我要知道你给这个词附加的内涵是什么？

斯瓦娃 呃——就是当人们把这个词用于我时，我希望他们对这个词附加给我的内涵。

瑞　斯　如果这个词用于男人，你对它的解释和用于女人时的解释相同吗？

斯瓦娃　当然相同。

瑞　斯　你认为克里斯德森的儿子——

斯瓦娃　（站起来）父亲，您在羞辱我！

瑞　斯　他是他父亲的儿子，这一事实怎么可能是对你的羞辱呢？

斯瓦娃　如果这么讲，他不是他父亲的儿子！对这类事，我不会判断错的。

瑞斯太太　我正在看一篇有关遗传的文章，没有必要去假设他继承了他父亲的所有遗传。

瑞　斯　好吧，你可以保留你的看法。我害怕你这些超出常人的理论。用这些理论，你绝对对付不了人生。

斯瓦娃　您什么意思？——妈妈，爸爸是什么意思？

瑞斯太太　我想他是说，男人们不是你要他们怎样他们就怎样的，而且今后他们会变成什么样也不是你说了算的。

斯瓦娃　您真的是这个意思？

瑞　斯　你为什么对这件事这么激动？过来，坐下，除了这些还有什么能给我讲的？

斯瓦娃　讲？讲什么？

瑞　斯　呃——具体地一件事一件事地——

斯瓦娃　我想知道，我所看到的站在我面前或从我身边走过的，到底是邪恶的野兽还是人？

瑞　斯　等等，等等！你会判断错的，我亲爱的斯瓦娃。

斯瓦娃　不对，爸爸。在您开始教我您那做人的三条原则时，我对您作出了错误的判断。今后，即使我还会判断错误，也不会比它更严重了。尽管如此，您仍是我所知道的最清白、最

高尚的人。

瑞斯太太 （放下书）你这晨装要穿一上午呀！还不趁阿尔夫莱德来之前快换衣服去！

斯瓦娃 不用，妈妈。我还得接着说，截止到现在，我已经目睹了许多女孩子，她们百分之百自信地把自己交给她们心中的白马王子，然而最终却走进了野兽的怀抱。我不会冒那样的风险！我不会作出那样的错误判断！

瑞斯太太 是啊，是啊！你用不着这么激动。阿尔夫莱德是个有道德的小伙子。

斯瓦娃 他是的。可是我听说了一次又一次令人震撼的经历。仅仅一个月前，就有个叫海加的可怜的女孩儿！还有我自己——我现在就可以说，因为我现在很幸福并且感到很安全——我可以告诉你们，为什么我对这件事这么急切。我已经有很久不敢相信自己了，因为我也曾处在被人欺骗的边缘。

瑞斯夫妇 （一块儿吃惊地从坐椅上站起来）你？斯瓦娃？

斯瓦娃 那时我很小，像别的女孩儿一样，也在寻找我的理想。后来，我在一个快活的男孩儿身上找到了。我就不细说了。他有——唉——最崇高的人生信条和目标——在这方面跟您很像，爸爸。如果我仅仅说爱他是远远不够的，我崇拜他。可是我无法告诉你们我发现了什么，就是那时候你们都认为我——

瑞斯太太 ——肺有毛病了？是吗，孩子？是那时候吗？

斯瓦娃 是的，就是那会儿——没有一个女孩儿能忍受或原谅那种欺骗。

瑞斯太太 可是你从来没有对我们吐露过一个字！

斯瓦娃 只有那些和我犯过同样错误的人才能理解这种耻辱。好了，现在都结束了。但有一点是极为肯定的，那就是任何

有这种经历的人都不会再犯这种错误。（此时瑞斯走进了他的房间。）

瑞斯太太 或许对你来说这是件好事。

斯瓦娃 我相信是的——啊，现在这件事已经过去了。直到我找到阿尔夫莱德之后，这事才算过去。爸爸上哪儿去了？

瑞斯太太 你父亲？这不，他来了。

瑞 斯 （从他的房间走出来，戴着帽子，一边走一边套手套）噢，孩子，我必须去海关看看我的行李了。我去车站打电报，你一定要把自己的事都准备好，知道吗？国王一两天就要到了，所以，一定要准备好啊！再见，我亲爱的孩子！（吻她）你让我们高兴——非常高兴。当然，你有些想法不——不过，没有关系。再见。（朝门走去。）

瑞斯太太 再见。

瑞 斯 （脱下手套）你还记得你进来时我弹的那支曲子吗？（坐在钢琴前）我在德国时到处都可以听到。（开始边弹边唱，但很快便停止）噢，上帝保佑，就是这支曲子。你可以自己边弹边唱。（走出去，嘴里哼着曲子。）

斯瓦娃 他很高兴，的确显得清白。您注意到他昨天那样子了吗？他简直是兴高采烈！

瑞斯太太 我亲爱的，你不看看你自己是什么样子？

斯瓦娃 我也光彩照人？

瑞斯太太 的确是你父亲的女儿。

斯瓦娃 是啊，否认也没有用。妈妈，我们已经够幸福了，别人的祝福会使我们的幸福更强烈。今天我一直在回忆昨天的事，感到——噢，不知怎样用言语来表达！（依偎在母亲的怀抱里。）

瑞斯太太 你是个十分幸运的女孩儿！好吧，我得去干家务活儿

了。

斯瓦娃 要我帮忙吗？

瑞斯太太 不用，谢谢你，亲爱的。（她们一同从房间的一端走到另一端。）

斯瓦娃 好吧，那我就把父亲的那支歌练习两遍。阿尔夫莱德马上就要来了。（瑞斯太太从左侧门出去，斯瓦娃坐在钢琴前。阿尔夫莱德轻手轻脚地从左侧门进来，弯下身子，把脸凑近斯瓦娃的脸。）

阿尔夫莱德 早上好，亲爱的！

斯瓦娃 （跳起来）阿尔夫莱德！我没听见门铃响呀！

阿尔夫莱德 因为你在弹琴，真美啊！

斯瓦娃 昨天我好开心啊！

阿尔夫莱德 昨天晚会上，大家都因为你而轰动了！

斯瓦娃 也许是吧，可是请别再说这件事了，因为我对这种事不在意。

阿尔夫莱德 会上每个人都向我和我的父母夸你，今天我们在家里都特别高兴。

斯瓦娃 现在，我们是在这儿！——你手里拿着什么？一封信？

阿尔夫莱德 是的，一封信。是你家女仆开门时交给我的。有人还是挺聪明的，知道我今天早上会来这里。

斯瓦娃 不难猜出是谁的信吧？

阿尔夫莱德 不难，这封信是爱德华·汉森写的。

斯瓦娃 你可以从我家花园穿过，走近道去他家。（指着右方。）

阿尔夫莱德 是的，我知道。他说这事很重要，并在“重要”两个字下边划了线。

斯瓦娃 你可以用我的钥匙，拿去。（把钥匙递给他。）

阿尔夫莱德 谢谢，亲爱的，非常感谢。

斯瓦娃 噢，我只是有点儿自私，想让你快点儿回来！

阿尔夫莱德 我要在这里一直呆到午饭时间。

斯瓦娃 你一定要再多呆会儿，我们有好多好多话要说——都是有关昨天的事。

阿尔夫莱德 当然，我们有好多话要说。

斯瓦娃 还有好多别的事。

阿尔夫莱德 我要问你一个最重要的问题。

斯瓦娃 真的？

阿尔夫莱德 没准我回来时你就找到答案了。

斯瓦娃 那么，这问题不太难了？

阿尔夫莱德 不，的确很难。可是，有时你会产生灵感的。

斯瓦娃 是什么问题？

阿尔夫莱德 为什么我们两人早先没有彼此发现呢？

斯瓦娃 当然是因为那时我们俩对这件事都毫无准备。

阿尔夫莱德 你何以见得呢？

斯瓦娃 因为我知道那时我是一个与现在截然不同的女孩儿。

阿尔夫莱德 可是相爱的人之间有一种天生的相似之处，我相信这点。而且，当时也肯定是这种情况。

斯瓦娃 可是，只要我们在不同的方面发展，就不会感到天生的相似之处。

阿尔夫莱德 我们一直是那样做的吗？不管怎么说，我们——

斯瓦娃 不管怎么说我们彼此相爱。无论我们走的路相差多远都没有关系，只要能最终把我们俩带到一起来。

阿尔夫莱德 你是说相同的思维方法？

斯瓦娃 是的，就像现在这样，我们是同志。

阿尔夫莱德 真挚的同志？

斯瓦娃 真挚的同志！

不时可以听到阿特隆那词句不多的悲哀的呼喊声。就在那个时刻，他的呼喊声又传进了我们的耳朵。猛地一惊，我们又回到这可怕的现实——孩子还没找到。找不到的时间越长，就越能肯定孩子们要为致命的疾病付出代价。雪还在继续下，所以尽管有月光，我们仍然在迷茫中走着。

突然，一声叫喊穿过森林和冰雪，那不是阿特隆的声音，那声音来自一个截然不同的人。我听不见在喊什么，可是接着又传来另一声叫喊，然后是第三声，最后一声可以清楚地听到内容了。“我听见他们在哭！”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赶紧往前走，其余的人有的跑在我前边，也有的在我后边。所有的人都朝传来声音的方向跑去。由于一直踏着厚厚的积雪走路，我们都已经很疲劳了，可是现在大家就像是跑在坚硬的平地上那么轻松。提灯的光在我们头顶上跳跃，照进我们的眼帘，晃得人睁不开眼。没有一个人讲话，只听到大家急促的呼吸声。

“嘘！”一个年轻姑娘说，突然停下脚步。我们大家也都站住不动了，因为我们听到两个小孩可怜的悲哀的呜咽声，通常孩子们等了许久许久都会这样哭泣的，现在同情终于来到了他们身边。

“天哪！”一个年岁大的人感叹地喊道，他很了解这种哭声。我们意识到孩子们不再孤单了，我们镇静地继续朝前走，到达并走过了鱼塘，然后来到一个离深谷不远的地方。那里树木长得很整齐，使这个地方很隐蔽。我们越走近，哭声当然就变得越清晰。最后，我们听到哭声中伴随着说话声，是阿特隆和艾梅利在说话。他们最先赶到。我们来到一块空地上，在那里可以从树木之间的空隙看到积雪。终于，我们在积雪中发现了两个黑影，原来是阿特隆和艾梅利。在他们的膝盖上，每人抱着一个孩子，他们身后是一个“碉堡”，或者不如说是一个倒塌的雪房子。很肯定，

孩子们在那里边寻求避难。提灯下，小家伙们冻僵了的样子好可怜啊！浑身都冻青了，手指僵硬，不能站立。他们谁也没戴帽子，如果孩子们的确带来了帽子，那无疑是放在雪堆上了。他们对大家爱抚的举止和父母的问题没有一点反应，一句话也不讲，只是哭个不停。我们围着他们站着，斯蒂娜大声抽泣。孩子们的哭声和父母的爱抚的问询连同失望和喜悦的话语混合起来，构成十分感人的场面。

阿特隆站起来，抱着大孩子。艾梅利也站起来吃力地抱着小儿子。几个人要帮她，她不理睬，只是抱着儿子往前走，安慰着他，一刻不停地哄着他。她不要人帮助，抱着孩子向上爬，走了一会儿，就跌倒了。她向天空望去，好像在问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这竟然会成为事实？直到现在，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想起她，就仿佛又看到她意志坚定、孤独无助的样子，仿佛又看到她跪在雪地里，两个孩子直挺挺地躺在她面前，泪水像溪流从眼里涌出，面对苍天，她投去疑问的目光。

有一个人抱起了孩子，斯蒂娜搀扶着艾梅利。当小家伙发现自己在别人的怀里时，开始哭喊："妈妈，妈妈！"并向艾梅利伸出冻僵的双手。她立刻朝他走去，要把孩子搂进自己的怀抱。尽管她诚恳地乞求，可是那个抱着孩子的人仍然很快地继续走着，假装没听见。当她急步追赶，叫住他时，他们刚刚走到小路那儿。然后，她一边说着许多的客气话，一边把孩子接过来，这时阿特隆已经走得不见人影了。

我跟在大家后面。可是当我看到他们已走得与我有一段距离时，在树木之间茫茫的白雪中又听到了哭泣声和安抚的话语，我重又回到了原来的思绪中。这两个可怜的孩子完全听了大人们的话——听话的程度令大人们吃惊！如果我们的推测正确（因为孩子们自己还没有说什么，而且也不会说的，除非在他们痊愈

之后），这两个小孩子已经找到一个真理，远远比我们找到的要伟大。

他们信奉的人要比我们周围的人更可爱，他们追求的生活要比我们的更温暖更丰富。这个信仰使他们勇敢地面对寒冷，虽然有眼泪和恐惧的陪伴，他们仍坚定不移地等待奇迹的到来。雷声在他们头上轰鸣，他们在颤抖中毫无怀疑地期待着变化的到来——但结果是被掩埋在积雪中。在他们之前，能有几个人有过同样的经历呢？

第 七 章

我立刻离开了斯考斯戴，没有和两位父母告别，他们正和孩子们在一起。我骑马到下一站，马恨快就奔跑在公路上。由于下雪，公路上的交通比我来的那天更繁忙。几粒雪花仍在空中飘舞，落雪越来越发亮，以至于月光也渐渐显得明亮了。

我累了，我的情绪和我的体力一样也倦怠了。月光依然柔和，在月光下，森林看起来像一个被征服了的民族，它的负担超过了它的承受力。尽管如此，它仍忍耐地站在那里。树木一棵挨着一棵，看不到头，都弯曲着，几乎挨着地面。森林像一个民族，从久远的过去到今天，一个被掩埋在尘埃中的民族。那边“从极乐世界落下仁慈的雪”——所有的信条，包括那些来自古代神话的信条，虽然模糊地给我们以启示，却都在人们的头脑中固定了，并且渐渐地成为独立的信念。我看到过去的几代人被裹在尘埃之中，使他们彼此互不相识，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互相打斗、无数次地彼此杀害的原因。尘埃还在不停地撒向他们，以我之见，

他们和那些受伤或注定要死亡的人一样。在这些可怜的受难者中，有许多善良的高尚的人，他们在这飞扬的尘埃中作出了最崇高最美好的贡献。像那些埃及的教会医生，他们给病人和要死的人提供神奇的药方，使他们免于死亡；他们给病人的伤口敷药，那药的成分是由神秘的物质组成的。

我看到人类的关系，甚至是最健康的也都盖满了尘埃，企图从尘埃中获得解放是天下最彻底的革命，这场革命会使这些关系彻底粉碎。

我感到越来越疲倦，停止了这些胡思乱想，可是最近经历的事不断出现，占据了我的头脑。在那不再飞落的雪片中，我清楚地听见哭声，这是孩子们的哭声。他们哭得那么伤心，那么悲哀。虽然我们在精心地养育他们，却给他们蒙上一层又一层的尘埃。

我穿过森林，沿着森林的边缘朝车站走去。快到达车站时，我又一次俯瞰在月光中容光焕发的树木，森林在白雪的映衬中显得壮丽，壮观的景致吸引了我，更有一番含义。

一个早在人类有史记载之前就已经萦绕着人们的梦想，这梦想不断地变换，不断地以新的形式出现，每一种形式都意味着刚才那场雪——雪落时总是这样的，最新的一层总是要比前一层更轻柔地落在上面，遮盖的面积要少，提供更多的自由呼吸的空间。直到最后残留的积雪在空气中挥发，那将是什么时候？

无穷尽的意愿将永存，难以理解的事物伴随着它，这意愿将不再抑制生活，生活将尊重意愿，但不是尘埃。

后来，我又一次坐在雪橇中，单调的铃声使我困倦。此时，孩子们的哭泣混着铃声又萦绕在我的身边。虽然疲倦，我仍禁不住地想孩子们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还有，在斯考斯戴的病房中，在我刚刚离开的那环境中，又会出现什么事。我想象的情景与实际发生的多么不一样啊！我不禁回忆起两个月后，那时我刚刚从

国外回来，阿特隆在城里遇见我，我们在同一条路上驾驶着雪橇，他告诉了我后来发生的事情。

我走后孩子们发高烧，转成肺炎，一开始每个人都认为病情要恶化，可是母亲却有把握地认为一切都会过去，因为这一切都仅仅是为了她能留住孩子们。她鼓励家中的人们相信她的信念。不论病情有多严重，病是幸福与和平的前兆。还在树林里，她就从丈夫那里得到庄严的承诺——不再送走孩子们，但是要给他们请一位家庭教师，由家庭教师看管孩子。在漫长的黑夜和寂静的白昼，夫妇二人共同守在病床边时，阿特隆重复着这个承诺要多少次有多少次，只要妻子喜欢。妻子以前从未像此刻这么美丽，他也从未像此刻这么投入地爱她，她沉浸在无限的喜悦之中。她向阿特隆承认，从一年半以前他第一次宣布必须把孩子们送走时，她就祈求上帝阻止这件事。她不停地祈祷并且在这段时间中她只祈祷这一件事，她知道以基督的名义祈祷是一定会如愿的。在这之前，她用这种方法祈祷过几次，祈祷命运和机遇，在信念的指引下，命运和机遇进入了她的生活。这次，她请父亲帮助她，后来又请了斯蒂娜，他们两个人都答应为她只祈祷这一件事。对她来说，实现她的意愿别无其他方法。例如，尽她的力量和她的信仰，去研究阿特隆的教育思想，或是去竭力说服他与她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事实证明这些方法都是无济于事的，她个人是无能力制止这件事的。的确，她能做什么呢？祈祷上帝，只有上帝能帮助她。她相信上帝能听到她的祈祷，并给她承诺。她相信到庄园来的每一个人都是上帝指派的，尽管出现方式不同，但每件事物都是连锁反应中的一个环节。这种现象导致阿特隆产生了其他想法。当她带着她的纯真和虔诚的信仰告诉阿特隆这件事时，他感到，没有任何人的力量能阻挡她，他完全被她的一连串无根据的设想降服了，以至于他不仅承认孩子们会康复，而

且连妻子已经病得很重了也毫无觉察。

艾梅利长时间在树林里停留，没穿外衣，湿漉漉的双脚，过分紧张的精神状态，长时间的守夜，对一种固定想法的执著的追求，这些都摧毁了她的健康，她丝毫不顾及自己的身体。全身心的投入使她忘记了吃饭，的确，她不再有食欲，最先的疾病的征兆是与她的不安和狂喜密切相关的，她自己和家人谁都没有注意到病魔来临的迹象。最后，她终于不得不卧床了，可是喜悦与祥和仍然笼罩着她，致使其他人没有时间去忧愁。她炽热的幻想和她对生活的愿望、信念交融在一起，没人能将它们分开。终于，大家都知道艾梅利病了——她经常说胡话，但不是发怒。医生是一个很少表态的人，但是人们都认为，如果她病情危险，医生会讲的。斯蒂娜负责看护病人，但她沉溺于自己的胡思乱想之中。当阿特隆显露出不安时，她就按自己的看法一件一件给他解释开脱。

一天中午，阿特隆从工厂回家，暖和一会儿之后，就上楼去病房。他们三人都在那里，因为母亲要求和孩子们在一起。她的病床位置使她能看到她的两个孩子。阿特隆悄悄走进房间。房间舒适并且空气清新，气氛宁静。他乍一看去，没有人陪伴病人，后来才发现护士坐在大椅子中睡着了，她把椅子拉到墙角的一个离炉子很近的地方。他没有吵醒她，站了一会儿，弯腰望着孩子们。他们要么是睡着了，要么就是仍在昏迷之中。然后，他又轻手轻脚地走到他亲爱的妻子床边，看到她也很平静，或许也睡着了。他感到欣慰，因为她没再和他唠叨。由于在床和窗子中间摆了一扇屏风，所以他必须走近才能看清她。原来她并未入睡，而是睁大眼睛躺着，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不停地滚下来。

“怎么了？”他吃惊地低声问。从妻子低沉悲痛的情绪中，他才意识到她有多么憔悴，憔悴得让人害怕。怎么回事？他以前从

未见过她这样，或者即使以前见到过，因为有她的健康支撑着，所以他也从没觉察到。此刻他好像要昏倒了，只是因为怕摔倒在她的床上，才勉强支撑着自己的身体没倒下。刚缓过来一点儿，阿特隆就立刻低声问："怎么了，艾梅利？"

"从你的脸色我看得出你知道这件事了。"她慢慢地低声回答，嘴唇颤抖着，泪水从面颊上滚下来。如果他不出现，她本来会很平静地躺在床上。她的双手——噢，瘦得皮包骨，戒指在手指上都显得太大了。这一点记得他以前也注意到了，但是为什么他对此毫不在意呢？

艾梅利把手伸直放在身体两侧，显得床罩和床单下躺着的人太纤细了。腰间系的带子平平整整的，好像她从早上穿好衣服，几个小时都一点没活动过似的。

"怎么了，艾梅利？"他脱口而出，跪倒在她的床边。

"我不是这个意思。"她答道，可是声音那么轻微，如果在别的场合，他就会听不到了。

"你说的这个是指什么？艾梅利，噢，再试着回答我一次！艾梅利！"

他看到她想回答，但是要么是说不出了，要么就是想再考虑一下。泪水充满她的双眼，从面颊上淌下来，接着，又泪水盈眶，继续往下淌。她嘴唇颤抖，但默默无声，就这样一直躺着。他弯下身去挨近她，以便听到她说话。"我不会从你身边把他们带走。"像刚才一样声音那么低，"你"这个字是单独说的，声音和其他字一样低，充满温柔和悲哀，这温柔和悲哀是世上无可比拟的。他不敢再继续问了，虽然他不明白妻子的意思，他只意识到那天上午发生了什么事，使生命转向死亡。她躺在那儿瘫痪了，一动也不能动，真是太可怕了。某件特殊的事使她心情沉重，一言不发，并摧毁了她。但他也清楚在这寂静中有按捺不住的激

动，这感情是如此强烈，使她的心都碎了；他知道有危险，他的出现加重了这种危险，必须想办法；换言之，他明白如果他还不赶快离开这里，他现在的这种表情足以杀死她。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开的，他回忆当时的情况，只记得他在一级楼梯上，因为他看到一幅画——一定是他妻子挂上去的——那画上是圣·克里斯托夫抱着基督在一条小河旁。他发现自己躺在大客厅的沙发上，额头上都是汗，有几个人在他身边，其中之一是斯蒂娜。他挣扎了许久就像要摆脱一场噩梦，一看到斯蒂娜，恐惧心理又回来了。

“斯蒂娜，艾梅利怎么样了？”回答是她在发高烧。

“今天上午我不在时发生了什么事？”

斯蒂娜什么也不知道，她甚至不明白他的问题。那天上午照顾阿特隆夫人的不是她，她值的是夜班，那时病人发烧说的胡话都是些高兴事。

“上午医生来了没有？”阿特隆问。

“没有，他应当现在来。昨天他说，今天他会比往常晚一点来。”斯蒂娜回答，“这表明医生对她的病情还是心中有数的。”

“夫人跟别的什么人说过话吗？”阿特隆猜想，如果说了一定是跟那位护士，于是对斯蒂娜说，“带护士到这里来！”

斯蒂娜走出房间，阿特隆让他身旁的人都走开，他需要自己好好想想。他坐起来，两手扶着头，大声哭泣起来。他听到自己的抽泣声在大客厅中回响，浑身直发抖。他感到很肯定，噢，太肯定了。他可以在这里单独坐着，可以听上几个礼拜自己这悲惨的呜咽声。在这种丧失亲人的无限悲哀中，妻子的形象清晰地出现——她从床上下来，穿着白睡衣，一个字一个字地告诉他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她祈祷上帝允许她把孩子们留在身边，但现在是以一种可怕的还愿方式——她要在死亡中与他们在一起。正是这

一点使她瘫痪了。阿特隆还在重复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不会从你身边把他们带走。"

可是，她是怎么出现这种想法的呢？为什么她的自信变成了这么可怕的东西？

护士来了，她什么也不知道。

临近清晨时，艾梅利入睡了，睡得越来越平静。当她醒来时已经很晚了，护士伺候她时，她半躺着。护士没对艾梅利讲任何关于她病情的事，一个字也没讲。她极度虚弱，需要人照料。的确，一个字也没对她讲。她自己也没说过话，除了有一次，在喝了一点汤之后，她说："噢，不，没关系！"她向后躺着，紧闭着双眼。护士请她再喝点汤，她不回答。她在那儿站着等了一会儿，然后就走开不再打扰她了。

到了晚上，发烧更严重了。按照医生的劝告，护士们把她抬进旁边的房间。她懂得这意味着她要上天堂了。当她们挪动她时，她用沙哑的嗓音唱起来。她又唱又说，喋喋不休；但是她没有唱关于天堂的赞美诗，在她说的和唱的之中，没有任何词句说明她仍记得那些在神志清醒时占据她头脑的想法，现在只剩下欢乐和笑声。快到早上时，她入睡了，可是很快又醒了。立刻，她曾有的说不出的痛苦又来折磨她了，同时到来的还有死亡的威胁。在这折磨和威胁中，她发现身边没有孩子们的床了。她看着阿特隆，伸出双手，好像要抓住他。他明白，她以为孩子们已经死了，要安慰他。他握着这双瘦小冰冷的手，感到轻柔的压力，那是她在和即将来临的死亡进行挣扎。他这样坐着，等待妻子死亡的降临。

那时，他完全陷入极度悲痛之中，对妻子的去世感到自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没有努力把她的精力引导到读书和思考中去，致使她一直生活在梦幻中。她承担着管理家务和抚养孩子

的重任，可是他没有很好地配合她，一方面是因为他没有为她考虑，另一方面是他有听之任之的想法。当他和她在一起时，她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她这样做虽然有时能够使他快乐，但是他却从来没有在这方面帮助过她——这些想法折磨着他，使他不能找到答案和原因。

第二天夜里，天空星光明亮，阿特隆在门外徘徊，想使自己的思想镇静下来。他问自己：什么能使她放弃孩提时就已根深蒂固的想法而接受他的主张？这些想法是一种遗传，深深地扎根于她的性格之中，以至于任何改变它的企图只会使她不高兴。他一直想改变这一点，并且正是这一点使他最终决定他们各过各的生活。

妻子美丽的形象在他的心中徘徊，还有两个孩子伴随着她。他说不清是因为他太疲倦了，还是因为对自己无休止的自我谴责使得他格外痛苦，还是让它们自己去分辨吧！他把自己对妻子和孩子们的罪过轻轻地转移，分散到其他许多事情上，那些事虽然也很痛苦，但比不上这些。

这些事是什么，他不告诉我；可是他显得比以前老了十年。

医生要求第二天见他，说他有责任告诉他。如果他以前没有对他说过他妻子病情严重，那是因为他认为她肯定能好，并认为她自己的乐观心理能帮助她征服病魔，可是那天上午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阿特隆没有回答。医生接着补充道："孩子们都脱离危险期了，尤其是大的男孩的确什么问题也没有了。"

在阿特隆心中一刻也没有把妻子和孩子们分开，在她生病期间，他和她共同认为孩子们一定要活下去，可是在刚刚过去的二十四小时内，他被事实征服了：孩子们一定会跟她一道死去，他不能想象母亲没有孩子会是怎样的情景。

可是现在他必须把母亲和孩子分开。他不得不作出这一决定，他感到强烈的自责——甚至连这件事也不让自己最亲爱的人如愿！似乎她还活着并且看到了他的这个不可饶恕的错误，因为正是这个错误杀死了她。

我在庄园首先遇到是两个孩子。他们穿着丧服，面色苍白，恐惧不安。他们不到我这儿来，也不到父亲那儿去。

在走廊中，斯蒂娜碰到我，她也显得憔悴。我对她表示了最诚挚的同情，她冷静地说："上帝的做法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只有上帝才知道什么对我们好。"

阿特隆带我一起去家族墓地，那是一个坐落在河旁小树林里的用石头盖的小教堂。在去墓地的路上他告诉我，每当他试着以父、母两个角色与孩子们谈话时，他的失落感就会突然涌现，完全压倒他，使得他被迫停下来。他需要时间来慢慢习惯履行他的职责。

墓室在一个小教堂里，地板上停放着一口口棺材。门是一扇铁格栅，现在正敞开着，因为里边有人在干活。我们脱帽，朝着艾梅利的棺材走去，没有人讲一句话。直到我们离开那儿，去观看别的棺材和上面的碑文时，阿特隆才告诉我，他妻子的棺材将停放在一个墓碑处。我说，用这种方法最终会有我们的更多的祖先被保存下来。

"这里边有对他们的尊敬。"他走出去时答道。

空气显得温暖，在蓝莹莹的积雪衬托下，森林呈绿色或深灰色，峡湾也显得格外清新，空气中带有春天的气息，虽然我们依然在冬季。

婚礼进行曲

这是上个世纪发生的故事。在挪威的一个山谷中住着一位小提琴手，他过世后，他的名字流传下来，变成了传奇故事。据说挪威不少歌曲都出自他之手。有的是他从民间搜集的，有的出自神话传说。在这些歌曲中有一支最流行，那就是《婚礼进行曲》。

小提琴手名叫奥乐·郝金，是一个给有钱人家干杂活的雇工。他很穷，住在很远的山里。他有一个女儿，名叫阿丝劳格。她继承了父亲的聪明智慧和音乐天才，除了拉琴之外，在各方面都具有和父亲一样的天赋。无论谈话、唱歌、跳舞还是走路，她都那样得体和自信。她的嗓音柔润甜美——这也是她的家庭成员人人具有的共同特点。

这故事中的另一家人姓丁渥德。丁渥德家那所老房子里住着他的老三。这小伙子从远方归来，他的两个哥哥在一次河水泛滥中都被淹死了，因此他现在是庄园的继承人。这个年轻人在一次大型婚礼晚会上遇到了阿丝劳格，爱上了她。当时，这是一件极为罕见的事，一个出身于古老显赫的家族的庄园主儿子去向阿丝劳格——一个地位低下并且家境贫寒的女孩求婚，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由于这个年轻人长期离家在外，他告诫父母，他在国外的收入足以维持自己的生活，如果在家中他想得到的不能如愿以偿，那么，庄园今后的前景与他无关。按照当时的观念，

人们普遍认为这种无视家族和无视继承祖先遗产的行为定会遭到报应。当时还流传着一种说法，说他一定是受了奥乐·郝金的影响，有了郝金的支持，谁都得怕他三分。

就在这个年轻人与父母闹矛盾时，据说奥乐·郝金却精神焕发，喜气洋洋。他胜利了，并且宣布已经为这对新人编好了《婚礼进行曲》，丁渥德家对这桩婚事是绝对推脱不了的。上帝怜悯新娘，众人谴责新郎，新郎驾马车去教堂时的心情不像郝金的女儿那么高兴。这件事使人们怀疑是否会出现什么不祥之兆。

像许多别的事一样，这是传统，但是比传统更可靠的是事实。在山里的教区中，至今还保持着一种对音乐和民歌的爱好，当然，过去这种爱好更强烈。要保持这种爱好，就需要有人能够继承并且发扬历史遗留下来的宝藏。奥乐·郝金就是具有这种才能的人，并且他的才能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据说，奥乐·郝金组织的那次婚礼行进仪式是人们所见过的最热闹最欢快的仪式，新娘和新郎也是人们见到的最幸福的一对。仪式在欢乐的乐曲中开始，音乐陪伴他们走进教堂，又陪伴他们回到新房。最后，婚礼在喜气洋洋的乐曲中结束。虽然丁渥德一直是个很体面的家族，但是通过这次婚礼，家族的美名更是传遍了四方。据说，这对新人的婚礼在以后几代人中都广为传诵并享有莫大的荣誉。

根据历史记载，这支《婚礼进行曲》成了家族的传家宝。人们经常唱这支曲子，有时吹口哨，有时低声吟唱，有时甚至引吭高歌。人们用小提琴拉这支曲子，从住所拉到马圈，从田野拉到牧场。父亲、母亲、保姆或仆人们常常伴着这欢快的曲调，逗着家中的独生女儿。当孩子咿呀学语时，最先学会的便是这支《婚礼进行曲》。孩子名叫阿丝利德，活泼可爱，一刻也离不开音乐。不久，她就会哇啦啦地熟练地唱这支《婚礼进行曲》了。这曲子是她父

母胜利的呐喊，是她家族的希望。她决心长大后自己选择丈夫。可能谣传夸大了向她求婚者的人数，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个富有的性格文雅的姑娘直到二十三岁已过还没有订婚。后来，这件事才真相大白。几年前，从公路那边来了一个聪明的吉卜赛小伙子，其实，他并不是吉卜赛人，只是人们都这样称呼他，尤其是阿丝利德的母亲喜欢这么叫他。一天，母亲听说她女儿和这个小伙子在牧场边的林子里订婚了，他们两人对唱着《婚礼进行曲》，开心极了，还听说阿丝利德站在仓库屋顶，小伙子站在屋顶的斜坡上。事情发生后，小伙子立刻被撵走了。似乎再也没有人比这位当年雇工的女儿执行家规更严格了。父亲也情不自禁地回想起了自己当年违反家规的情景。如果丁渥德家族允许孩子和一个过路人通婚，这样下去可怎么得了？教区对这种做法也不会宽容。那个吉卜赛小伙子叫纳特。大家都知道他是做牲畜生意的，在这个教区方圆数十里中数他买卖做得红火。他打开了销路，为教区的牲畜讨来好价钱，并使许多家庭的生活日渐富裕了；但他总改不掉到哪儿都大吃大喝并和别人打架的坏习惯。这已成为人们谈论的一个话题，因为他们不明白这样的买卖人会有什么出息。在阿丝利德二十三岁时，丁渥德家族的情况已变得很明朗：庄园要么由旁系人继承，要么就得由这个吉卜赛小伙子继承。因为身为父母，他们自己的婚姻就违反了家规，所以也无法对女儿采取强制措施。阿丝利德终于如愿以偿了。

一个晴朗的日子，英俊快乐的纳特驾着马车和阿丝利德一起去教堂。马车后边是浩浩荡荡的队伍，丁渥德家族的《婚礼进行曲》——外祖父的杰作，回响在行进队伍的上空。这一对坐在马车上的新人显得格外高兴，好像沉浸在儿时就已熟悉的那哇啦啦的愉快的曲调中。人们吃惊地看到阿丝利德的父母也满面春风，喜气洋洋，往日对这桩婚事坚决反对的态度消失得无影无

踪。

婚后，管理农场的重担落在纳特肩上。他每年给两位老人一笔钱，这笔钱数额很大，使人纳闷，纳特和阿丝利德从哪儿来的这么多钱？丁渥德庄园在教区虽说最大，但经营不佳。这几年，雇工人数增加了三倍，又引进了新方法和新技术，这些都耗费了庄园的大量钱财，巨额的开销在教区中首屈一指。这样下去，等待纳特的只能是破产。但这个吉卜赛小伙子成天乐呵呵的，他的欢乐的情绪又感染了妻子。过去那个娇嫩害羞的少女如今变成了健壮的整日忙忙碌碌的家庭主妇。小两口儿日子过得好，父母也就放心了。渐渐地，人们发现纳特为丁渥德庄园所做的是以前几代人都没能做到的。他赚了不少钱，使庄园能够生存下来并不断发展。他过去的流浪生活给了他很多经验，使他在经营和理财方面得心应手并善于处理与工人、仆人的关系，让他们人人满意，为他卖力。因此，十二年后，丁渥德庄园面目一新，房子都翻修了，牲畜多了三倍，比过去更加膘肥体壮。纳特自己也变了。他穿着燕尾服，叼着烟斗，端着一杯棕榈酒，和船长、牧师、摄影师们度过了一个个夜晚。阿丝利德崇拜他，认为他是世界上最出色和最聪明的人。她亲口对别人讲："纳特年轻时爱打架酗酒都是谣言，他可是个机灵人。"阿丝利德事事都跟纳特学，唯独没改变穿着和生活习惯。她喜欢保持农民的习俗，总是穿得像个农民。纳特也总是由她去，这件事从没引起过两口子的冲突。他也有自己的生活习惯，她伺候他，如果外人稍留心就会发现，他生活很节俭；但是，他有点过于理智，以至于从不介意那些吵吵嚷嚷的或带来很大花费的活动。有人说他打牌和社交弄来的钱足够他的日常开销，而且还绰绰有余，但这无疑只是诽谤而已。

他们有好几个孩子，由于这些孩子的情况与本故事无关，就不一一细说了，这里只说他们的大儿子——恩瑞德。恩瑞德是庄

园的继承人，家里也指望他能给庄园增添光彩。像家庭中的其他成员一样，他长得很英俊，但是却胸无大志，只能从事普通劳动，就像常见的父母好强而孩子却没出息那样。恩瑞德的父亲早就觉察到这点，决定要让儿子接受最好的教育，以弥补这个缺陷，于是请了家庭教师，在恩瑞德长大后，就送他去上农业学校，后来又送他去城里读书。他从学校回家后，一声不吭，看得出学习使他疲劳，而且他也不习惯城市生活，这是父亲没料到的。其实，是因为恩瑞德不太聪明，学习吃力。

船长和牧师都暗中看上了恩瑞德，因为他们各自都有女儿。假若他们为这件事讨纳特的欢心，那他们就打错算盘了，因为纳特根本看不上这两家人，他们的女儿都不具有管理大庄园的能力，所以无意同他们联姻，对儿子也只字不提这件事。儿子看透了父母的心思，家里要求他的婚姻不只是使家族兴旺，还要年龄相当，门户相当。这样，他在邻里间留下了印象——“要找门当户对的对象”。所以，当他自己着手婚姻大事时，农民们都对他存有戒心，不信任他，这使他感到很难堪。虽说恩瑞德不机灵，但也不至于那么傻，他很快就意识到他的那种城里人的打扮和言谈举止对他没什么好处。于是，他脱去城市服装，改掉说话的城市腔调，像普通农民一样在庄园干活。父亲把这些都看在眼里，因为在儿子认识到这点之前，他早就看出了这个问题，并且一再求老伴对这些问题不要介意。对儿子婚姻之事他们只字不提，然而对他的态度却越来越慈祥，不但同意他对农场和作坊的经营设想，而且逐渐把庄园的管理权移交给了他。这么做父亲决不后悔。

这样，一直到儿子三十一岁，家里的财产增加了，儿子也丰富了管理经验，并且变得精明能干了。这几年中，他从没向教区内外任何一位姑娘求过爱。这事使父母感到非常不安，唯恐他把自己的婚姻大事丢在脑后。其实，他没有。

在附近的另一个庄园里住着教区血统最高贵的家族，这个家族曾几次与古老的丁渥德家族通婚。那个庄园有一位年轻姑娘，恩瑞德从她小时候就喜欢她，后来便偷偷地爱着她。在证实了她也爱他之后约半年，他向她求婚了。那时，她十七岁，他三十一岁。姑娘的名字叫兰迪，由于对终身大事不敢私自作主就去问父母。他们告诉她，这事完全由她自己决定；他们认为恩瑞德最理想，就他拥有的财产而言，他恐怕是女儿最如意的郎君了。只是由于年龄相差太大，她必须自己拿主意，小小年纪能否有勇气承担起庄园这份责任，能不能学会做许多自己不熟悉的事情。兰迪清楚父母内心愿意她答应这桩婚事而不是拒绝，可是她的确感到不安。于是兰迪去找恩瑞德的母亲，因为她一直很喜欢她。她以为他母亲肯定知道他求婚一事，可是出乎意料地发现她一点也不知道；但是她听到此事之后特别高兴，想尽办法说服兰迪答应这桩婚事。

“我会帮助你，”母亲说，“父亲不会要你们的钱，他自己有收入，只是不愿意孩子们打扰他。不久就要分家，我们那份在死后也要交给你们，所以，你放心，我们是不会给你们添麻烦的。”

是的，兰迪很清楚，阿丝利德和纳特都是善良人。

“而且，我们的儿子也会体贴人。”母亲接着说。

的确，兰迪亲自体会到了这一点——只要她尽心尽责，他们会和和美美的。

几天后，婚事定了。恩瑞德很高兴，他父母也很高兴，因为儿子要娶一位有名望家族的千金为妻了。她漂亮，也懂事理，教区中再也找不到比这更美满的姻缘了。两家的老人在一起商量安排婚礼，准备在收割前办喜事；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再拖延了。

教区的人们对这桩婚事反映不一。有人认为兰迪受骗了，她

这么年轻，甚至还不太懂结婚是怎么回事，一定是诡计多端的纳特在她对求爱毫无思想准备时怂恿儿子去干的。兰迪听到了这些议论，虽然恩瑞德对她诚挚朴实的爱心使得她离不开他，但她还是变得不像起初那么热烈了。双方的父母无疑也都听到了接二连三的各种说法，只是谁也没表露出来，好像无事一样。

也许是为了向那些闲言碎语挑战，两家决定大办喜事，兰迪内心也感到满意。纳特的同事、朋友、牧师、船长以及摄影师都将和他们的家人一起陪伴新人去教堂。纳特不希望有提琴奏乐，他认为这种形式太古老太土气了；可是阿丝利德坚持，新人来去教堂时一定要奏家传的《婚礼进行曲》。她说他们当年非常喜爱这支曲子，这次在孩子们的婚礼上再次演奏一定会喜上添喜。纳特自己不大关心喜庆奏乐这类事，所以他让老伴去安排。有人提醒他们，尽管这支曲子已停奏多年，还是可以雇提琴手来演奏。

遗憾的是婚礼那天下雨——一场秋天少有的大雨。在婚礼队伍伴着音乐走出庄园之后，提琴手们不得不把琴遮盖起来。他们跟着队伍走了很长一段路，直到听见了教堂钟声才又把琴拿出来。马车上，一个男孩站在后边为提琴手们举着雨伞；他们在伞下缩成一团，提琴发出刺耳的噪音。在这种天气下，音乐效果很差，远不像预计的那么好。婚礼的随行人员也显得死气沉沉。新郎将礼帽胡乱地塞在两个膝盖中间，头上戴着一顶防水帽，肩披一件大皮夹克，为新娘举着雨伞。为了不淋湿花冠和华丽的礼服，新娘用一块又一块的头巾裹着；由于裹得里三层外三层，从外观上都看不出是个人了，倒像个草堆。就这样，婚礼的队伍行进着，马车一辆接一辆，男人们身上淌着雨水，女人们都包得严严的，看不出人样了。这成了一次神秘的婚礼，每张脸都蒙着，不露真面目，只看到一块块的毛毯或方布堆在一起。婚礼的旁观者格外的多，当人们看到队伍通过时的样子时，都禁不住笑起来。

刚开始不敢笑出声，可后来，随着一辆辆马车驶过，笑声越来越大。队伍在教堂前停住，人们从马车上下来，到一间大房子里整理服装。在这间房子附近，有个叫阿斯拉克的小贩，是个调皮的滑稽鬼，他正站在一辆运干草的马车上。为了给婚礼队伍让路，马车停在一个角落的棚子旁边。当新娘被抱出马车时，阿斯拉克高喊道："奥乐·郝金家的婚礼今天大变样啦！"人群中立刻笑声四起。由于刚才不敢笑出声来，现在的笑声更说明大家在想什么了。

打开裹着的一层层头巾，新娘面色如土。兰迪哭了，她本想强忍着笑一笑，可是不行。此刻，一种想法闪现在她脑海中：不去教堂！在一片混乱中，她被人抱到旁边的房间里，放到一张床上。她不停地哭着，使家人惊恐万分。父母站在她身旁，她恳求他们不要让她去教堂，父母说由她自己决定。于是，她开始四处搜寻恩瑞德，她以前从未见到过人人都这么扫兴，这么失望。恩瑞德从人们的表情中明白这一点不假。母亲站在他身旁，一句话也不说，面部也毫无表情，只是眼泪忍不住地从脸上滚下来，一动不动地望着兰迪。兰迪最后终于抬起了头，一边望着她，一边哭泣着。过了一会儿，她说："噢，我去，我去教堂。"说完，她又扑到枕头上哭起来，哭得那么伤心。哭了一阵子，她坐起来说她什么音乐也不要。人们答应了她，提琴手们散去了；可是即使这样，也没能使婚礼气氛好转。

这仍然是一支很糟糕的婚礼队伍，他们朝教堂走去。雨倒让新娘新郎找到了借口：他们可以蒙着脸躲开人们好奇的目光。教堂到了，这对新人感到在受众人的谴责，因为来参加婚礼的人都怨气很大，觉得简直是上当受骗，找了这么个傻差事。

教堂的大门旁边埋葬着著名的提琴大师——奥乐·郝金，他的坟墓一直受到保护。他的一个后人在那里放了一块新墓碑，

因为原来那块旧的下边都糟朽了。墓碑的顶端呈车轮状，这是奥乐自己吩咐这样设计的。坟墓向阳，长满了野花。去过奥乐·郝金坟墓的人都知道，有个人一直在周围村庄和山间采集花草，人们发现，在这个坟墓上长的花有些是方圆数十里从没见过的稀有品种。这样，本来是农民们司空见惯的野花野草，现在却显得格外美丽诱人。恩瑞德拉着兰迪的手走过这座坟墓时，觉出她全身突然颤抖了一下。原来兰迪是吓着了，她好像觉得奥乐·郝金的鬼魂在走来走去；立刻，她又开始泪流满面，就这样哭着走进教堂，哭着走到座位上。

兰迪坐在教堂里，感到说她受骗了的谣言是千真万确的，这婚事对她父母是个耻辱，想到这儿，她开始冷静了，渐渐控制住了自己的眼泪。可是，走到圣坛处，听到牧师那一番话语时，她又变得激动了，这一天经历的所有事又都涌现在她眼前。她再也不愿意见人了，尤其是不想再见到自己的父母。

其他就没什么新的情况了，只是再补充一点：新娘不肯和大家一起用餐，好说歹说才把她拉到桌旁，可她又哭又闹，只好又把她抱回到床上。婚礼活动原想进行数日，现在只好决定当天晚上就结束——宣布："新娘病了。"

尽管没人相信，但这是真的——兰迪病了。她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健康，再也没有感到开心过，结果导致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是个病儿。因为夫妇俩知道这是他们自己造成的，所以对孩子格外疼爱，格外精心照顾。事实上，他们除了孩子以外，与任何人都不联系，从来不去教堂，怕见人。两年后，上帝赐予孩子永恒的幸福，把孩子带走了。他们把孩子去世的原因归咎为他们太宠爱他了。所以，当第二个孩子出世后，两人谁也不敢给他太多的爱。这孩子刚出世时和第一个一样多病，但还是活下来了，并且越来越活泼可爱。看到孩子健康成长，一种说不出的欢喜注入了父母的

心田，并使他们忘记了第一个孩子的不幸；然而，当孩子两岁时，上帝又把他带走了。

有些人命中注定要受苦要悲伤，可这些人往往最经得起信仰的考验。这对夫妇是上帝虔诚的信徒，和上帝在一起是他们唯一的感情交流方式。丁渥德庄园的生活是沉寂的，安静得像牧师到来之前的教堂。一切都像往常那样，只是每干一个小时活儿，夫妇俩就要祈祷一会儿，和在天堂的孩子们交谈一会儿。第二个孩子死后不久，兰迪又生了第三个——是个女儿，取名叫米瑞德。由于前两个死去的孩子都是儿子，所以他们很难接受一个女孩；再者，也不知道上帝是否能留给他们这个女儿。兰迪在失去第二个孩子前身体情况较好，心情愉快，这使她怀着的女儿受益不浅。米瑞德还很小时，就看得出是个活泼的小姑娘，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长得很像母亲。孤寂的夫妇很快就爱上了这个诱人的小家伙，心中又充满了希望和喜悦。两年了，平安无事，灾难并未到来。对他们来说，即使不幸的时刻来临也不过就是那么回事。但他们还是十分小心，不敢放纵地爱女儿，害怕重蹈覆辙。

两位老人——纳特和阿丝利德——一直单过，反正那些宽慰的话语也解脱不了儿子和儿媳的忧伤。纳特喜欢热闹，不能老呆在一个气氛悲哀的家里，不能老听那些伤心事儿，所以，他搬到了自家的一个小农场。那个小农场原先租给了别人，现在，又把它收了回来，让老伴收拾得干干净净，整理得十分雅致。阿丝利德本打算留在丁渥德，可后来改变了主意，也来到他身边，在这里老两口儿可以一起高高兴兴地过日子，而不再为失去的孙儿们哭泣。

一天，祖母阿丝利德去丁渥德看望儿媳时，见到了孙女米瑞德，发现没人照顾这孩子，连她妈妈——兰迪都很少碰她一下。祖母还注意到当儿子恩瑞德进来时，对孩子的表情也同样冷淡。

她假装没有觉察到这些，回到家里向纳特讲述了这些情况。丁渥德原本是他们家，小米瑞德应该有个喜欢她的人来照顾她，因为这孩子身上有这个家族难得的遗传。纳特被老伴的热情和善良感染，于是两位老人收拾行装回到了丁渥德。

这样，米瑞德成了祖父和祖母的小宝贝，他们还教育儿子和儿媳要爱她。当米瑞德五岁时，又一个女儿出生了，取名柏莱特。小妹妹的存在使父母更没有时间照料米瑞德了；所以，她的童年大部分时间是和祖父母度过的。

曾一度担惊受怕的恩瑞德和兰迪开始对生活有了信心，开始相信孩子的生命力了，这个转变使庄园气氛大变。回想过去，自从他们失去第二个孩子之后，人们常常看见他们悲哀，尽管并未见他们流泪。丁渥德祥和而又虔诚的生活成为一种凝聚力，使佣人们都安心在庄园干活儿，并对主人和太太赞扬不已。虽然人们都希望能在社交场合再见到他们，但他们从不在公众场合露面。结婚以来，他们就在家里做礼拜，再也没去过教堂。可是，柏莱特出生后，他们产生了一种愿望：要亲自当她的教父和教母，于是他们又大胆地走向教堂。这次，他们还去看了两个孩子的坟墓并经过了奥乐·郝金的坟墓。虽然只是默默地走过郝金的坟墓，但人们还是向他们投来尊敬的目光。尽管如此，夫妇俩仍按自己的法子度日，庄园仍然笼罩在虔诚和宁静之中。

在庄园上祖母的房间里，一天，小米瑞德唱起了《婚礼进行曲》。老祖母阿丝利德大吃一惊，她停下手中的活儿问她到底是从哪儿学会这支曲子的，米瑞德回答说是自己学的。纳特坐在旁边听了大笑，因为他知道明明是从老伴那儿学来的，她总爱手头边干活儿边哼这支曲子。老夫妇俩嘱咐孙女不要让父母听到她唱这支歌。小孩子总是天生爱问“为什么”，可是，这次米瑞德问“为什么”时，她没有得到回答。后来，有一天晚上，米瑞德听到新

来到庄园的牧童在劈柴时唱这支歌，就把这事告诉了祖母。祖母自己也亲耳听到了，然而，她只是说："噢，他永远也长不大。"第二天，这个男孩就被解雇了，什么理由都没有向他解释，只是付给他工钱就让他走了。米瑞德为这件事十分激动，使得祖母不得不给她讲述《婚礼进行曲》的历史。这个年仅八岁的小姑娘理解力很强，即使当时没听懂的地方后来也都明白了。《婚礼进行曲》的故事对她的童年影响很大，任何别的事情都无法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这使她长大后与父母的关系一直笼罩着这种影响的阴影。

孩子们对不幸的人有惊人的识别能力和同情心。米瑞德知道父母是不幸的人，因此，在父母面前表现得特别乖。父母对她很温存，他们经常给她讲天使的故事，讲得整个房间都闪烁着奇异的光彩。《婚礼进行曲》的故事使米瑞德对父母的经历感到忧伤，她很懂事，小心地回避那些会引起父母痛苦回忆的事；她很爱他们，理解他们并且勇于分担他们的不幸。妹妹柏莱特长大后，也学姐姐这样做。

在祖父母家中，孩子们可以随心所欲，唱歌，跳舞，做游戏，听故事。两姐妹就是在这样不同的环境中长大的，一些日子是和悲伤忧郁的父母在安静的客厅中度过的，另一些日子是在祖父母家无拘无束地度过的。父母和爷爷奶奶彼此关心体谅，父母让她们去陪伴老人，而老人又让她们回到父母身边，做爸爸妈妈的好孩子。

从柏莱特七岁时，米瑞德就把她当作知心人，因此妹妹对她十分信任，小小年纪懂事很早。而米瑞德变得越发忍让克制、和蔼善良并富有同情心，父母和爷爷奶奶都看在眼里喜在心上。

米瑞德十五岁那年，爷爷纳特去世了。他死得很突然，没有痛苦，刚刚还坐在那里开玩笑，不一会儿就去世了。

爷爷死后，奶奶最开心的事是让米瑞德坐在她身边的小凳上。其实，她从很小的时候就常这样坐着，要么听奶奶讲爷爷的事，要么她哇啦啦地唱《婚礼进行曲》。在这歌声中，阿丝利德看到了年轻时的纳特充满朝气的黝黑的面孔；听着这歌声，她仿佛跟着他爬上庄园的草坡，在草坡上他吹着号角；在这歌声中，她坐在他身旁，赶着马车驶向教堂；在这歌声中，他那欢快、机灵的模样清晰地呈现在她眼前。与此同时，这歌声也在米瑞德的心中荡起了激情。当她坐在那儿给奶奶唱歌时，她悄悄问自己："以后是不是也会为我演奏这支《婚礼进行曲》呢？"从这个问题出现的那一刻，米瑞德就开始不停地思考着答案。歌曲充满了幸福、祥和、宁静，在歌曲中，她仿佛看到了新娘的花冠在阳光中闪烁——一个美好的未来展现在她眼前，她十六岁了。"我是不是——啊！我是不是也要自己赶马车，父母跟随在后边，穿过旁观的人群，在母亲曾哭泣的地方走下马车，走过奥乐·郝金的坟墓，然后在一片祝福声中登上圣坛呢？对我的祝福将是对父母年轻时所遭不幸的补偿。"

米瑞德第一次没有把自己的心事向柏莱特吐露。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她肯定还会有更多的事情不能告诉妹妹。柏莱特十二岁了，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孤独，她不明白为什么姐姐冷落了她。直到有一天，她发现了在姐姐的心里有一个人占据了她的位置，这个人就是她们的堂姐英格。英格住在附近的一个庄园里，芳年十八岁，刚刚订婚。姐姐常和英格在一起说悄悄话，有时笑声朗朗地在田野上追逐打闹，有时彼此搂在一起，亲密无间。看到这些，柏莱特生气极了，她蓦地一下坐在地上，嫉妒地哭起来。

米瑞德到了行按手礼的年龄了，她结识了一些同龄的女孩。星期天，她们有时来丁渥德玩，有时在外面的田野上玩，有时在米瑞德祖母家玩。迄今，丁渥德庄园在教区年轻人的眼中是封闭

的、与外界隔绝的；然而，这个庄园里的人却都性格温文、安静、和善。米瑞德当然也不例外，虽然她抑制着自己的欲望，尽量避开外界的引诱。

在那些日子里，年轻人喜欢跳啊、唱啊，他们的聚会不但有领头的而且还有季节性。说来也巧，在领头人当中，有一个郝金家族的后代，是奥乐·郝金的孙子。因为郝金的儿子比嫁到丁渥德家的女儿年岁小许多，所以姐姐一直做弟弟的教母。这位郝金的儿子命运几经周折，长大成人后，成为父亲在山上的土地财产的继承人。他打了许多年光棍才结婚；婚后，老婆为他生了几个孩子，其中有个儿子叫汉斯。汉斯继承了祖父的音乐天才。虽然汉斯小提琴拉得不错，但他更擅长唱民歌并且还常自己编些新的曲子。他总喜欢一个人呆着，把自己关在一个小屋子里；所以，他认识的人不多，别人也很少见到他。孤独使他对音乐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汉斯年迈的父亲是个猎手，孩子们还小时，老头常坐在山坡上教孩子们打枪，给猎枪装子弹，瞄准。谁打中了，就奖给谁子弹。据说，孩子们得到奖品时是他最愉快的时刻。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嗜好。在他去世后不久，老伴也死了。孩子们只好自己照顾自己。男孩子们打猎，女孩子们管理山上的地产。他们偶尔在山外面露个面，就会引起别人的注意，但这不是常事。冬天，山里没有路，所以他们必须绕道去卖猎物；夏天，他们呆在山里和旅游的客人们在一起。他们住的地方在教区中地势最高，故以空气新鲜而著称。据说山上的新鲜空气可以治愈肺病和精神崩溃症，疗效是任何药物都比不上的。因此，年年从城里甚至从国外来这里休养的人络驿不绝；虽然加盖了几所房子，还是不够用，连他们自己住的房子里都住满了游客。兄弟姐妹们就这样辛勤地劳动着，操持着这份家业，从可怜的受苦人一步一步地走上了兴旺富裕之路。与来自各地的陌生人交往使他们渐渐地学会

了一种本事——讲外国话。汉斯二十八岁时买下了其他兄弟姐妹的地产，从此财产便归在他的名下了。

这么多年了，郝金家的兄弟姐妹们谁也不去丁渥德，到他们的亲戚家串门。这当然不是恩瑞德和兰迪有意不和他们来往，而是因为这夫妇俩不能容忍提起郝金的名字，就像他们不能容忍听到《婚礼进行曲》一样。汉斯很清楚他们的这种心态，所以不让兄弟姐妹们到丁渥德庄园去。可是丁渥德的姑娘们喜欢唱歌，她们很想认识汉斯并为父母冷落了郝金家这门亲戚感到羞愧。在最近几次聚会上，姑娘们颇有兴趣地谈论汉斯和他的兄弟姐妹。他们成了聚会的中心话题。

在这歌声悠扬的季节里，米瑞德在即将十七岁时举行了按手礼。这段时间里，她平静如常；可是，到了春天，或更确切地说是夏天即将来临时，发生了一件事。米瑞德和其他举行了按手礼的姑娘们一样，赶着羊群去山上的牧羊人小屋。她分外高兴，因为那位已订婚的堂姐英格就在她隔壁的一间小屋里干活。妹妹柏莱特得到允许陪姐姐一起上山。姐姐的喜悦心情感染了她。一来到小屋，柏莱特就被陌生的环境吸引了。米瑞德和刚来时一样，还是那么兴奋和忐忑不安。她放羊时显得魂不守舍，在小屋里干活时显得心不在焉。漫长的时间使她厌烦。有时候，她和英格在一起聊天，一聊就是几个小时，听英格谈论她的未婚夫；可有时候，她又一连几天不理睬英格。如果英格来看她，她就会友好地接待她，好像是对自己冷淡了英格的行为表示悔悟。可是，没多久她就又讨厌她了；就这样，米瑞德反反复复，变化无常。除此之外，她也很少和柏莱特说话。当妹妹问她什么事时，得到的回答仅仅是“是”或“不是”。姐姐的冷漠使柏莱特很伤心，她只好跟在羊群后边，一边走一边哭，去找放羊娃做伴。

米瑞德感到自己内心深处好像有什么东西破碎了，可是她

不知道怎么去补救。她心情沉闷，整天价坐在小屋外的那片草地上。有的羊不听话，老想找机会溜走，所以她不得不看住它们。一天上午，天气暖洋洋的，米瑞德坐在土坡上的树荫下，脱下了外套，拿出了编织活，一边织一边等英格到来。过了一会儿，她听到身后有沙沙声，猜想一定是英格来了，便抬头望去。这时，传来一阵很大的声音。不，这绝不是英格。随后，她听到沉重的脚步声，踩得草丛咔嚓咔嚓地响。米瑞德蓦地一下子吓得面色苍白，看到了一团皮毛和皮毛下一双闪亮的眼睛。“一定是狗熊的脑袋！”她想喊叫，可是喊不出来，想跳起来，可是动弹不了。后来，那个可怕的东西露出了全身——原来是个身材魁梧的男人。这男人戴着一顶皮帽，手里端着一杆枪。他在树丛中突然停下来望着她，那双闪亮的眼睛不停地转动。他向前迈了几步，然后一下子跳到她身边的草地上。她感到有个东西在蹭她的膝盖，情不自禁地轻轻尖叫了一声，原来是这个人随身带的一只狗，她刚才没看见。

“咄！”她喊道，“我还以为是只狗熊要把树给踩倒呢！要不，我怎么会吓成这样？”

她强忍着笑了笑。

“啊！你猜得八九不离十。”他说话时，带着一种特别的温柔，“克瓦斯和我刚才正追一只熊，可是它跑了，找不见了。如果按迷信说法每人都有幽灵的话，我的幽灵一定是熊。”

他微笑着。她凝视着他：“他是个什么人呢？”高高的个子，宽宽的肩膀，两只眼睛不停地闪动着，使她都难以看清眸子里的表情。就这样，他站在她身旁，挨得很近，好像他、他的猎枪和狗都是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她感到一股强烈的冲动，想说：“走开！”可是，话没出口。她向后退了几步，问道：“你是谁？”因为她的确有些害怕。

“汉斯·郝金。”他漫不经心地回答，因为他还在注意那只

狗，它一定又嗅到熊的气味了。他匆忙转过身来向她道别，可是当目光转向她时，他注意到眼前这位年轻姑娘的面颊、颈部和喉部都涨得通红。

“你怎么啦？”他吃惊地喊道。

她不知所措，转身跑开还是原地坐下？

“你是谁？”他问。

立刻，她的脸又涨得通红，因为把自己的姓名告诉他意味着要暴露自己心目中对他的看法。

“你是谁？”他又问，这是天底下最普通的问题了，当然应该回答，而且她也不能拒绝回答。她为自己和父母感到羞耻，竟然与自家亲戚断绝了来往，可是她必须说出自己的姓名。

“米瑞德·丁渥德。”她低声回答，眼泪夺眶而出。

啊，真是这样吗？他以前从未自愿和丁渥德家族的任何人打过招呼，可是现在的情况与他原来想象的截然不同。他睁大眼睛望着她，记忆中闪现出她母亲婚礼那天上教堂时哭泣的样子和她现在一模一样；或许，哭泣的模样也遗传。他这样想着，感到有一种愿望，不愿再回忆下去。

“对不起，要是我吓着你了，请原谅。”说罢，他带着狗走了。

当米瑞德壮着胆子抬起眼皮时，他已经快到山坡顶上了。他转过身来，望着她，那仅仅是短暂的一瞥；正值此时，狗在那边叫起来了，叫声惊动了他，他拿起猎枪赶快追去。米瑞德一动不动，两只眼睛呆呆地望着他刚才站立的地方。“砰！”一声枪响使她惊醒。“会是熊吗？”她慌忙爬上他刚才爬上去的地方，站在他刚才站立之处，用手遮住晃眼的阳光。噢，是他！树丛半掩着他的身体，他正弓着腰，身下是一只大狗熊！她情不自禁地跑到他跟前；他向她投以微笑，用轻柔而温存的声调给她讲他是怎么碰上熊的，怎么跟踪丢了的，后来又怎么在这儿找到的。他告诉她为什

么在就要找到熊的踪迹时，狗却嗅不到它的气味了。听着他娓娓动听的叙说，她不再哭泣，也忘记了害羞。他拔出刀，要当场剥皮。每年这时，熊肉是不值钱的，所以他要立即把熊的尸体埋掉，只把熊皮带走。他请她帮忙，而她还没来得及想是否答应帮忙，却已经为他拽着熊，他也已经开剥了。后来，她又跑到挤奶房取来一把斧头和一把铁锹。虽然她害怕熊并且讨厌那令人作呕的气味，可是她一直不停地帮忙直到他干完。这时，天已过中午，他主动要求留下来与她共进午餐。费了很大劲，他才把熊皮洗干净，并且把自己也洗干净了。然后，他走进小屋，坐在她身旁，令她难堪的是半天她也没把饭做好。他和她聊天，聊啊，聊啊，说了一件事又一件事，轻松、愉快，声音委婉动听，就像恋爱的男女单独在一起。米瑞德对汉斯的问题答得尽量简短，可是当她在桌前与他面面相对时，她就羞得既说不出话也吃不进东西了。他们大部分时间就这样默默相对地坐着。吃罢饭后，他拿出烟斗，装上烟丝，点上，开始抽起来。他也变得少言寡语了。不一会儿，他站起来说："我该回家了，还得走很长一段路。"说着，把手向她伸过去，仍用那样轻柔的声调问道："你是天天都坐在我今天碰到你的地方吗？"他仍然握着她的手，好像在等待她的回答。她不敢抬头看他，就极为简单地答复了他；然后，她感到自己的手被迅速地紧握了一下。"谢谢你今天给我带来的快乐！"他轻声地说。霎时，她感到过度兴奋而恍惚。不等她从恍惚中恢复过来，他已肩扛熊皮，手握猎枪，带着狗，踏上那片长满紫红色石南的草地了。她望着他那在天空衬托下的身影，他步履轻松、敏捷，不一会儿已走出去了很远很远。她站在小屋门外，目送他离去，直到望不见他的身影。

这时，她生平第一次感到心跳得这么剧烈，以至于不得不用手来按着胸口。她躺在草地上，把脸依在胳膊上，一天中发生的

事情在脑海清晰地重现。她仿佛又看到他在树丛中出现，她正坐在那里；她又看到他正站在自己面前，又看到他那宽厚的肩膀和那双不安分的眼睛。她感到他比她强，想到这里，仿佛又看到了自己被惊吓时的样子和那丢人的眼泪。她看到他站在山顶上，背后衬托着阳光；她又听到了枪声；她又跪在他身旁帮他剥熊皮；她耳边又响起他说的每一句话，声音是那么温柔。一想起那句话，她就感到激动，激动得浑身都在颤抖。她又听见他说话了，她做饭时，他坐在炉前的凳子上和她说话；她吃饭时，他坐在桌边和她说话。她又看到自己当时羞得不敢看他的样子，最后，她使他也变得有些尴尬，沉默不语了。她又听见他说话了，还拉着她的手；她感觉到他紧紧地握着她的手，这感觉像电流，从头到脚瞬间便传遍了她的全身。她又看到他正在穿过那片长满紫红色石南的草地，朝前走啊，走啊。他还会回来吗？根据她刚才对他的态度，不可能，他不可能再回来了。霎时间，她又产生另一种想法。她感到他并不像她看到的那样强壮、英俊和自信，而她也并不像他看到的那样愚笨、可怜和懦弱。是的，她的确显得很可怜。从她听到狗的那声尖叫到害羞得满脸通红，害怕得泪水洗面，从她帮他剥熊皮时那笨手笨脚的动作到她为他准备午餐时那狼狈不堪的样子，她真是太丢人现眼了！她又想到自己不应该回答“不”，即使他望着她时也不应该说“不”。最后，他问她是不是天天坐在那个土坡下，她没回答，因为她并不是天天坐在那儿啊。然而，她的沉默似乎没有表达出她的内心在乞求他，无声地乞求他再来看她。她那副可怜无助的样子可能并没有表达出自己渴望再见到他的真实心情。唉，她感到真委屈啊！羞怯使她全身发烧，尤其是脸部火辣辣的。她把头埋得越深，脸就越热得发烫。刚才的情景又出现在眼前：他是那么高贵、魁伟，而她是那么可怜、渺小。一想到这儿，她越来越觉得委屈。就这样，她躺在草地上

想啊，想啊。突然，她听见铃铛声，猛一抬头，看见羊群都快踩到她身上了，这才慌忙站起来。柏莱特也走来了，她立刻觉察到姐姐有些异样，说话颠三倒四，驴唇不对马嘴；柏莱特呆呆地站在那儿两眼紧盯着她。该吃晚饭了，米瑞德说她不饿，离开了饭桌，坐在门口；不知怎的，柏莱特吃饭的样子霎时竟变成一只猎狗凭着嗅迹在寻找猎物，两只耳朵向前支棱着。柏莱特吃罢晚饭，换上睡衣。她和姐姐睡一张床，一觉醒来，发现姐姐还没上床，她便起来偷偷看米瑞德是否还坐在门口。果然，她还是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那儿。时钟敲了十一下，十二下，后来又敲了一下。午夜一点了，米瑞德还在外边坐着。柏莱特也不想再睡，只是假装睡着了，因为她要看个究竟。终于，米瑞德蹑手蹑脚地上床来了，躺下后，柏莱特听到她在叹气，然后又虔诚地做晚祷："亲爱的上帝啊，这件事您一定要帮我。"声音很轻但是很悲伤。"她要上帝帮助她做什么？"柏莱特想。她没睡着，听到姐姐在床上不时地动弹，一会儿朝这边翻身，一会儿又朝那边翻身。最后，米瑞德干脆不睡了，把被子掀到一边，头枕着双手，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在柏莱特面前发呆。后来，柏莱特就睡着了，以后的情况她既没看见也没听见。第二天早上，柏莱特醒来时，姐姐已不在床上。她赶快起来。那时，太阳已升得很高了，羊群在骚动，发出咩咩的叫声。桌上早餐已为她准备好，她匆忙吃了早饭，走出小屋发现米瑞德在干活。由于一夜没合眼，米瑞德看起来面容憔悴。柏莱特告诉她："我马上去放羊。"米瑞德没言语，但她的目光在对柏莱特表示谢意。柏莱特沉思了一会儿，就赶着羊群走了。

妹妹走后，米瑞德朝四周张望了一下：是的，只剩她一个人了。她赶快把奶桶放好，这样她走后剩下的奶不会流得到处都是。然后，她洗涮干净，把头发梳理好，又跑进小屋换了身衣服，拿上她的编织活，朝土坡走去。由于她昨夜失眠，再加上整整二

十四小时没吃东西，她感到精疲力竭。虽然是新的一天刚刚开始，她却像在梦中行走，迷迷糊糊地来到了昨天一直坐着的地方。

她刚刚坐定，头脑中就出现一种想法："如果他相信我的话，他会来这儿找我吗？"想着，想着，她不知不觉地站起来了。啊！她看见他的狗了，正站在土坡上，一动不动地望着她；过了一会儿，狗就朝她跑来，来回摆动着尾巴。顷刻间，她血管中的每一滴血似乎都停止了流动，她怔住了。在那儿！他正站在那儿！阳光下，他手中拿着猎枪，样子和昨天一样。他终于又来了！他向她微笑之后，稍迟疑了一下，就走下土坡，不一会儿就站在她面前了。她轻声尖叫了一声，蓦地又坐了下来。她全然无力再站起来。手中的编织活儿掉在地上。她把脸转过去。他没说话。她听到他坐在草地上的声音。他正对着他，眼睛紧紧地盯着她。那只狗站在一旁也目不转睛地望着他。虽然她把脸转过去了，她仍能感觉到他看见她的脸红了。他急促的呼吸加快了她呼吸的节拍，她的手感到了他呼吸的热气。她不敢动弹，害怕听见他讲话，可是他现在的沉默更使她害怕。直觉告诉她，他为什么要坐在这儿，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羞怯占据了她的心头。他握住了她的一只手，紧紧地握着，然后她的另一只手也被握得紧紧的。她不得不转过身来，只见他双眼含情脉脉，轻轻地、慢慢地把她的手拉向他的身体；最后，她被拉倒在草地上，倒在他的身旁，头依偎在他的肩上。她感觉到他的手在抚摸她的头发，可是她不敢抬头看他，想到自己现在的行为举止很不得体，她突然哭起来。

"唉！如果你哭，我就要笑了。"他说，"因为我们俩之间发生的事既值得让人哭，又值得让人笑！"

他虽然这么说着，但声音却在颤抖。然后，他俯在她耳边轻轻地告诉她，昨天当他们要分手时，他想要一点一点地挨近她；

这想法使他回家后心烦意乱，什么都不想干，只好让同伴——一个德国人替他干活儿，自己独自上山了。昨天一整夜他不能入睡，呆在山顶，一会儿坐坐，一会儿走走。早上，他回家吃了早饭，就出发到这里来了。他已二十八岁，不再是个孩子了。他清楚地知道自己要么得到这位姑娘，要么就失去一切。这样，他彷徨地来到昨天与她相遇的地方，并不指望能再见到她，只是想一个人在这儿坐一会儿。当他看到她时，他先是大吃一惊，但马上他就明白了她是和他同病相怜。他决定对她进行考验，结果证明他的猜测是正确的。他用双手托起她的头，她不再哭了。他的眸子发亮，放射出炽热的光，使她不由自主地凝视着他。她害羞了，脸红了，低下了头，可是他还继续说着，声音仍是那么轻柔，那么娓娓动听。

阳光洒在树枝上，树枝在微风中抖动，鸟儿的喳喳叫声混合着小溪的叮咚流水声，两人依偎在一起忘记了时间。狗已经在这里转了好几圈，耐心地守候着主人，一次又一次地伸着懒腰。突然，它叫起来，一边叫着，一边向山下跑去。狗的叫声唤醒了他们，时间不早了，两人站起来，朝四周望着，听着，可是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于是，他们又彼此相望，他把她抱起来了。自从孩提时起，就从没有人抱过她，这动作使她感到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他是她的保护者，她的未来和她永恒幸福的所在。她必须尊重自己的直觉。他抱着她；她搂着他。他们没有一句话。就这样，他一直把她抱到她第一次坐着的地方。他坐下了，谦恭地把她放在自己身边。她把头尽力朝下低，不让他看到她的脸，就像上次那样。当他正要拥抱她时，迎面传来了一个声音——一个惊讶的喊声："米瑞德！"

原来是英格来了，她一直在跟踪那只狗。米瑞德慌忙从地上跳起来，先看了他一眼，然后跑向英格，搂住她的脖子，把头靠在

她的肩膀上。

“他是谁?”英格低声问并用胳膊搂着米瑞德。米瑞德感到自己在发抖。

米瑞德没有回答。其实英格很清楚他是谁,因为她认识他,只是事情出现得太突然,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汉斯走过来了。

“你认识我。”他冷静地说,“我是汉斯·郝金。”

听到他的说话声,米瑞德抬起了头。他向她伸出手,她走上去握住了它。米瑞德望着英格,她又羞又喜,满脸通红,不知所措。

汉斯拿起枪,告别,并像上次那样小声对米瑞德说:“我会很快再来看你。”

两位姑娘陪着他走下土坡,来到挤奶小屋,目送他沿着昨天的路走远了,直到不见了他的身影。米瑞德依偎在英格怀里,既不会说话也不能动弹,像瘫痪了一样。她把头靠在英格肩上,小声说:“什么都不要问我,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这样,两个姑娘默默地呆了一会儿,就一起回牧羊人小屋了。

米瑞德的小屋乱七八糟,于是英格开始帮她收拾、整理屋子,她们彼此间很少对话,只是偶尔说说干活的事而已。米瑞德就这样又过了一个中午,虽然她已感到很饿,但仍然没吃什么东西。不一会儿,英格走了,因为她看得出米瑞德愿意独自呆着。

英格走后,米瑞德躺在床上,想睡一会儿,可是,脑海中又开始出现上午的情景,她要把他对她讲的和最令她愉快的事再回忆一遍。这样她一边回想着,一边问自己是怎样回答他的。她越来越清楚地记得上午她什么也没对他说——的确,整个见面过程中她一个字也没说。她再也躺不住了,从床上起来,脑子仍在不停地思考:他不可能独自一人走路什么都不想,他一定也在想,那么他在想什么呢?他一定在想她刚才就像在梦游,要么就

像一个完全丧失意志的毫无主见的人。于是，像昨天一样，她又坐到门口去了。米瑞德已习惯于自己照顾自己，习惯于在小屋里过这种牧羊人的生活。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中，她的所作所为既没表现出稳重又没表现出大方，端庄就更谈不上了。无论是从书本中还是从现实生活中，她对爱情这种事一点也不懂。她用农民的传统眼光看这种事，再没有谁比农民对“得体”的规矩遵守得更严了。根据这些规矩，人的感情要抑制，感情的表达要迟缓含蓄，这才称得上稳重瑞庄——得体。而她——一位时时都在遵守这些规矩并赢得周围人赞许的姑娘，却在一天之内便投入了一个陌生男人的怀抱，真是太没脸见人了！他一定会鄙视她！如果一件事对谁都不能说，连英格都不能告诉，那么，这件事是多么可耻啊！

远处响起铃声，是柏莱特放羊回来了。她发现姐姐躺在小屋外边像死了一样。她站在姐姐身边，直到米瑞德不得不抬起头来看着她。米瑞德的眼睛哭得红红的，像是受了折磨。看到柏莱特后，她的面部表情立刻变了，因为柏莱特脸上显出了忧虑的痕迹。

“你怎么了？”米瑞德大声问。

“没事。”柏莱特回答，站在那儿，看也不看米瑞德一眼。米瑞德只好去准备晚餐了。

直到吃饭时，姐妹俩才又面对面地坐在一起。米瑞德吃了几口就吃不下了，眼睛漫不经心地巡视着，目光从一个人转向另一个人。她看到柏莱特似乎老也吃不够；实际上她不是在吃，简直像一只饿狗在吞。

“你今天一天没吃东西呀？”米瑞德问。

“没吃。”柏莱特回答，继续吃着。

米瑞德接着又问：“你没和放羊娃们在一起？”

“没有。”她和放羊娃们异口同声地回答。

有放羊娃在场，米瑞德不愿多问，而且，近来干出的不体面事使自己也不配去管妹妹。这种想法使她对自己的责备越来越强烈，在内心深处感到一阵又一阵的刺痛。带着自责的疼痛，她在小屋外又一直坐到深夜。

无论在黄昏的晚霞中还是在夜色的漆黑里，她的心情从没有平静过。她没有丝毫的睡意，可怜的姑娘从未有过这样的烦恼。啊！她祈祷了无数次，刚刚停止就又开始下一次，把知道的祷词都用光了——她倒出了心灵里的每一个字。最后，她筋疲力尽了，只好在黑暗中摸索着上了床。在床上，这事仍在她头脑中不停地翻腾，虽然力气已经耗尽，她仍然自言自语地祈祷：“帮帮我吧！亲爱的上帝，帮帮我！”她不停地重复这句祷词，一会儿小声，一会儿大声。她的内心在进行一场激烈的斗争：拒绝他还是接受他？突然，她感到害怕，不由得尖叫了一声，柏莱特蓦地坐起，跪在她身边。

“他是谁？”妹妹低声问，两只眼睛直直地望着姐姐。从柏莱特灼热的面颊和急促的呼吸可以看出，她在为姐姐担忧。

米瑞德没有回答，她没有勇气也没有力气回答这个问题。她已经把自己折磨得不成样子，心灵和肉体都被耗尽了。妹妹的问题引起她的惊恐，她觉得自己想大声哭出来。

“他是谁？”柏莱特又问，语调中带有一种逼迫。她把脸挨近姐姐，对她说：“你再想隐瞒也不行了，今天从头到尾我都在跟着你们。”

米瑞德举起胳膊想遮挡自己，柏莱特抓住她的胳膊，用力拉下来。

“是谁？告诉我。”这次她直盯着米瑞德的眼睛。

“柏莱特！柏莱特！”米瑞德呜咽道，“从你小时候起，我就一

直对你特别好，现在我如此悲伤，你为什么还这样狠心？”

看到米瑞德在流泪，柏莱特放下她的胳膊，可是柏莱特很激动，喘着粗气，心在怦怦地跳，像要炸裂似的。

“是汉斯·郝金吗？”柏莱特小声问。

接下来是沉默和急促的呼吸声。

“是。”米瑞德终于小声承认了，话声刚落，便双手捂住眼睛哭起来。

于是，柏莱特又一次把她的手拉下来，因为她急于要看看米瑞德的眼神和表情。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她问道，眼中燃烧着同米瑞德一样的炽热。

“柏莱特，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真的！”米瑞德答道，“我从没见过他，昨天是第一次。可是，我刚刚见到他就身不由己地把自己交给了他。这就是我现在痛苦的原因，我不想活了。”

“你以前从没见过他吗？”柏莱特吃惊地大声问道。

“没有，从来没有见过。”米瑞德十分强烈肯定地回答，“柏莱特，你能想象这是多么大的耻辱吗？”

出乎米瑞德的意料，她话音刚落，妹妹就向她冲过来，双手搂着她的脖子，不停地吻她。

“亲爱的米瑞德，这是一件多么令人高兴的事啊！”柏莱特小声说，眼中闪烁着喜悦的光。“啊！真是件大好事！”她重复说，说罢，又吻她，“米瑞德，我一定替你保密。”她紧紧地搂了姐姐一下，突然又想起一件事。“可是，你并不认为我会替你保密。”她立刻情绪低沉，“米瑞德，你认为我不会替你保密！”重复之后，她呜咽起来。“你为什么最近疏远我？喜欢上英格了？噢，你让我好伤心啊！”说着，她一头扎进姐姐的怀里。

现在，轮到米瑞德搂住妹妹，吻妹妹了。她告诉柏莱特，她一直没意识到这一点，并且保证以后再也不冷落她了。她可以绝对地相信她，因为她非常爱她。一边说着，米瑞德一边轻轻地用手拍妹妹的背，妹妹也轻轻地拍着她。过了一会儿，柏莱特跪了起来，她要在夏夜的星光下看看姐姐：姐姐的眼睛开始放射出早晨那玫瑰色的红光。

“米瑞德，他多么英俊啊！”柏莱特说出一句发自内心的称赞。“他是怎么出现的？你第一次是怎么见到他的？他说什么了？怎么向你表达爱情的？”

几小时前，米瑞德还在心里嘱咐自己对谁都不讲，可现在情况变了，她给妹妹原原本本地讲述了事情的经过。讲述中，她不时地被妹妹的拥抱和亲吻打断；妹妹的热烈举止使得她兴趣更浓，更乐意讲述了。她们时而欢笑，时而哭泣，一点儿也没有睡意。时间过得真快，太阳升起来了。姐妹俩一个躺着，头枕在胳膊肘上，叙说着自己的故事；另一个跪着，半张着嘴，眼睛一眨一眨地望着对方。妹妹一会儿搂搂姐姐，一会儿亲亲姐姐，高兴得不得了。

清晨，她们一块儿起床，一块儿干活儿。干完活儿，吃完早饭，两人都换了身衣服，准备赴约。他肯定会来！姐妹俩穿着过节的衣裳，向山坡走去。柏莱特给米瑞德指出自己前天躺着监视她的地方，还告诉米瑞德，那只猎狗那天不时地来找她。她们两人你说一段我说一段，轻松地聊着。天气十分晴朗，只飘着几片云彩。聊天使时间过得飞快，转眼就到了汉斯来赴约的时间。可是，姐妹俩还在继续聊着，突然想起赴约的时间过了而汉斯还没来。柏莱特几次起身，跑到山坡顶上张望，还是见不到他的影子。姑娘们等得不耐烦了，尤其米瑞德更是显得魂不守舍。她告诉妹妹，汉斯身不由己，他让一个德国人打渔、打猎和做饭已经两天

了，一定很难开口让这个人今天再替他干，那就要连续三天了。米瑞德想，这可能是汉斯不能来的原因，他这样做是对的。

“你觉得父母对这件事的态度会怎样？”柏莱特问，想故意转移姐姐的注意力。

可是，话刚出口，她就后悔了，只见姐姐面色苍白，呆呆地望着她。米瑞德自己难道没想过这个问题吗？不，当然想过，只不过解决这个问题好像还是遥远的事情，因为这几天困扰她的是畏惧和羞耻。想到汉斯·郝金会怎么看她，这使她畏惧，她对自己表现得那么懦弱和愚蠢感到羞耻。畏惧和羞耻的心理占据了她，使她顾不得去考虑别的问题。可是，现在情况完全变了，父母的态度突然出现在她的脑海里。

柏莱特又一次尽力安慰她，认为父母见到汉斯后一定会对她的所作所为作出公正的评判。父母不会让她痛苦，因为她一直为他们带来欢乐，而且祖母也会替她说话的。柏莱特让她放心，告诉她，谁都不会从汉斯身上挑出什么毛病来，更重要的是汉斯也绝不会放弃他的追求。

听罢妹妹的意见，米瑞德求她去做晚饭，好让自己能单独认真地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柏莱特只好不情愿地走开了，慢吞吞地，还回头看了她好几次。

现在米瑞德考虑的是：“我是否应该立刻把这事告诉父母呢？”尽管一天的思想斗争已使她精疲力竭，她的头脑还是又兴奋紧张起来。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急迫、重要，也变得越来越沉重，沉重得像一座山压在她的心头。她感到如果自己现在就接受了汉斯的要求，简直是罪过。她不应该不经父母同意，就决定了自己的终身大事，可是她又无力拒绝。现在，她唯一应该做的就是立即去向父母和盘托出这件事。她站起来，心里开始亮堂了。正确的就应该立刻去做，她似乎听到耳边有个人在鼓励她：“应

该!”于是,她匆匆回到挤奶小屋,要告诉柏莱特她的决定,可是她不在,哪儿也找不到她。

“柏莱特!”米瑞德喊着,“柏莱特!柏莱特!”回声从四面八方重复着妹妹的名字,但没有回答。米瑞德到处找,也不见妹妹的踪影。她起先感到焦急,后来变得害怕起来,不知妹妹出了什么事。她仿佛看到柏莱特那双圆圆的眼睛现在睁得更大更圆了;她仿佛又听到柏莱特的问题:“你觉得父母对这件事会是什么态度?”她会不会是找父母去了?她能干出这种事。柏莱特一向感情用事,这次她急着帮助姐姐把这事定下来,好让姐姐快点安心。她一定是去父母那儿了!可是如果真是柏莱特先把这事告诉父母,他们会误解的。想到这儿,米瑞德急速奔向教区。上路之后,她越走越激动,越激动就走得越快。开始,她没有意识到自己走得有多快,只听见风在耳边嗖嗖地响,只觉得胸口憋得慌,上气不接下气。她不得不坐下来,歇一会儿。实际上,她累得都坐不住了,只好就地躺下,头枕着胳膊;顷刻间,她竟然睡着了。

两天两夜了,米瑞德都没怎么吃饭睡觉。不知道是什么力量在起作用,使一个在闺房中过着安定生活、按时饮食起居的姑娘能够经受这样的折磨!

可是,柏莱特并没有去父母那儿。她去找汉斯·郝金了。这里离汉斯家很远,要穿过一块无名地,沿着树林走,然后还要上山,穿过高原。高原那里很不安全,常有野兽出没,听说最近还出现过。柏莱特顾不上这些,大胆地朝前走着,因为她一定要把汉斯找来,否则米瑞德太痛苦了。现在她比以往任何时间都更理解姐姐。

她的心情轻松、愉快,她为姐姐的奇遇感到高兴。汉斯·郝金,据她所知是这个世界上最出色的男人,而米瑞德就应该嫁给最出色的人。难怪他们一见钟情,难怪姐姐立即答应把自己许配

给他；汉斯也感到相见恨晚。即使父母不理解这件事，汉斯和米瑞德也会按他们自己的意愿办事，这一对一定会像祖父和祖母一样勇敢。想到这儿，柏莱特唱起了家族的《婚礼进行曲》。喜气洋洋的歌声飘荡在荒无人烟的旷野上，然后消逝在迷茫的天空中。柏莱特站在山顶上，高声欢呼："太好啦！好极啦！"从她站着的地方，可见到教区的尽头，与教区相邻的是一片树林，树林的那边是一片长满石南的野地。她脚下这块地方到处是石头，是一片凹凸不平的山地。柏莱特一边观赏风景，一边继续迈着轻快的步伐赶路。她想，山里的房子一定坐落在前面远处白雪覆盖的山顶上，并且这个山顶一定是最高的。不一会儿，情况明朗了：她就要到达目的地了。为了搞清路线，她爬上一块大石头，站在石头上，可望到她脚下有一个湖，湖边有幢房子，又像是块大石头，她看不清到底是什么。据说汉斯家在湖边，根据判断，这一定是他家。远处，有一条船，上面坐着两个人，一定是汉斯和那个德国人！柏莱特跳下石头，朝前走，她以为距离很近，其实还很远。于是，她跑了起来，跑啊，跑啊，期望找到汉斯·郝金的急切心情给了她力量。

汉斯和那个德国人正稳稳当当地坐在船上。汉斯从不懂得什么叫害怕，他只知道高兴，这会儿，正坐在船上为《婚礼进行曲》配词，对自己惹起的麻烦事丝毫不知。他以驾马车去教堂和在树林里约会为素材，给每段曲子都配上了歌词。他一边吹着口哨，一边钓鱼，开心极了。那个德国人在聚精会神地钓鱼，也不去打扰他。

现在，这两个人听见岸上有人喊他们了。汉斯和那个大胡子德国人都抬起头来，看见有个女孩在向他们招手。他们两人彼此说了些什么之后就朝岸边划去。船靠岸了，汉斯跳上来，把缆绳系好；然后，两人背上枪，拿上衣服、渔具和钓上来的鱼。那个德

国人径直朝小屋走去，汉斯背着这些东西，朝柏莱特走去，她正站在不远的一块石头上。

“你是谁？”汉斯问。

“柏莱特，米瑞德的妹妹。”她答道。

汉斯脸红了，柏莱特也脸红了，随即，汉斯的脸色又变得苍白了。

“出什么事了？”他大声地喊道。

“没有，没出什么事，只是你必须得去一趟，她现在实在闷得慌。”

汉斯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打量着她，然后转身朝小屋走去。那个德国人正在屋外挂渔具，汉斯也将渔具挂起来，两人说了几句话。正在此刻，传出了柏莱特惊恐的喊叫声，两只狗使劲地朝她叫，把她吓坏了。听到她的喊叫，两人都冲进屋里。他们刚一开门，狗就冲出去了。这两只狗，一只是汉斯的，另一只是那个德国人的。主人把它们呵斥出去了。一切又变得宁静了。过了好一会儿，汉斯才又走出屋来。他换了一身衣服，带着他的枪和狗。德国人陪他走出来，两人彼此拉着手，好长一段时间，好像在告别。然后，汉斯向柏莱特走来。

“你走得快吗？”他问。

“行，我行，”柏莱特答道。

于是，他走着，她跑着。狗在他们两人前面带路。由于汉斯误认为米瑞德对他们的婚姻之事也像他一样感到轻松愉快，所以柏莱特的信息使他意识到了她有千言万语要和他讲，情况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简单。当然，米瑞德要考虑父母的态度；此外，她对事情发生之快又惊又怕——是的，她一定是又惊又怕。现在，汉斯把这件事看得明明白白，因此对自己先前竟没有意识到米瑞德的难处而感到惊讶。他继续走着。是啊！同米瑞德的约

会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还是个孩子，一个守着父母、尚未走出闺房的姑娘，突然间经历这么激烈的感情风暴，会有多痛苦！想到这儿，他不由自主地加快了步伐。

在急速行进中，柏莱特在汉斯身旁一溜小跑，同时又尽量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她不时地望一望他那双睁大的眼睛和绯红的面颊。虽然柏莱特近在咫尺，但在他眼中她是模模糊糊的，最后竟完全消失了，因为此刻他沉浸在思考之中。过了一会儿，他似乎清醒了，回头望见柏莱特已落在后面好远，可是她仍然全力以赴地跑着，努力地追赶着。她自尊心很强，不甘示弱。汉斯站住了，等柏莱特追上来，只见她上气不接下气，眼泪都涌出来了。

“啊！我是不是走得太快了？”他一边问一边向她伸出手去。

她还在喘气，顾不上回答他。

“咱们坐下歇会儿吧！”他说，“来，到我这儿来！”他把她拉过来，让她坐在他身边。

她的脸变得更红了，低着头不去看他；她还在喘气，呼吸还没恢复正常。

“我渴死了！”这是她说的第一句话。

他们又站起来，向四周环视：附近没有水。

“你先忍耐一下，再朝前走会儿，就会有条小溪。”他说，“再说，现在立刻喝水也不好。”

他们又坐下，她坐在他面前的一块石头上。

“我是一路跑到你这儿来的，”她说，“什么东西都没吃，”她又补充道，“昨天一夜没合眼。”

听了这番话，汉斯对柏莱特并无同情的表示，而是立刻想到了米瑞德。他连忙问：“那么米瑞德也没吃饭，昨夜也没睡觉，是不是？”

“唉！我姐姐从前天夜里就没睡过觉，也没吃过什么东西。”

她考虑了一下又补充道,“已经两天两夜了。”

他惊了一下,站起来。

“你歇过来了吗?能走了吗?”

“可以。”

他拉着她的手,急速的徒步行走又开始了。走了一会儿,汉斯看出来,照现在这个速度,柏莱特根本受不了。于是,他脱下外衣,让她拿着,干脆把她抱起来。这样做,如果征求她的意见,她是绝不会答应的。然而,现在她只能服从。他抱着她,轻松地走着。柏莱特紧紧抓住他腰间的皮带,不敢接触他的肉体。刚这样走了一会儿,她就告诉他她可以自己走了,能跑得动了。他把她放下,接过自己的外衣,把它挂在猎枪上,继续朝前走。小溪到了,他们停下来,休息了片刻,汉斯才让柏莱特喝水。

喝够了水,她直起腰来。汉斯笑眯眯地望着她说:“你是个可爱的小姑娘。”

傍晚,他们到达了目的地,可是到处也找不到米瑞德的影子,她既不在挤奶房也不在土坡上。他们朝远处呼喊她,喊声消失了,但不见她应声。两人开始感到惊慌失措,害怕她出事了。正在此时,汉斯注意到狗在嗅什么东西,便立即跑上前去,原来是米瑞德的头巾。只见狗在嗅到头巾之后像箭一样迅跑,两人紧跟在后边,一直跑到山顶上,山的那边是丁渥德庄园。难道米瑞德回家了?

柏莱特不假思索地提出这个问题,汉斯同意她的推测,因为他完全可以想象米瑞德会这么做。柏莱特伤心地哭起来。他们到底是应该去找她,还是不去呢?最后,柏莱特说:“应该去!”她显得心烦意乱。去之前,他们必须先到牧羊人小屋,请别人照料羊群。两人一边跟在狗后面走着,一边商量着该做什么。走着走着,狗站住了,朝后看,望着他们并且一个劲儿摇尾巴。他们赶紧

跑上前去：啊！终于找到米瑞德了！

米瑞德头枕着自己的胳膊，脸半埋在石南花中。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近她。狗舔舔她的手，又舔舔她的脸；她用手摸了一下被舔过的地方，换了个姿势，接着睡。

“让她睡吧！”汉斯小声说，“你去照看一下羊群，我听见铃铛声了，别让它们到这边来，吵她睡觉。”

柏莱特转身刚要走，汉斯又追上去小声地叮嘱：“回来时，带点儿吃的来。”

他坐下来，离米瑞德不远。他把狗拉到自己身边，让它躺下，拽着它，不让它叫唤，生怕飞来的鸟儿或离群的羊走近时惊动了她。

晚间，天空多云，山坡和高原上空露出一丝灰色的光。四周寂静，偶尔一只飞过来的小鸟划破了寂静的天空。汉斯坐着或更确切地说是斜倚在那里，一只手搭在狗身上。此时，他的头脑中在迅速地思考一个问题：米瑞德醒来后，应商量哪些事情？他认为未来将是一片晴朗。他躺在那儿望着天空，泰然自若，并没有被那一丝忧虑打扰。他知道他们的相遇和相识是一个奇迹，上帝告诉他们俩必须在一起度过此生。

他又一次哼起了《婚礼进行曲》，内心充满了喜悦，但他不得不抑制这喜悦，把它藏在心底。

已经八点多了，柏莱特才带着吃的东西回来，米瑞德还没醒。柏莱特把东西放下，站在那儿望着他们俩，然后选择了一个与他们俩有一定距离的地方坐了下来。又足足等了一个多钟头，为了不让自己睡着，柏莱特不时地跳起来又坐下。快十点了，米瑞德终于醒了。她先是翻了几次身，最后才睁开眼睛，看看自己躺着的地方，再坐起来，望着汉斯和柏莱特。米瑞德感到迷迷糊糊，即使醒了，也像是还在梦中，弄不清自己是在什么地方，眼前

这两个人是谁。直到汉斯站起来，向她微笑，伸出两只手挨近她，她才清醒，马上伸出自己的手拉住他。

他坐在她身旁。

“好啦！你睡足了，米瑞德。”

“是的，我睡够了。”

“现在，你该吃些东西了。”

“是啊！我饿了。”米瑞德答道。柏莱特把食物递给姐姐。

米瑞德看看食物，又望望他们。“我是不是睡了很长时间？”她问。

“是啊，你睡了好久，现在快十点了。”

这会儿，她似乎才忆起了发生的一切。

“你们到这里很久了吗？”

“噢，没有，快吃！”

她开始吃东西了。

“你是不是要去丁渥德，走到半路累了，就在这儿睡着了？”汉斯问，把脸挨近她。她脸红了。

“是。”她小声答。

“明天，等你休息好了，我们俩一块去那儿，好不好？”

她那双眼睛紧紧地盯住他，先是怀疑的目光，后来变成微笑的目光并充满了感激。可是，她什么都没说。然后，她好像振作起来了，问柏莱特上哪儿去了。妹妹告诉她找汉斯去了，然后汉斯接着为她复述了这一切。米瑞德边吃边听。显然，刚开始时那爱情的魅力又悄悄地征服了她，听他们两人讲狗是怎么找到她的，又是怎么舔她的脸而没弄醒她，米瑞德开心地笑着。狗坐在她身边，眼馋地看着她吃下的每一口食物。于是，她开始与狗共同分享美餐。

等她吃完了，三人缓步朝牧羊人小屋走去。到达后，柏莱特

上床睡觉去了，汉斯和米瑞德坐在小屋的门口。开始下小雨了，可是因为有屋檐挡着，他们谁也没有注意到。小屋四周雾气弥漫，他们好像坐在一个魔环的中央。天色变得灰暗，两人互相亲昵地说着话，每个字都给对方带来了信心。这是他们第一次在一起谈话。他温柔地恳求她原谅，原谅他忽略了她与他的不同情况，她需要征求父母的意见。她承认自己对这个问题感到害怕；她承认从她见到他的那一刻开始，她就不再属于她自己了，的确，她甚至把父母都丢在了脑后。无疑，她还有更多的话要说，可是她没有继续说下去。在令人激动的幸福中，两颗心在碰撞，从两颗心中发出温柔甜蜜的话语。通常，在两个情人第一次倾吐爱情之前，都要先拥抱亲吻，而汉斯和米瑞德却在彼此倾吐之后才这样做。在昏暗的光线中第一次悄悄地递去倾心的问题，又第一次悄悄地飘回倾心的回答；话语像呼出的气息那么轻，像羽绒那么柔，轻柔地荡在空中，然后又轻柔地飘回来。最后，米瑞德终于鼓足勇气，踌躇不安地小声问汉斯是否认为她的表现很怪。汉斯向她保证，他从没这么想过，他也从没注意到，她在昨天会面时自始至终一句话也没讲。米瑞德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两人才又亲昵地耳语。她又把脸转过去了，大概是因为这么快就向汉斯屈服使她感到不好意思。可是汉斯什么也没注意到，只是一个劲儿地感到高兴，对即将到来的一切感到兴奋激动。如果那时他还不怎么理解她，那么现在他好像对她了解得清清楚楚了。他高兴极了，因为她正是他想象中的女人。

汉斯的所有答案也使米瑞德高兴，她很想单独呆一会儿。汉斯看出了她的心思，便轻轻站起来，让她上床去休息。米瑞德听话地站起来准备休息去。汉斯朝她点点头，然后，缓缓走向马厩，到那儿去躺了一会儿。米瑞德匆匆回到小屋，脱了衣服上床。她两手合十，感谢上帝。噢！她多么感谢上帝啊！感谢上帝给她带

来了汉斯，感谢汉斯对她的爱，感谢汉斯的宽容和气质。她找不到恰当的言语来表达她要说的话，只是感谢上帝，感谢这一切的一切，甚至连这两天的痛苦她也要感谢上帝。上帝真是太伟大了，让她痛苦了两天；她感谢上帝让她在山里忍受孤寂，并祈求上帝陪伴她下山到丁渥德去见父母；她感谢汉斯，最衷心地感谢他。

早晨，她走出小屋。柏莱特还在睡着。汉斯在院子里站着。狗因为刚才打扰了大家，挨了一鞭子，现在正躺在主人脚下，好像是在讨好主人。汉斯见米瑞德出来了，把狗放开，狗也高兴极了，跳起来扑向他们两人，摇晃着尾巴，叫唤着向他们道早安。这动作像是对他们的幸福的一种生动的祝愿。汉斯帮助米瑞德和放羊娃们干完了早晨的活，然后大家坐下来吃早饭。这时，柏莱特起床了，过来和大家一起吃早餐。汉斯每瞥一眼柏莱特，柏莱特都脸红。早饭后，米瑞德一边和汉斯说话，一边摆弄他的表链。柏莱特把这细小的情节都看在眼里，便匆匆离开了小屋。她搞不清姐姐和汉斯什么时候出发去丁渥德。

“听着，米瑞德，”汉斯说，他们已经走了一段路，汉斯轻轻地走近米瑞德，“我一直在想一件事，可是昨天没机会和你说。”

他的声音很严肃。米瑞德望着他，他慢慢地说，但眼睛并不看着她：“我想问你，如果上帝的意愿是我们应该结合并且结婚后住在我家，你怎么想这件事？”

“我父亲和母亲会同意吗？”走了好一会儿，米瑞德才回答。

“如果我们两人同意，这件事与他们关系不大。”汉斯说。

汉斯的话伤了她，她没回答。他似乎在等她讲话，最后，他又轻声补充道：“我愿意咱们单住，这样彼此可以互相适应。”

现在，米瑞德开始理解他的意图了，但是还找不到合适的话语来表达自己的想法。汉斯像刚才那样不停地走着，徐缓地，眼

睛并不看她。他也沉默不语了。米瑞德感到压抑，向他投去询问的目光，她看到他面色苍白。

“汉斯！”她不自主地喊了出来，想说些什么，但又立刻止住了。

汉斯也站住了，焦虑地望着她，然后把目光转向戳在地上的枪，一只手摆弄着枪托。

“你不愿意到我家来，是吗？”

他的声音虽然低沉，但目光却坚定有力。

“我当然愿意。”她连忙答道。米瑞德冷静的目光使汉斯的面颊泛起红晕，他把枪换到左手，右手伸向米瑞德。

“谢谢你。”他小声说，温柔而有力地握住了她的手。

他们继续走着。

答应了汉斯之后，米瑞德又产生了新的矛盾的想法，这想法在头脑中翻来覆去，最后再也忍不住了。

“你不了解我的父母。”

汉斯过了一会儿才回答：“是的，我不了解他们；可是，你住到我家后，我会有时间去熟悉他们。”

“他们都是好人。”米瑞德补充道。

“是，人人都这样讲。”汉斯说这句话的语气虽然很肯定，但却冷漠。

米瑞德还没来得及思考他的话，更没来得及回答他，他便开始讲起了他的家，讲起了他的兄弟姐妹和他们开始勤劳起家时家里的贫穷状况。他告诉她，他们兄弟姐妹彼此真诚相待，都很能干，很乐观；他又谈到了夏天的游客和为游客所提供的服务。他还谈到了房子，特别是他最近盖的这幢房子是专为他们俩盖的；他说结婚以后她就是女主人，要负责监督家里人做好每一件事，当然大家也都会协助她料理好家务，每个人都会听从她的安

排，他本人将是最顺从的一个。他说着，她听着，两人的步子越走越快，挨得也越来越近。他的字字句句充满温馨、热情，说完后，他们才意识到两人手拉着手。

的确，汉斯对自己的家和家人的爱给米瑞德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被迷住了；可是她心里仍感到有什么事做错了，对不起自己善良的父母，于是，又重新接上了话茬儿。

“可是，汉斯，我母亲年岁越来越大，父亲比母亲还老。他们一辈子吃了不少苦，需要帮助，他们一直在操劳……”米瑞德讲不下去了。

汉斯放慢了脚步，微笑地望着她。

“米瑞德，你的意思是说你们家要你继承和管理庄园？”

她脸红了，没吱声。

“喔，好啦，不要为以后的事操心了。如果你父母需要我们接替他们管理庄园，他们会告诉我们的。”

虽然汉斯讲话的语调极为温和，但其中的含义米瑞德理解得一清二楚。由于她为人谨慎，习惯于为别人着想，所以，她对刚才汉斯那番话默许了。没多久，丁渥德就出现在眼前了。米瑞德的目光从前方的庄园移到汉斯身上，好像在告诉他自己内心的话。宽阔、明亮的山坡被环抱在树林和房舍之中，在柔和的阳光下，山坡平静地伸展着，显得宽大、坚实，很美很美。山坡下面是山谷，潺潺的小溪蜿蜒流过。在山谷下面和两侧可以看见一座又一座庄园，但是没有任何一座可与丁渥德相媲美。丁渥德庄园是那么庄重、舒适和富有。米瑞德看得出，汉斯十分赞赏丁渥德的景致，她内心暗喜。

“是啊！”他回答，因为她不知不觉地在问他对丁渥德的感想。“的确很美，丁渥德是个美丽的庄园，无与伦比。”他微笑着向她鞠了一躬，“可是，对我来说你比丁渥德更重要，我不希望你关

心丁渥德胜于关心我。”

汉斯这么说，米瑞德无言以对，只好沉默不语。他很高兴，坐下来，让她坐在他身旁。

“现在我给你唱点什么。”他耳语道。

她感到非常幸福。“我还没听过你唱歌呢！”她说。

“是的，没听过。虽然我唱歌小有名气，但是你不要期望过高。我只不过是现在很想唱支歌，所以，我一定要唱。”

汉斯沉思了片刻，开始唱起了家族的《婚礼进行曲》。歌声悠扬，曲调欢快，米瑞德从没听过这么好听的歌。眼前的庄园将是他们的婚礼行进队伍的出发点，沿着这条路走到桥，从桥上跨过小溪，然后继续顺着桥那边的路一直走到教堂，走进山上的白桦林，那里有一座座庄园。米瑞德的目光沿着这条线移动着，由于天空不那么晴朗，眼前的一切朦朦胧胧，正如她头脑中梦幻的情景。多少次了，她不敢正视那条通向教堂的路，因为她心中的“他”还没出现。汉斯唱的歌词和曲调令她心醉，他那独具特色的优美歌喉打动了她的心。虽然热泪盈眶，但她不让眼泪流出来。两人依偎在一起，手握得紧紧的。米瑞德时而望着汉斯，时而望着面前的景色——此时，炊烟冉冉升起，是该做午饭的时候了。她望着烟囱中升起的缕缕青烟，指给汉斯看。汉斯刚刚唱完了歌，静静地坐在那儿凝视着眼前的风景。

两人又起程了，朝白桦林走去。狗开始叫个不停，怎么也不听汉斯的阻止。米瑞德的心怦怦地跳起来。经过商量，汉斯同意在附近等着，让米瑞德先单独去见父母。他抱着她走过了几处泥泞地，发觉她的手掌湿漉漉的。

“现在不要去想一会儿说什么，”他耳语道，“到时候该说的话自然会到嘴边。”

米瑞德一声不吭，也不看他。他们走出树林，走出了那片高

大而森严的桦树林。刚才，在桦树林中，他们慢慢地走着。他一边走，一边小声给她讲她的曾祖父向他的姑妈阿丝劳格求爱的故事。这些美妙的叙述尽管她只听进去一半，却给她增添了力量。他们从树林中走出来，又走进草地和农田。他不再讲话了，她望着他，目光中流露出担忧和害怕的神情。这目光使他不安，可是又不知道说点什么才能替她分忧解难，因为现在她的忧虑就是他的。他们肩并肩地走着，多亏她家房子对面有一些矮树丛遮住了他们，才使房子里的人看不见他们。又走了一程之后，汉斯觉得该让米瑞德单独一人去了，于是便轻轻吹了声口哨，叫来了他的狗。米瑞德明白这是他们两人分手的信号，她站住了，显得忧伤孤单。看见她这个样子，汉斯又低语道：

“我在这儿为你祈祷，你需要我时，我就会出现。”

她的眼神显出对他的谢意，但那绝不是全部，因为那一刻，她头脑中一片空白，连视线都模糊了。就这样，她朝自己的家走去，刚刚走出树丛，就看到了家里宽敞的客厅，看得很清楚，因为房子的两侧都有窗户；所以，从房内既可以看到上面的树林，也可以看到下面的教区。此刻，汉斯坐在离房子最近的树丛后面，狗在他身边。从这儿，他可以将客厅里发生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当然也包括她。这会儿，房子里没有人。米瑞德先来到谷仓，环视了一圈，汉斯向她点头示意，然后，她在谷仓的拐角转身，走到了场院。

这里的一切还是老样子，鸦雀无声，有几只鸡在谷仓的墙脊上走着。唯一改变的是当时她常用来晒干草和粮食的扁担，它靠在库房墙上的位置朝前移了一些。米瑞德想赶快先去祖母的房间，这样可以缓解一下和父母谈话前的恐惧心理。可是，她还是先碰到了父亲，他正站在两间屋子中间的墙垛那儿装斧子把。父亲穿着一件针织夹克，吊带放在外面，头上没戴帽子，从山谷刮

来的微风把他的几缕稀疏的头发吹拂到脸上。他看来身体很好，正在愉快地干活。米瑞德见到父亲心情这么好，她的勇气增添了不少。父亲没有注意到她的出现，因为她是悄悄地、小心翼翼地踩在木屑上走到他跟前的。

“您好！”她小声说。

父亲先是望了她一会儿，然后才吃惊地问：“哎呀，是你？出什么事了？”他匆忙地问道，一边打量着她。

“没有，没出什么事。”她回答，脸上泛起红晕。

可是父亲的眼睛还是紧盯住她，让她都不敢抬眼皮。他把斧子放在一边，说：“走，找你妈去。”

父亲边走边问她放牧的情况；对父亲的询问她都一一给了满意的答复。

“现在汉斯一定看见我们进屋了。”米瑞德想。父女俩穿过谷仓和库房之间的空地，进了客厅。进门后，父亲到厨房，伸进头去说：“你出来吧，兰迪，米瑞德回来了。”

“哎哟！出什么事啦？”从厨房里传出母亲的声音。

“没出事。”米瑞德从父亲身后回答，然后，走进厨房。母亲正坐在炉台前削土豆，把削好的放进锅里。

看到女儿，母亲也像父亲刚才那样紧盯住米瑞德，使劲地望着她，看得她脸发烧。兰迪站起来，放下手中的盘子，走到门口，向外喊了几声，叫别人来干活，然后又回来，解下围裙，洗了手，走进客厅。

米瑞德很了解父母，从这些谈话前的准备动作中可以看出，他们已猜到她有不寻常的事要谈。米瑞德本来就勇气不足，现在就更小了。父亲坐在一把高椅上，靠近最远的那扇窗户，窗户前面是教区；母亲坐在一条长凳上，挨着厨房门；米瑞德坐在桌子前的那条长凳上；汉斯可以远远地看到她和父亲，只是看不太清

楚她母亲。

母亲先开口了，像父亲一样先询问放牧的事。她得到了米瑞德同样的回答，只是比她回答父亲的话稍多了几句，因为母亲问得更详细一些。显然，双方都在故意找话说，所以很快就没话了。沉默使父母望着米瑞德，她尽力回避他们的目光，接着又问教区的情况，不一会儿，这个话题也谈完了。接着又是沉默，父母又向她投来与刚才相同的目光。这次，米瑞德再没什么问题可问了，便开始用手掌拍打长凳。

“去看过祖母吗？”母亲问，她开始感到有些诧异。

米瑞德没有去看祖母，这说明她到这儿来是有目的的，她不应再迟疑了。

“有件事我觉得应该告诉你们。”终于，她支支吾吾地开口了，脸色一阵红一阵白，不敢抬起眼睛看父母。父母互相交换着忧虑的目光。

“出什么事了，孩子？”望着女儿胆怯的面孔，母亲着急地问。

“我订婚了。”米瑞德说，低下头，哭了起来。

这消息像惊雷一样落在这个家中。父母顿时面色苍白，一言不发，彼此面面相觑。夫妇俩常为米瑞德的慎重和听话感谢上帝。可是现在，他们的安稳又温柔的小米瑞德竟然不征求父母的意见，甚至连招呼都不打，就自作主张，定了终身大事。而女儿的婚姻大事与父母今后的命运和生活是息息相关的。此刻，米瑞德似乎感受到了父母头脑中出现的每一个想法，害怕使她停止了流泪。

父亲慈祥地问她：“和谁订婚了，我的孩子？”

过了一会儿，传来小声的回答：“汉斯·郝金。”

郝金这个名字在这座房子里已有二十多年没提过了，并且，这座房子里的人也从未与郝金家族的成员有过任何联系。按照

父母的看法，郝金只能给这个庄园带来灾难。米瑞德猜测着父母的想法，坐在那儿一动不动，等待厄运的到来。出乎意料，父亲又一次和颜悦色地说："我们不认识这个人，你妈和我都不认识他，并且就我所知，你以前也不认识他。"

"是的，我以前不认识他。"米瑞德说。

父母吃惊地彼此互望着。

"那么，这事是怎么发生的呢？"母亲问。

"我自己也说不清。"米瑞德说。

"来，孩子，你应当有能力控制自己的所作所为。"

米瑞德不说话。

"我认为我们应该相信你。"父亲和蔼地补充道。

米瑞德仍不说话。

"可是，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母亲急切地追问，"你肯定知道的！"

"不，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不得不这么做。的确，我管不住自己。"说话时，米瑞德双手抓紧长凳。

"上帝会怜悯你的！你发生什么事了？"

米瑞德不回答，父亲又一次缓和了谈话气氛。他用平静亲切的语调问："你为什么没有事先告诉我们呢？哪怕告诉我们两个中的一个也好嘛，我的孩子。"

母亲此刻也平静下来了。她缓和地说："你知道我们多么爱自己的孩子啊！我们俩一辈子活得这么孤单，可以说，米瑞德，你对我们比谁都亲。"

米瑞德似乎忘记了自己正坐在什么地方。

"不，我不认为你会抛弃我们两人。"说话的是父亲，虽然这声音低沉，但刺痛了米瑞德的心。

"我不会抛弃你们。"她支吾道。

“你别这么说了，”父亲回答，语调比刚才严肃，“因为你已经离开了我们。”

米瑞德感到父亲的话既当真又不当真；但是，她仍然解释不清自己所做的一切。

母亲说：“我们爱孩子，过着虔诚的生活，可这对我们有什么用呢？第一次诱惑就……”为了女儿的缘故，她没有说下去。

米瑞德再也忍受不了啦。

“我不会抛弃你们。”她哭着说，“我并不想让你们伤心，我只是不得不这样做，不得不！”说着扑到桌子上，头侧放在胳膊上，面朝父亲，大声呜咽起来。

父母二人谁也无心再说任何一句责备她的话去加深她的痛苦。屋子里一片寂静，沉默了好一会儿。

汉斯·郝金从躲藏的地方注意到米瑞德需要帮助。他那双猎人的眼睛看到米瑞德扑到桌子上，知道情况不好，立即跳起来。不一会儿，走廊里传来他的脚步声。汉斯敲门了，每双眼睛都盯着房门，可是没人请他进来。米瑞德半立起身，脸哭得红红的。门开了，汉斯提着猎枪，牵着狗站在门槛上。他虽然脸色苍白，但很镇静。他转过去，关好门，朝米瑞德走去。狗跟在他身后，摇着尾巴。

“你们好！”汉斯说。

米瑞德又坐回座位上，出了一口长气，望着汉斯，感到轻松了许多，惧怕和内疚顿时消失了。她没有错，的确，她是对的，要按上帝的意愿办事。

房里无一人和汉斯打招呼，没人请他上前。

“我是汉斯·郝金。”他镇静地说，站在那里，把枪托戳在地板上，手扶着枪的另一端。父母相互交换了几次眼神之后，汉斯又接茬儿说，但这次说得比刚才用力：“我是和米瑞德一起来的。

如果说她做错了什么事，不要埋怨她，是我的错。”

母亲望着父亲，示意父亲说些什么以作出反应。他终于开口了，说这件事他们一点也不知道，并且米瑞德到现在也没有解释是如何发生的。可是汉斯回答说，他也作不出什么解释。

“我不是孩子了，”他说，“已经二十八岁了，这件事就是这么发生了。我以前心里没有过任何人，可是从我见到米瑞德那一刻起，我就爱上她了，没有想过为什么。假如她说‘不’——噢，我也不知道——那么，我的生命就不存在什么价值了。”

他讲这番话表现得冷静和真诚，令人觉得可信。米瑞德坐在那儿直发抖，她从没听过他这样讲话。汉斯仍然戴着帽子，因为在山里，陌生人来访没有脱帽的习惯。但是，过了一会儿，他无意识地摘下了帽子，把它挂在枪上，双手握着枪杆，这位年轻人的举止似乎有些缺乏礼貌。

“米瑞德还小，”母亲说，“我们两人都没想过她这么早就涉足这种事。”

“此话有理，但是您知道我比她大多了。”他回答，“我家要料理的事不多，不会费很大力气，而且我们有许多人帮忙。”

父母二人对望，然后又看看米瑞德和汉斯。

“你一定要她住在你家吗？”父亲怀疑地问，并带有嘲笑的语调。

“是的，”汉斯说，“我不是在向庄园求爱。”

他脸红了，米瑞德脸也红了。

汉斯话中的蔑视使父母大为震惊。女儿的沉默说明她同意汉斯的意见。不论怎么说，这对年轻人作出的决定是完全出乎父母意料之外的，他们这样做使父母感到羞耻。

“是你刚才说的，你不会抛弃我们，米瑞德。”母亲轻声地责备她，这责备打中了她的心。

“抛弃你们？这怎么会呢？每个孩子结婚都要离开父母。”汉斯微笑地说，又用善良的语调补充道，“我家离这儿不远，只不过五里多路。”

在这种情况下言语作用甚微，很难改变父母的想法。父母感到被女儿抛弃了，被这对年轻人出卖了。他们很清楚郝金家的生活会很舒适，到那里旅游过的人都这么说，报纸上也登过郝金的消息，尽管如此，郝金仍然是郝金。难道米瑞德——他们最心爱的女儿要踩着丁渥德家族的脚印又回到郝金家？这太过分了！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做父母的都会发怒，可是这对父母没这么做。他们交换了一下目光，父亲温和地说：“我们一下子承受不了这么多，还不能给你们答复。”

“还不能，”母亲也加入进来，“对这么重要的事我们没有精神准备，也不能就这样匆匆答应。”

汉斯犹豫了一会儿说：“米瑞德是应该先征求父母意见，可是在我们俩自己都不知道之前，又怎么能先征求你们的意见呢？事情就是这样。因此，我们一决定订婚，什么都没干，就先到这里来了，这就是我们所做的。请你们千万不要对我们太严厉。”

这番解释使父母对他们的事无法挑剔，并且，汉斯刚才讲话时的镇静为讲话的内容增加了力度。父亲意识到自己不是汉斯的对手，而且对自己越发失去了信心。于是，他急于终止谈论这个问题。

“我们不认识你，”父亲说，一边望着兰迪，“我们需要时间考虑。”

“对，我们需要时间，”兰迪说，“因为我们应该了解女儿要许配的人。”

米瑞德听出话中有点不客气，因此向汉斯递去恳求的目光。

“对，”汉斯回答，一只手摆弄着枪，“虽然我知道教区中像我

这么知名的人不多，可是说不定会有人讲我的坏话。”

汉斯望着米瑞德的父母，米瑞德为父母感到尴尬，父母意识到他们的话可能引起了汉斯的疑心，尽管他们并不想这样做。

“我们没听说过有关你的坏话。”父母二人异口同声说。母亲又赶紧补充，事实是他们的确不认识汉斯，并且很少听到有关郝金家族的情况。

讲这番话母亲并没有任何恶意，可是，话刚出口，她就意识到起了反作用，从表情上看得出丈夫和女儿也是这么认为的。过了一会儿，汉斯才回答：“可是，如果丁渥德家不关心也不打听郝金家的情况，那就不是我们不对了，因为我们家一直很穷，直至今日也不富裕。”

这些话中带有责备，但三人都觉得汉斯说得有道理，的确是这么回事。这对夫妇深感懊悔，沉默不语，直到此刻才认识到：这么多年了，他们忽略了一个应尽的责任。直到此刻他们才认识到，不该让郝金家的人遭受这么多不幸和这么多年的贫穷；他们是无可指责的。夫妇俩偷偷地交换着惭愧的目光，满面愧色地坐在那里。虽然母亲的话使汉斯不服气，但是他表现得很谨慎并且有风度。父母双方都感到站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位品德高尚的人，因此，都觉得应弥补一下他们刚才说的那些伤感情的话。

父亲说：“我们再多谈一会儿吧，你留下和我们一道吃饭，这样可以有机会多聊聊。”

“你一定要留下，别走！”母亲补充道。

父母都站起来了。

汉斯把枪放在一旁，帽子还在上边挂着。他穿过房间走到米瑞德跟前，米瑞德立即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母亲说厨房有好多活要干，于是便离开了客厅；父亲好像也想随母亲离去。由于父母没有答应他们的事，米瑞德不愿单独和汉斯在一起，所以她赶

快朝另一扇门走去。汉斯和父亲看着她穿过院子向祖母的房间走去。这样，父亲不好意思把汉斯一人留在客厅，只好转回身，又坐下来陪他。

两个男人在一块儿聊些无关紧要的话题，先是聊打猎和夏天在山上建造小别墅的事，然后又聊怎样提高收入等等。后来，话题转到郝金和旅游者，又转到在山上开垦土地的事。无论谈什么，都给父亲留下很深的印象：郝金的一切事情都料理得井井有条而且很兴旺。母亲进进出出地准备晚饭，不时地也凑过来听听。显然，父亲刚才的疑虑渐渐变成了信任，提的问题也越来越直截了当，谈得也越来越投机。

饭桌上，父母都注意到汉斯举止颇为得体。他靠墙坐着，面对米瑞德和她的母亲。父亲坐在桌子一端的高椅上，农场上晚饭吃得早，一般常规是干活的人和家人一起在厨房吃饭。这次，父母不在意别人看到汉斯了。在餐桌旁，米瑞德感到每当汉斯微笑时，母亲都要望望她。汉斯属于那类长得严肃的人，但笑起来却很喜幸。米瑞德把父母的面部表情和动作等联系起来考虑，心中揣摩着结果会怎么样。可是，想来想去，她对这件事的结局仍猜不透，屋子里悬念的气氛压得她喘不过气来，使她迫切地要离开这个房间，所以，吃完饭，她又去祖母房间了。

两个男人围着庄园走了一圈。父亲带着汉斯有意避开了干活的人们和祖母的房间。最后，他们又坐在了客厅里。这时，母亲干完了厨房的活儿，可以和他们一块儿聊天了。谈话渐渐变得越来越投机，正如所期望的一样。母亲冒昧地请求汉斯讲讲他和米瑞德之事的来龙去脉，因为米瑞德自己谈不清。兰迪提出这个要求，可能出于女性的好奇，汉斯高兴地接受了请求。

他有意避开了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情况，但是详细而又兴奋地讲述了前一天发生的事情：米瑞德考虑如何向父母交待此事

时极度忧虑和精神恍惚，柏莱特冒风雪去找他的经过；又描述了当他们找到米瑞德时她正在回家路上的筋疲力尽的样子，以及她累得躺在地上就睡着了的情景。她孤寂，她痛苦。听了汉斯的一番叙述，父母加深了对女儿的理解，不得不自责刚才对米瑞德太严厉了，尤其是母亲深感内疚。

汉斯，这个年轻人，在谈论米瑞德时情不自禁，字字句句都流露出他对她的爱，父母看在眼里，喜在心里。后来，汉斯也觉察到了他们态度的转变，也变得格外喜悦。夫妇俩原本不习惯和人发生冲突，现在心里放松下来高兴了。气氛越来越好，最后，母亲笑着脱口而出："啊！我看你们俩在征求我们意见之前就发展到该举行婚礼的阶段了。"父亲也随声附和，边说边笑。汉斯承认是到该举行婚礼的时候了，说着便哼起了《婚礼进行曲》中的一句歌词："快走，快走，你和我快快地走……"汉斯一边唱一边笑，万万没想到这歌声转变了谈话的气氛。他偶然间抬眼看看兰迪，只见她面色如土。汉斯立刻知道自己做错事了，他使她想起了不幸的过去。丈夫担心地望着妻子，妻子激动不已，难以控制自己，再也不能呆在这个房间了。兰迪起身，走出去。

"对不起，我做错了。"汉斯又惊又怕地说。

父亲没有回答。汉斯沮丧地站起来跟在母亲身后，本想向她道歉，可是又坐下来，因为扪心自问，他刚才没有丝毫伤害她的意思。

"噢，你不能理解。"父亲说。

"您是不是去安慰她一下？"汉斯请求道。

汉斯很信任米瑞德的父亲，所以才向他这样请求。可是，父亲回答："不用，让她一个人单独呆一会儿吧，我了解她。"

汉斯本来已经快要达到目的了，可现在又大失所望。尽管父亲设法让他高兴起来，他却再也打不起精神了。狗似乎也在帮助

父亲使汉斯开心，父亲给它指令，让它跑前跑后。后来，他又亲自给汉斯讲以前他自己养的那只狗的故事，告诉汉斯，他养狗的方法和一般孤独的人的习惯做法相同。

兰迪走出门口，坐在一块石板上。女儿订婚之事引出的《婚礼进行曲》给她带来不愉快，这支曲子对她的刺激胜过了其他的回忆。和女儿不同，当年她没有嫁给自己中意的人，婚礼那天去教堂途中的羞耻，至今还记忆犹新，她不是心甘情愿地坐在新郎身边的。这些年来的羞耻和痛苦，失去孩子的悲哀，遭受过的不幸和各种冲突，都涌上她的心头。她为这些痛苦和不幸默读《圣经》，祈祷上帝，可她的这些所作所为都无济于事。此刻，一股极强烈的冲动控制了她，使她不能支配自己。这件事的发生让她产生自责，极度绝望的自责。她感到人们在嘲笑她那次虚假的教堂之行，她痛斥自己无能，不能控制自己的眼泪和行动。由于缺乏自控能力，父母误解了自己，自己摧残了自己的健康，又害死了自己亲生的孩子；可是自己还是不能醒悟，仍然假装虔诚。现在她终于认识自己了，她觉得自己太可悲了，太可悲了！她不敢面对上帝，唉！自己原来是这样一个人，让上帝对自己感到多么失望啊！现在，她迫使自己把内心可恶可恨的东西都暴露出来。难道她嫉妒米瑞德，自己的女儿？不，她不。她知道自己不嫉妒女儿，想到这儿，她终于重新抬起了头。女儿为母亲赎罪，多么高尚！孩子们会为我们赎罪吗？会的，就像我们一样，把替自己的父母赎罪看作是我们自己的责任。孩子们会的，从米瑞德身上可以看到她们会的，因为她们身上有母亲培育的好品质，尽管是微小的。为了赎罪，她自己必须忏悔并感谢上帝。想到这儿，她立即祈祷，在上帝面前虔诚地忏悔，祈求上帝给她仁慈和宽容，这样她可以得到新生。祈祷后，她感到良心得到了安慰，似乎欠债都一笔勾销了。她站起来，抬起头，泪水顺面颊淌下。她感到轻

松，是上帝为她解脱了负担。这是她赢得的第一个胜利。她越向前走，越感到她属于她自己了！仿佛撕开了缠身的绷带之后每个动作都感到自如，身心感到自由。如果除了上帝之外还应当感谢什么人的话，那就是她的女儿，是米瑞德给了她充分享受幸福的权利。

之后，兰迪来到祖母房间的门廊上，祖母和米瑞德在里边没有听到她的脚步声。她拉开门闩，打开门，神态判若两人。

“米瑞德，过来！”兰迪说。米瑞德和祖母互相望着，感到诧异，因为这表情绝不是母亲的样子。

米瑞德跳起来：“这是怎么回事？”母亲拉住她的胳膊向前走，然后随手关上门，这样，只有母女二人在一起了。兰迪扑到女儿身上，抱住女儿的脖子哭了起来。母亲拥抱女儿是对女儿的祝福，同样女儿也把母亲搂得紧紧的，以回报母亲的爱。

“上帝会永远祝福你！”母亲轻声说。

坐在客厅里的两位男士看到她们娘儿俩手拉手地穿过院子，朝客厅走来。门开了，母女两人进来了。兰迪既没有把米瑞德交给汉斯，也没有对他说什么，只是一次又一次地把女儿拥进怀里，满腔深情地说：“上帝会永远祝福你们！”

过了一会儿，四人都坐在祖母的房间里。老太太非常高兴，因为很久以前，她就从年轻人那里听说了汉斯·郝金；现在她立刻意识到孙女与汉斯的结合是儿子和儿媳不幸生活的补偿。老太太也不停地夸汉斯长得英俊漂亮。在大家共唱一首赞美诗之后，父亲朗诵了一首诗，才结束了这个聚会。这首诗的开头是：“上帝在我们家中”。

至于他们以后的生活，这里只再讲述后来两天的情况，主要是这两天的活动。

先说说这对新人的婚礼。英格——米瑞德的已婚堂姐为新

娘梳妆打扮，这些事是在库房进行的，那里有一只柜子。祖母用钥匙亲自打开它，从中取出新娘用的银首饰——花冠、腰带、发卡、胸针和戒指。柏莱特陪着她，像个助手。这时米瑞德已经穿好了纱裙，戴好了自己准备的首饰；可是，柏莱特和祖母又给她送来了刚从柜子中取出的首饰，一件件银光闪闪，沉甸甸的，是她们一周前精心擦亮的。祖母一件又一件地给米瑞德戴上，柏莱特为新娘举着镜子。祖母告诉他们，家族中许多人举行婚礼时都戴这些银首饰，还说她自己的母亲阿丝劳格·郝金的婚礼是家族中最幸福的。

正在这时，外边传来了家族的传统的《婚礼进行曲》。库房中每个人都停下了，认真听着，然后，跑到门口去看是谁来了。打头的是恩瑞德——新娘的父亲。他已看见了远处的汉斯·郝金和他的兄弟姐妹们，他们的马车正朝庄园驶来。通常，恩瑞德对什么事都是平平淡淡的，可是这次他一改常态，决定用家传的音乐来迎接客人们。他发出口令，让提琴手们演奏这支《婚礼进行曲》。他自己站在提琴手中间，手举一只银杯，杯里装满了酒。另外几个人和他一样也举着酒杯。当汉斯和他的兄弟姐妹驾车来到时，他们被如此隆重的欢迎场面深深感动了。

一小时后，按照程序，又一次奏响了《婚礼进行曲》。新郎、新娘、新娘的父母、祖母、柏莱特和新郎的兄弟姐妹都一对一对地走了出来，提琴手们列队走在最前面。参加婚礼的人们登上马车。在人的一生中很少有完美的时刻，但此时就是这样的完美时刻。在一个晴朗的春天，婚礼队伍从丁渥德出发了。

教堂前聚集着许多人，大家都说这么和谐美满的婚礼是前所未有的。每个参加者都了解丁渥德和郝金的家族史，都知道他们的家族史是如何与这支《婚礼进行曲》息息相关的。现在，在明媚的阳光下，奏响喜气洋洋的《婚礼进行曲》，优美的音乐环绕着

新郎和新娘，荡漾在欢乐的人群中。

大家与新人共享美好幸福的时刻，牧师为婚礼致词选择了这样一段话，表达了他的想法和祝愿："当孩子们没有辜负我们的荣誉、成就和辛苦时，他们就是我们生命的光荣与骄傲。"

从教堂出来时，汉斯停在门前，向米瑞德说了些什么，但是因为她极度兴奋，没听清他的话。可是，她猜到了他的意思：让她看看奥乐·郝金的坟墓。她看了，那坟墓上面撒满了鲜花。当两人走出教堂院子时，都有意地用衣服触了一下奥乐·郝金的墓碑，以示尊敬和哀悼。随行人也都仿效了他们俩的做法。

这对新人后来生活中另一件应告知读者的事，是恩瑞德和兰迪作为外祖父母第一次到女儿家串门的情况。汉斯按照自己的想法，婚后把家落在山里，同时他又答应，当老人不能或不愿再为丁渥德操劳时，他们会接管丁渥德的。在这第一次串门中，当兰迪受到热情接待，吃过蛋糕后，她抱起了外孙女，坐在那儿，在怀里摇着她，哼起了《婚礼进行曲》。米瑞德吃惊地鼓掌。刚一鼓掌，她又立刻感到了不妥，马上克制住自己，什么都没讲。

曼桑纳上尉

第一章

我准备乘火车去罗马，在波罗格纳上车时，买了几份报纸。其中有一份是佛罗伦萨的报纸，上面登了一篇来自罗马的报道。这篇文章立刻吸引了我，把我带回到十三年前访问罗马的日子，以及主人们接待我的情景。那是在一座离首都不远的小城镇，当时这个城镇属于天主教皇。文章中说：应曼桑纳家乡人民的要求，埋葬在罗马罪犯墓地的爱国者曼桑纳的遗骨已掘出，近日将由他的家乡A城政府当局接收，来自罗马的各界代表和曼桑纳家乡A城附近的其他城市代表将出席接收仪式。这将是一个盛大隆重的充满节日喜庆的欢迎会，对于这位烈士，则是迟到的补偿。

十三年前我住在曼桑纳家，他的妻子和弟媳是我的女主人，至于他们兄弟俩，哥哥被关在罗马的监狱里，弟弟被流放在热那亚。

报导中还进一步描述了曼桑纳兄弟俩的职业。除了最后一部份是我所熟悉的之外，其余都是陌生的。看过之后，我要参加

下星期日送葬仪式的愿望更加强烈了。这支送葬队伍从罗马的比萨伯瑞尼出发，要一直行进到 A 城——曼桑纳的故乡。

那是十月份的一个星期天，天阴沉沉的。早晨七点钟，我来到了指定的集合地点。那里集结了许多送葬的人，还有许多横幅标语。根据规定，每个团体选派六人作代表。一面写着“为祖国而战斗！”的横幅进入我的眼帘，横幅下的人们穿着红色衬衫，腰间系着饰带，肩上披着斗篷，裤脚掖进靴子里，头戴宽边帽，帽子上还插着一根飘动的装饰羽毛。多么威严的阵容！多么坚定的意志！那些看到过敢于向拿破仑三世投炸弹的奥塞尼肖像的人们都很清楚，意大利式的沉着镇定属于那些敢于向国家和教会的暴君奋起英勇斗争的人们。他们蔑视监狱和刑场，团结起来结成不可战胜的力量，他们是解放意大利军队的先驱。拿破仑曾经是这组织中的一个成员，和其他同志一样，他发誓无论以后取得怎样的权力和地位，他都要用它为意大利的统一和幸福而奋斗，如果没有做到，就以生命作抵偿。当拿破仑成为法国的帝王之后，是烧炭党的奥塞尼同志提醒他不要忘记自己的誓言，使他明白如果不履行誓言对他将意味着什么。

第一次看到奥塞尼肖像时留给我的印象是，如果有一万个这样的同志，他们能征服整个世界。我现在就在这些人的面前，他们有相同的要求和相同的意愿。虽然他们看起来泰然自若，但是眼中深邃的目光泄露出他们的不平静。胸前挂着的奖章表示他们参加了 1849 年的圣·潘克拉佐战役，当时加里波第[①] 两次击退了人数占绝对优势的法国人；有的奖章证明他们参加了 1858 年的瓜达湖战役，或 1859 年的西西里和那不勒斯战役。奖章中没有代表蒙它拿战役的，然而这场战役也理应是记载在他

① 加里波第(1807—1882)，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

们历史中的功绩，正是这些没有被政府承认的战役深深地扎根在人民心中。在拿破仑得到意大利政府对他反对德国的援助之后，他也感觉到了这一点。正是蒙它拿战役给国王和政府施加了压力——如果国王不服从，就要失去王位。

意大利人隐秘的骇人听闻的意愿和他们的变化无常或是漫不经心的态度形成了一种对照。而我在这里看到的有奥塞尼式意愿的人们和他们善变的举止也形成了一种对照。这两种对照是同样鲜明和强烈的，表达了一种文雅的嘲弄或是一种漠然的冷淡。在周围的旁观者中，在举着“自由思想”、“自由劳工”字样旗子的代表中间，到处可见这种表情和举止。我情不自禁地想：正是占有多一半的反复无常的态度在履行另一半隐秘的意愿。前一半是这么强烈，这么普遍，致使唤起的意愿是这么坚定，又是这么稳秘。意大利反复无常的和充满隐秘意愿的历史不断在我的脑海里闪现。人群开始移动了，旗帜飘扬着，传令员照着手里拿的稿子和小册子宣读曼桑纳的历史，送葬的队伍拐弯走进凡利斯路。我沉浸在回忆中，这回忆穿梭在布鲁特斯和奥塞尼之间，在卡特琳娜和塞萨、保及亚之间，在鲁克勒斯和利奥十世之间，在萨瓦那罗拉和加里波第之间。这时万籁俱寂：由于太早，高高的房子上只有几个人在观看，当队伍经过奎利诺尔拐到温蒂·塞特姆伯大街时，观看的人就更少了。后来，队伍走过会议厅来到伯特奇奥瓦尼时，人渐渐多了起来。会议厅外边停着的柩车是市政府提供的，由警察驾驶。队伍一到，柩车立即出发。柩车后边跟着两位步行的年轻人，一个穿着便服，另一个穿着柏萨里瑞的军官制服。这两个人长得瘦高、健壮，脑袋不大，眉毛长得低。从外形和面孔上两个人长得很像，可是在其他方面又特别不像。他们是死者的儿子。

我还记得那时他们是十三四岁的孩子。他们的过去是很离

奇的，我记得他们上年纪的祖母朝他们扔石头，他们远远地站在一边笑话她，气她。忽然，她那愤怒的目光和那结实的布满皱纹的手清楚地闪现在我的眼前。我看到了她那灰色的头发披散在褐色的脸旁。现在眼前的这两个孩子，我似乎觉得她向他们扔的石头已经在他们的身上留下了痕迹，已经化为他们身心的一部分了。

祖母对他们恨之入骨！是什么特殊原因造成她这样的呢？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可这是怎么开始的？虽然那时我没有和他们在一起，但也并不难推测。

她早年就成了寡妇，用年轻美貌为自己和两个儿子赢得了众人的同情和厚待。现在躺在棺材里的就是她的一个儿子。儿子是她唯一所爱，可是她的爱过分狂热以至于使他们厌烦。当儿子们看到她利用自己是一位漂亮的寡妇这一点为他们捞到些好处时，他们鄙视这些好处。他们不再喜欢她，而是把精力和爱心投入到为意大利的自由和统一而奋斗的理想中去。正如一些青年同志们所说：他们的母亲的个人主义狂热反倒使得他们越来越热衷于为大众的利益牺牲个人的一切了。他们不仅仅像母亲那样健壮，而且比母亲更有头脑、更坚强。

家里常发生吵架的事，但是每次都是她屈服。两个儿子加入了当地的秘密组织。通过组织，他们的联系扩大到外地，超出了家族的社交圈子。后来，他们俩每人都带回家一位新娘，新娘的家庭出身都比他们母亲的娘家更高贵，穿戴都比母亲当时的要讲究，带来的嫁妆她也不得不承认都很体面。这样，母亲沉默了一段时间，在她看来当一个爱国者也并非没有一点好处。

可是好景不长，不久两个儿子都逃走了。大儿子被捕入狱，可怕的公开搜捕开始了。蛮横的警察捉住毫无自卫能力的寡妇作为战利品，先是抵押他们的房子，然后是抵押第一个葡萄园，

最后是抵押第二个。

后来，第一个葡萄园被抵押商占有了。从童年就是朋友的两位贵族媳妇被派到田地里和葡萄园里劳动，还负责清扫房间；她们被强迫收拾客房并且还得服侍客人，而辛苦操劳所得到的报偿却只是被人嘲弄的话语。这些话语不仅出自那些罗马教皇管辖下的城市统治者们，也出自其他人的口中。现在这位老妇人胜利了！怎么获胜的呢？她悲叹她那遭到拒绝的爱、她那被蔑视的劝告和她失去的财产。她咒骂儿子们抛弃了她，毁了她。女婿一言不发，只瞥了她一眼，然后把她带回家。她仍坐在她过去常坐的炉子旁，在那儿无所事事地消磨时光，有时仍一阵阵地唠叨那些事情。没过多久，她就离开了那里。当她碰到孙子们时，孙子们那长得很低的眉毛使她不幸地想起那明亮闪耀着的光。那光是儿子们的目光，起先使她敬仰，后来使她恐惧。她要让孙子们听她的话，告诫他们不要走父亲的路。她粗鲁地辱骂下层民众是一钱不值的乌合之众，更不配享有幸福、家庭和自由。然后，她骂自己的儿子们——孙子们的父亲们。他们虽然是高尚的，但是他们是这个城市里最忘恩负义、最傻的儿子！这位不幸的妇人甚至对她的孙子们哭喊道：

“听点话吧，你们这两个小混蛋！你们还站在那儿大笑！你们的母亲真是太愚蠢了！她们把你们都惯坏了——我身边的人都是疯子！”

于是，她会把孙子们都推开，嚎啕大哭起来。在随后几年中，她和孙子们彼此之间不讲什么礼貌。当她骂他们或朝他们扔石头时，他们就笑她。最后，事情闹到无法挽回的地步——只要她偶尔单独一个人坐着，孙子们就会说：“奶奶，你是不是又疯了？”然后，她就又扔起了石块。

可是，为什么这位老妇人不敢在女婿面前说话呢？后来，她

在孙子们的面前也退却了。她的丈夫多病，不能管理财产，所以丈夫就让妻子代替自己。她把财产管理得很好，可是却贬低了丈夫的身价。他笑起来高雅，具有各种文化知识和崇高的愿望，可是在与她交往中，得到的只是无穷的痛苦。但是她只能摧毁他内心的平静和身体的健康，却不能摧毁他那高尚的品格。他活着时她嘲笑他的高尚品格；在他死后，她不再嘲笑了。当这品格重新出现在她儿子们的灵感中，重新出现在她女婿谴责的目光中的时候，她被彻底征服了。

看那两个走在前边的人！年纪小一些的穿着便服，从薄薄的嘴唇和小小的眼睛中露出微笑，似乎什么事都不会激怒他。他得到父亲的同事们的帮助，很早就学会尊重别人和感谢别人——然而，只是出于感恩。

再看那个大一点的男孩！也是头不大，眉毛长得低，但比弟弟的宽一些，可是在他的嘴唇和眼睛中没有微笑，我甚至不想看到他笑。他像弟弟一样又高又瘦，甚至显得比弟弟更瘦。两个人都好像是体操运动员，看起来似乎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跳上柩车，这种感觉在哥哥身上尤为突出。兄弟俩慢吞吞的步态，显示出他们浑身有使不出的力气。哥哥表现出一种不耐烦的心情——走起路来像踩在了弹簧上，显得心不在焉，眼睛不停地向四周张望。我递给他我的名片，提醒他我们以前见过面。

我与队伍中来自曼桑纳家乡的几个人交谈，打听那位老祖母的情况。大家笑了笑，几个人同时抢着告诉我，她一年前才死，活了九十五岁。我看得出她已被人们理解了。人们以同样的热情告诉我，她在去世前如愿以偿，看到房子又归还给她了，那个葡萄园又给买回来了，两个葡萄园和田地都不再抵押了。所有这一切都要感谢那位爱国的烈士，人人都在颂扬他的功绩，称赞他是家乡的骄傲，他和弟弟把生命都奉献给了解放事业。

祖母活着看到了这一切!

我又询问了两位烈士遗孀的情况,了解到弟弟的妻子因为遭受灾难和失去唯一的女儿,悲痛万分,已经去世了;但哥哥的妻子,即两个年轻人的母亲还活着。说话的人变得很严肃,说话的声音也很低沉。这些主要是由一个人讲给我听的,有时其他人也插话补充,但是大家说话的声音都是既低沉又严肃的。很显然,这位妇人崇高的灵魂使他们十分敬佩。他们告诉我,她是如何与监狱中的丈夫取得联系,并告诉他加里波第在城里组织起义,在城外进行了一次袭击。人们在等待释放曼桑纳,他将是罗马地下工作的领袖。他真的自由了!他把自由归功于他个人罕见的意志和他妻子的英明忠诚。她给他出主意,让他装作精神病人。他总是高声尖叫直到声嘶力竭,筋疲力尽。他拒绝吃饭喝水,然而他活下来了,并被转入一所精神病医院。他的妻子可以去看他。他从那里逃跑了,但是他并没有离开城市,因为那里的准备工作需要他。那时,她细心地侍候他并分担他危险的任务。任何一个像他那样的人,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监禁,都会去寻找自由的土地,尤其是只有两三英里路途的自由土地。然而他却冒着生命危险,不顾一切地保护同志们。是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出卖了他,他又被捕了。没有他,计划前功尽弃,造成了边境活动计划的失败。省里和罗马城数千人被宣布有罪,受到监禁,甚至处死。在时钟尚未敲响以示自由时刻来临之前,他已经被砍头了,和已被处死的狱友们以及小偷、杀人犯们一道,被埋葬在首都最大的犯人坟场中。今天,他的遗骨就是从那里挖掘出来的。

现在,他家乡的教堂墓地彩旗飘扬,聚集着人群。站在最前边的是他的遗孀,墓地旁边矗立着已修好的纪念碑。下葬仪式结束之后,在礼炮声中将进行纪念碑揭幕仪式。晚间,在节日的灯火中,牧师将吟诵祈祷文。

队伍向山上走去，穿过一座又一座山城，放眼望去，到处可见等待观看的脱帽的人群。临近城市的农民们在匆忙中集合起来，狭窄的街道回响着音乐，每个窗口都悬挂着彩旗，吊着花圈，处处是鲜花。人们挥动着手帕，眼睛里闪着泪花。我们很快就到达了曼桑纳的家乡，那里迎接的场面更加动人。许多外地来的人一直尾随着我们。在教堂墓地等待的人已是人山人海。

我，一个陌生人，受到照顾，让我站在离这位遗孀不远的地方。看到她，许多人都哭了，可是她安详地凝视着棺材、鲜花和人群。她没有哭，因为这一切再也不能使丈夫起死回生，她已经失去了他。在她看来，这一切不能再为他增添荣誉了。她看着这一切，就像看着她已熟悉多年的事物一样，没什么新鲜的。她很美丽。说她美丽并不是指她脸上那永远不能抹掉的皱纹，虽然那面孔曾是城里最美的，但是在我十三年前见到她时就有那皱纹，还有那过分哭泣的泪痕。说她美丽是指那真理的光辉照耀着她的身躯、她的举止和每一个动作。真理的光芒照到哪里，哪里就变得美好。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次她和儿子们的见面。两个儿子都拥抱并亲吻了她。她逐一地把他们搂在怀里，好像在为他们祈祷。万籁俱寂，一些人摘下了帽子。她先拥抱那个小儿子，小儿子用手帕捂着眼往后退。她看着大儿子时，大儿子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每双眼睛的目光都转向他，看得他面色通红。在母亲的目光中流露着说不出的痛苦，使我在以后的日子里经常回想起那痛苦的目光。他面色绯红，目不转睛地盯着母亲。母亲只好移开她的目光，以免引起他对她的蔑视。

第 二 章

在回来的路上，给人印象最深的不是母亲那感人的启示，而是柏萨里瑞军官那目空一切的举止、又高又瘦的体形及运动员的气质。我忍不住地打听他。我惊奇地发现是这个儿子的英勇行为使人们想起他父亲，想起他父亲那迟到的荣誉。我回忆起一些纯粹属于意大利的事情：父亲，母亲，演说，招待会，在教堂墓地的最后一次庄重仪式及周围的美丽景致，还有那山中的火炬——虽然沉默不语，但我头脑中不停地出现这一切。人们一路上一直都在津津有味地谈论着柏萨里瑞军官，直到大家在罗马分手。

有一个儿子一直和加里波第在一起并赢得了他的欢心，后来，他在一所军事学校学习靠的就是加里波第和他父亲的朋友的资助。他叫吉赛普·曼桑纳。

那时学校里有许多意大利学生，期终考试前他们嘱咐吉赛普要用功读书。不久，他由于成绩优异而受到终身任职的奖赏。这一奖赏是前所未有的，使他甚至在还没有参加任何战役之前，就已闻名全意大利。他是侦察班的一个成员，一次偶然的辗转周折，他单独一人来到一个长满树木的高地。他在一个灌木丛后窥视，看到一匹马走来，不一会儿又看见一匹马。他往前走近些，又看到一辆马车，走得更近些时，他看到一群人——一个女人和两个仆人在草地上露营。他立刻认出他们来了。这个女人前一天曾经驾马车朝前卫哨那儿驶去，企图躲避敌人，因为她害怕那些敌人，她被允许通过了。现在她从另一条路线回来了，她和仆人

们正在这里休息。马好像是病了，走了一整天，太疲倦了，如果不先休息一下就不能再往前走了。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意大利军队还在宿营。他们刚刚读过大量的材料，正在吃早饭。这时哨兵看到年轻的吉赛普·曼桑纳骑着马朝他们飞驰过来，马鞍上还坐着一位女人，后边拴着两匹没带套具的马。这女人是敌军的间谍；她的两个仆人——敌军的军官——受伤了正躺在树林中。这女人当时立刻就被他认出来了。“曼桑纳万岁！”的欢呼声在人群中回荡着。队伍分散了。敌人一定就在附近，很快就证明了曼桑纳判断正确。吉赛普·曼桑纳机智地拯救了前卫，使同志们没有上敌人的圈套。

我还可以讲许多关于他的故事，但是为了能使这些故事好理解，我必须先告诉读者，他是意大利军队中第一流的体操家和击剑手。我还听说过这么一件事——

战争刚一结束，他在佛罗伦萨的军队驻地。据说有一天在一家军官咖啡馆里，他碰到一个比利时军官，后来听说那人实际上是罗马教皇的军官。这位军官和罗马的同志们一起消遣时，拿意大利军官开玩笑，管他们叫无知的木偶，人人皆知木偶是幼稚而无价值的东西。这件事在佛罗伦萨驻地的军官中激起愤慨，年轻的曼桑纳在咖啡馆听到了这个玩笑，就立刻去找上校，要求休假六天。他获准了假期。吉赛普先回家，买了身便服，没有耽搁就立即直接去罗马了。在森林地带他越过边境，第三天就来到了罗马的比萨柯罗那的军官咖啡馆，很快就看到那位比利时罗马教皇军官坐在他身后。曼桑纳走到他跟前，小声和他讲要他出来。在外边，曼桑纳告诉了这个军官他是谁，然后要求他带着一个朋友，陪着他一起到门口和他进行一次决斗，以解意大利军官心中之恨。曼桑纳相信这位比利时军官的胆量，相信他会接受挑战的。果然，他随一个朋友出来了，三个小时之后这位军官死了。年

轻的曼桑纳动身返回，穿过森林，回到佛罗伦萨。这件事传开了。虽然他一直在佛罗伦萨，但并不是他说出来的，而是从罗马那边传来的消息。不久他被判监禁，罪名是未经允许擅自离城去了另一个国家。当他被释放出来时，军官们为他举行了宴会，国王还授予了他勋章。

在那之后，他在萨拉诺驻军。海岸地带走私猖狂，部队协助打击走私。他穿着便装，去了解情况，进行观察。他在一个小酒馆里得知有一条船装着走私物品，正停泊在看不见的地方，等到夜幕降临就要靠岸。曼桑纳听说后回到家，换了衣服，挑选了两个人。傍晚时三个人登上一只小船出发了。我不但听人给我讲过这个故事，而且还到现场看了，后来又有机会在报纸上看到有关这件事的报导。尽管如此，我还是百思不得其解，他怎么可能只带着两个人就降服了十六个人，而且还把走私船押到了码头。

在征服罗马之时，他当然也参加了战斗并且创造了奇迹，尤其是在随后的洪水中。一天晚上，他还是坐在那个咖啡馆那儿，也就是在那个咖啡馆门前，他曾向比利时的罗马教皇军官挑战。在那儿，他听到几个军官谈论一个匈牙利人，说这个人喝了过量的意大利酒，受酒精刺激他开始为匈牙利人吹牛。几个意大利人说了些反面意见，他就竟然扬言：一个匈牙利人可以打倒三个意大利人！所有的军官连同讲这件事的人都笑了，只有吉赛普·曼桑纳不动声色。

“这个匈牙利人住在哪儿？”他问。

说话的调子完全是满不在乎的口气，连眼皮都不抬一下，也没有拿开嘴上叼着的香烟。有人曾在这个匈牙利人回家时跟在后边，所以他的住址立刻就弄清楚了。曼桑纳得知后，立即起身。

“你去哪儿？”同志们问。

“不是去找那个匈牙利人吧？”有个人和颜悦色地问。

这次吉赛普·曼桑纳发脾气了。

“还能去哪儿?”他大喊着,迈着大步走了。

别的人立刻起身跟他一起走了。在路上,他们努力使他理智些,告诉他不能和一个酒鬼算帐。

“用不着大惊小怪,”曼桑纳回答道,“我会治他的!”

这个匈牙利人住在佛拉帝那的一所大楼的二层。在每个意大利城市里,一楼房子的窗户前都有铁栏杆。吉赛普·曼桑纳抓住铁栏,爬上去,不一会儿就站在那个匈牙利人家中的阳台上了。他砸碎了一块阳台窗户的玻璃,打开了窗户,然后就不见了。其他人在下边看着,只听到里边有轻轻的撞击声。他们不敢肯定里边发生了什么事,听不到嘈杂声,而且曼桑纳什么也没告诉他们。几分钟之后,他和那个匈牙利人都出来了,站在阳台上。匈牙利人只穿了一件衬衣,用标准的法语宣布那天晚上他喝醉了,请求原谅他那天说的话,意大利人当然是和匈牙利人一样。然后,曼桑纳又按上去时的原路下来了。

有关他在战争年代的军营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轶事(其中有关于他参加赛跑的故事,证明了他长跑的耐力是我从未听说过的)层出不穷,这些故事在我脑海里似乎形成一幅人物画像,画像中的人物有才智,有勇气,受人尊敬,体力充沛,精力旺盛,灵巧机敏。这些特长使我们对他将来的发展期望值很高,可是同时又为他担忧。

接下来,读者将看到吉赛普·曼桑纳在随后的冬天和春天里是怎样吸引了成千上万人的注意,而且作者本人也将出现在故事中。

第 三 章

在吉赛普·曼桑纳陪送父亲的遗骨去墓地的路上，队伍行进缓慢，他很不耐烦，就好像要跳到柩车上似的，为什么呢？原因很快就清楚了：他正在狂热地恋爱。就在当天晚上，他乘火车赶回他的部队驻地安柯那，因为她住在那儿。他渴望见到她，哪怕只看她一眼，就可以缓和他那燃烧着的爱的欲望。

他要占有她。她具有他的性格，她有过好几百个“俘虏”，自己却一次也没有被俘过。她是安柯那最流行的民间歌曲颂扬的人物之一。歌中唱道：

你是忧郁的神灵，我爱你。
爱你充满激情的微笑，
爱你香醇美酒般的血液。
是神灵的光辉使你的勇敢放出异彩，
不，不是神灵而是那永不停止的斗争。
你的脸庞、你的眸子光芒四射，
这光芒是你性格中撒旦[①] 的不安。
虽然撒旦的笑声胜过你迷人的笑容，
但是我情愿爱你，
尽管这爱意味着死亡和眼泪，
也不愿睡在撒旦的怀抱中，

① 撒旦指基督教所称的魔鬼。

苟且偷安五十年。
即使生命女神赐给我永恒的岁月，
我宁愿在寻求真理的斗争中倒下，
也决不为活命而盲从。

曼桑纳上尉的心上人是一位奥地利将军的女儿，母亲出身于安柯那最古老的家族。当时，像她母亲这样有地位的女子要嫁给一个令人憎恶的外国兵营里的军官，在当地曾引起了轩然大波。

更何况，她是一个年仅十八岁的漂亮少女，而他几乎是个老头子了，这就更遭到人们反对。人们猜测，大概是将军的大笔财产诱惑了她。然而，外人并不知晓，她虽住在豪华的宫殿一般的房子里，但却十分贫穷。这被称为是一种意大利现象。因为房子是由居住者承担维修责任的，而这笔费用太高，居住人是无能力支付的。当然，除了将军的财产引人注目之外，还有别的因素。在女儿特瑞莎·利尼公主出生后不久，将军就去世了。利尼夫人在隐居中度过哀悼期。她只去教堂，只见牧师。丈夫死后，她的那些早已断绝往来的朋友们又相继出现了。他们找各种借口打扰她，企图接近这位极富有的寡妇。对这些人，她极力躲避。

安柯那当时属于意大利，为了躲避节日的庆祝活动和灯红酒绿的生活，她离开了安柯那，关闭了她的宅邸和海边别墅，来到了罗马。在罗马，利尼夫人揭掉了黑纱。那黑纱自从丈夫去世后一直蒙着她的脸，外人从没见过她的面容。现在她终于揭掉了它，开始抛头露面，举办沙龙，这样她可以见到罗马教皇统治下的最高贵族。她每年向彼得基金会和其他教皇组织捐献大笔资金。利尼夫人并没有忘记她在安柯那的仇恨，这仇恨通过自由党被带到了罗马。她容貌美丽，穿着华贵。每次带女儿驾车出去，

她都觉察到人们向她投来谴责的目光。这目光有的来自安柯那她熟悉的面孔，有的来自罗马她不熟悉的面孔。她蔑视这目光，并产生出一种逆反心理。她定期出游宾塞奥山，一到夏天就驾车离开罗马去安柯那避暑。她再一次打开了安柯那的宅邸和别墅，并在别墅中度过了夏天的大部分时光。在那里她经常洗海水浴，并且每天驾车穿过城里去科索的公寓或教堂。她坚持不理睬任何人，即使人家和她打招呼，她也不理睬。女儿特瑞莎·利尼公主长大了，利尼夫人允许她参加晚间的社交活动。这些活动得到主教的支持，由城里的牧师发起并组织，主要目的是为安柯那的彼得基金会集资。

母亲的美貌和女儿的妩媚吸引了众人，使参加活动的人们都不愿离去。特瑞莎十四岁时，母亲去世了。母亲去世后，利尼公主的名声比母亲更大。不久，她就成了人们热衷的话题，大家对她的谴责也更甚于她母亲。公主有一位女伴，是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相貌端庄，这人虽沉默寡言却对公主的旨意心领神会。她陪着公主周游各国，从英国到埃及，不论走到哪里，她总是计划好旅行时间，以便能在夏天回到安柯那，秋天去罗马。

在安柯那和罗马这两个城市中，利尼公主依然过着挑战式的生活，因为那些统治者费尽心机要击败这个富有而美丽的女人。实际上，当局已经号召年轻的贵族们成立一个联盟来征服她，毁灭她。不管这是真还是假，她都确信无疑。于是她把那些对手们引诱到她身边，为的是无情地打击他们。凭着自己的美貌，她先让他们想要而不可得，渴望得发疯，再让他们沮丧。她一个人骑马穿过科索和宾塞奥山，以英雄的姿态出现在众人面前；她趾高气扬，仿佛对手们都成了她的手下败将，被捆绑在她的马车上。虽然不是人人都有这种感觉，但是她感觉到了，她看到了，而且她的那些手下败将们也感觉到了。

如果没有那么多人崇拜她，公主早就会被杀害，甚至更糟。不论发生什么事，她的这些崇拜者们都是她可靠的卫兵。总之，利尼公主成了安柯那兵营中年轻军官们内心秘密追求的目标和公开仇恨的对象。

此时，吉塞普·曼桑纳从柏萨里瑞调到了安柯那。当时利尼公主为了向当局示威，坚决不参加科索的晚间聚会，不给晚会增光添彩。晚会中，在月光、星光和灯光下，人们散步。女士们穿着舞会的长裙，用那可以带来奇妙效果的扇子半掩着自己的面容；绅士们穿着考究的夏季礼服，有的穿制服。他们走来走去，会见朋友，和熟人打招呼，说着，笑着；有的围聚在圆桌旁，喝着咖啡，吃着冰激凌。虽然熙熙攘攘，但仍听得到四重唱，或是悠闲的合唱，并配有齐萨拉琴、长笛和吉他的伴奏——城里每日的聚会虽然富丽堂皇，新颖奇异，欢乐开心而又典雅高贵，但是特瑞莎·利尼公主坚决不为晚会锦上添花，相反，她要捣乱。

太阳落山时，有钱人正坐着马车回家，特瑞莎骑马出来了。她带着两匹很特殊的小马，这两匹小马是她那年夏天买的。她习惯自己牵着马的缰绳，让小马全速跑步招摇过市。现在科索华灯初上，聚会开始了——这是朋友们之间一般的聚会，年轻姑娘与她们的崇拜者之间私下的聚会，游手好闲者与影子之间沉默的聚会，远方情人与钟情女子之间悲叹的聚会，军官和债权人之间简短的聚会，也是军官和吉塞普——一个相信死亡会带来提升机会的人之间礼貌的聚会。年轻的女士们两次成功地展示了她们的巴黎时装；商店雇员已进行了预赛；军官们组成了第一个评审小组；贵族们刚刚屈尊适应了对他们的注意力——就在这时，傲慢的公主驾着马车，身旁坐着她那严厉并年长的女伴，猛然地冲进人群，两只小马全速前进。军官们，年轻的女士们，贵族们，商店雇员们，还有正在耳语的情人们，慌忙地散开给她让路，否

则就会被压倒在她的马车轮下。由于马具上的那串铃铛给了人们警告，所以警察抓不住她什么把柄，但是晚会的参加者们十分清楚她污辱了他们：她先是不参加聚会，可后来她又来了。

第三个晚上，特瑞莎·利尼将马车习惯地停在了城外的老地方。回程前她饮了马，让它们休息一会儿，因为从城里到科索还要走很长的路。正在这时，一位身材高大的男人走上前来，向她施礼——他是一个军官。

“我冒昧地——”他说，“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吉塞普·曼桑纳，是柏萨里瑞的军官。我已经下了赌注，和你的小马赛跑，从这儿跑到城里。”

天已黄昏，一般情况下她应当看不清楚他了，但是有时强烈的兴奋感会增强人的视力。她对他的请求感到惊讶，惊讶中还混杂着一丝恐惧——因为他的声音和举止中有一种东西使她惊恐，但是人们常在惊恐中变得勇敢，此时特瑞莎的恐惧也给她带来了勇气。于是，她转过身来，在昏暗中瞥了一眼他的脸，然后说：

“我觉得打赌之前，作为一个绅士应先征得我的允许，可是对于一位意大利军官——”

特瑞莎没继续讲，因为她对自己刚说出的话感到害怕，于是沉默了，变得越来越不安。最后，她听到一个声音，她从来没听过这么空洞的声音（曼桑纳上尉的嗓音总是发出空洞的声音）：

“我是和自己下赌注，坦率地讲，不管您同意还是不同意，我都要试一试。”

“什么？”公主呼喊着，抓住缰绳，与此同时又发出一声尖叫。她的女伴叫声更响——原来两个人险些从马车上摔下来。她们两个人到这会儿才看见军官手里有一条长鞭子。他往马背上狠狠地一抽，小马猛地一冲就飞也似地跑起来。还没来得及上车的

两个仆人看到公主要摔倒，刚要跑过去扶她，就摔倒在地上。

就吉塞普·曼桑纳的技能来说——可能是最熟练的——他具有极为高超的长跑技能。在开始阶段，保持速度对小马来说并不太困难，缰绳使劲向后拉着它们，使它们搞不清楚是否应该快跑。盛怒中的特瑞莎已作好冒险的准备，决不容忍他的污辱，她决定放慢速度让仆人赶上来。可是就在她要成功——马要停住的时候，鞭子飕的一声又抽在了马背上，马立刻又跑起来。她没吱声，只是拉紧缰绳，坚持拉住，直到小马又停下来。可是，立刻又抽了一鞭子，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她和仆人们都不得不放弃了。她那上年纪的女伴吓得一直在喊叫，两只胳膊搂着利尼公主的腰，昏过去了，结果还得让公主扶着她。愤怒和惊愕降服了特瑞莎，有好一段时间她既看不见马也看不见路，最后连是不是手里还攥着缰绳都不知道了。她的确是撒手了。当她发现缰绳就在自己腿上，她决定试第二次，一只胳膊扶着她的女伴，同时又设法用两只手紧紧抓住缰绳，使尽浑身力气控制吓惊了的小马。过了很久，她才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天黑了，高大的杨树和她们一道在空气中一步步地跑着，杨树之间长着灌木丛。她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她唯一能分辨清的东西是小马旁边的一个高大身形，像一个鬼魂屹立在那儿，总是那么高，总是那么远。她们要到哪儿去？这问题像闪电一样掠过她的脑海："不是往城里去，他不是军官，他是一个土匪。我已经离开大路了，一会儿会有他的同伴出来和他一块干！"这个突然的想法使她极度忧虑，她尖叫道：

"看在上帝份上，停下！你要干什么？你没看见——"她没继续说完，因为她听到空中飕飕的响声，鞭子又劈啪地抽在马背上，比原来抽得更重，小马继续向前飞驰。思绪在她头脑中掠过，快得像飞驰的小马。"他要干什么？他是谁？是一个受过我污辱

的人?”她迅速地连续不断地将很多人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可是她想不出有谁和他相像。特瑞莎吓坏了,认为这个人一定是为了复仇。如果他真是为了报仇,就要作最坏的准备。铃声伴着马车轱辘嘎拉嘎拉的声音。这短促而尖锐的噪音冲进她的耳朵,像痛苦的叫喊,使她极度恐惧。她要冒险跳下马车,可是她刚刚松开扶着女伴的那只手,旁边跟着的那个人就疾跑过来,狠狠地抽了一鞭子,使她跌倒了。她好不容易才坐起来,女伴摔倒在她的腿上。过了好长时间,她都糊涂了,不知所措。最后,马车终于拐弯了。她看到城市上空模糊的灯光,顿时感到一种解脱的欢乐,但是这感觉就像那一瞥目光,霎时间又消失了,马上她又回到了现实:他是从科索来报仇的人!

“噢,别走了!”她甚至还没完全想好,就叫喊出来了,“噢,不要这样!”

喊出的话音在她耳中回旋,刺耳的铃声在她耳中尖叫着,杨树在旁边飞跑,比赛还在继续,那个人对她的喊话毫不理睬。她似乎看到自己穿过市中心的可怜样子,怀里还搂着她的昏厥的女伴。人们站在马路两侧看热闹,军官们鼓掌叫好,嘲弄着她,因为这是在替军官们出气,现在她敢肯定这一点。她不自觉地低下了头,好像她已经到达了城里。后来,她听到小马的蹄声渐慢了,一定是快到目的地了,可是还没到怎么就停下来了?她再次产生了希望,抬眼一望,他被落在后边了,原来这就是为什么马走慢了的原因。一会儿,他赶上来了,她能听到他急促的累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喘气声,此时占满她整个头脑的是担忧:“如果他倒在科索的中心,口鼻往外冒血,怎么办?”他的血会洒在她身上,这正是挑战者求之不得的。如果这样,人们会拥过来把她撕成碎片。

“歇一会儿吧!”她哀求他,“我妥协!”她哭喊着,用痛苦的声

音恳求着。

他好像被她的乞求声唤醒了。他开始最后冲刺，三步两步就又与小马齐头并进了。小马也意识到他赶上来了，加快了速度，尽管如此还是又挨了两鞭子。

现在她清楚地看见了科索，纪念碑附近灯火通明。不一会儿他们就要到科索了，聚会就要开始了。她感到自己情不自禁地要哭，可是没哭出来。她把头垂得低低的，为了什么都看不见。此刻，她听到他的嗓音，但听不清他是否在讲话。马车现在走在铺好的路面上，他似乎连一句话也说不清楚了。她抬起头来，可是他不见了，上帝！他摔倒在地上了？她还好好的，没有流一滴血。噢，他在那儿！正慢慢地走过加里波第咖啡馆。此刻，她发现马还在小跑，人们闪开路；她垂下头，低得几乎贴着躺在她腿上的昏厥的女伴的身体，恐惧和羞耻像鞭子一样抽打着她。

过了一会儿，车停在她宅邸的院子里。门开了，小马冲进去，真是奇迹，一路上竟没翻车，而且马车完好无损——利尼公主昏过去了。

一个老仆人站在那儿等待公主到来。仆人赶忙叫人来帮助。

他们把两位女士抬进屋里，又过了一会儿，那两个被甩下的仆人也到家了，讲述着他们经历的事情。仆人们把这件事只当作是自己技术不熟练而造成的事故，这更使特瑞莎感到惭愧。她嘱咐他们：这件事以后只字不提！

稍事休息，仆人们往马车上装好了御手的座位，但谁也没注意小马跑了，再也不回来了。这件事到此为止。

第 四 章

特瑞莎·利尼公主恢复知觉后，感到筋疲力尽。由于咳嗽得厉害，她不能起床，也很少吃东西。她不允许任何人留在她身边。会客室对面有一个厅，四周墙壁是镜子组成的。女伴蹑手蹑脚地从大厅走过，办完事后，又蹑手蹑脚地走回来，然后，再同样悄悄地走进哥特式的小房间，公主正躺在那儿。仆人们也学着她的样子，一个个都不敢作声。利尼公主的女伴是在修道院长大的，那里培养了她一种自命不凡的气质。这种自命不凡跟了她十年，后来又是五年，然而粗俗、贪婪的禀性经常破坏她这种气质。后来，她终于在一个贵族家庭找到了一份适合有身份女子干的工作，但仍有一种屈尊的感觉。随着年龄的增长，她一件事一件事地屈服了，然而那种被冒犯的感觉却没有消失过。她对一切都保持平静，全力以赴地攒钱。她的成功全靠她利用了与这位高贵的女主人的相识，利用了她的智慧来为她们双方谋利益。

这些日子，女伴在寂静中度过。几天以后，从哥特式的房间中传来公主简短的指示："准备行装！"看来，特瑞莎又要进行一次长途旅行。几天后，她走出了房间，慢慢地静静地踱步，吩咐一些琐事并让人为她写几封信。然后，她就又回房间了。次日传来消息："今天晚上七点出发。"钟敲响六点时公主露面了，穿着旅行装，由侍女陪着，侍女也是一身旅行的打扮。女伴已经随时准备出发，站在箱子旁边。仆人已将箱子都装好了，只等公主过目后就合上箱子盖。

女伴说话了，这是自那次难忘的驱车旅行之后她说的第一

句话。这话好像是顺便说的。她站在公主身边，望着院子并温和地环视着四周："城里的人们只知道我们那两匹小马跑了，别的什么也不知道。"

公主不高兴地看了女伴一眼，这目光使她畏惧。渐渐地，这目光从不高兴转为惊讶，后来又转为沮丧。

"他后来是不是死了？"公主问，讲每个字时的声音都是颤抖的、痛苦的、恐惧的和压抑的。

"没死，事后一小时我见过他。"

女伴不敢再望着公主，以前她也从来没敢这样做过。她望着院子里的马厩，从马厩里拉出马车，牵出马匹。公主什么都没说，仆人也没吱声。过了好一会儿，女伴才想出一个明智的主意。她告诉公主，他一定是看到了什么引他注意的东西，才这样做的。公主眼中的目光证明女伴这么解释使她满意。

那些日子，特瑞莎浮想联翩。在她脑海中经常出现全城人幸灾乐祸地嘲笑她的情景。她猜想这件事一定会传遍整个罗马城，通过报纸全世界都会知道。她感到自己那不可一世的傲慢在这一刻全都被毁灭了。她感到羞耻，好像被人拖着头发拉进了泥塘。可是对这件事，他却保持了绝对的沉默。他身边的任何人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什么也没讲，多么高尚的人啊！

特瑞莎那双美丽的眼睛迸发出光芒，照耀着整个房间。她笑了。她抬起头，挺直身体，在房间里的旅行箱和其他行李的空隙中间来回走了几圈，然后微笑着一边转动阳伞，一边说道："拆包，我们今天不走了！"

说完，她立即离开了房间。

一会儿侍女来了，告诉女伴穿好衣服，公主要出去散步。

这是她们到安柯那以来，特瑞莎第一次愿意晚间外出散步。侍女通知女伴时带着诧异的目光，女伴回答她时也同样带着诧

异的语调。作为仆人，这种表情是很不合适的，于是她们什么也没再说。穿戴好之后，特瑞莎走进那间四周是镜子和柱子的大厅。从敞开的门可以看到灯光昏暗的会客厅，女伴正在那里等着她。特瑞莎的华丽服装使侍女诧异，侍女为她打开门然后又关上。女伴跟在她身后，却装作习以为常的样子，好像她天天去散步，并且每天晚上都穿这么华丽的衣服似的。

特瑞莎穿着淡紫色的丝裙，裙上镶着美丽的花边。她急匆匆地走下台阶，显得精力充沛。特瑞莎的体形丰满，给人一种柔软的感觉。她身材高，性格活泼。和平常习惯不同，今天她把头发梳成辫子，一条长长的纱巾飘在身后。头上一边别着一个发饰，另一边戴着一朵玫瑰花。裙子的袖子很宽松，当她摇扇子时，长长的手套掩盖不住她的手臂。她没和女伴一起走，而是一个人大步朝前走去。女伴赶快追上去以履行自己的责任。

晚上很美好，因为这是连续几天大风后的第一个好天。当特瑞莎走过来时，所有的谈话都停止了；当她走过去后，谈话又继续，喧哗声四起，就像一条被水坝拦截的河流，水闸提起，河水奔流。特瑞莎·利尼公主来参加晚间聚会了！特瑞莎·利尼公主来科索了！怎么回事呢？人们捉摸不透。特瑞莎光彩照人，带着一副友好的面容，向那些从小就认识的女士们致意，向同她一直打交道的商人们致意，向同她交谈过的贵族和军官们致意。作为意大利一个最出名城市的美人，她的确没有成功，尽管如此，人们都称她为“安柯那的市花”。多少年了，只要她愿意，这个城市就会随时为她降旗并奏起表示尊敬她的赞美曲。现在她愿意，目光中带有一种讨好的恳求，她对她的“臣民”微笑着，向他们打招呼，笑眯眯地鞠躬，还带着一丝歉意。回来时，她讲着她的臣民们感情的变化，并停下来和城里最古老的贵族家庭成员交谈。他们正坐在科索中央的咖啡馆前，见她来了，很惊奇但很礼貌地接待

了她。她停留的时间越长，有一位老绅士就越是感到神魂颠倒。他以她为骄傲，高兴地把她介绍给每一个在场的人。公主向所有人友好地致意，不论是女士还是男士，她都很周到，一个也不忽略，最后形成了一种热烈的气氛。人越聚越多，当她走动时身后就尾随着一群人，又说又笑就像一支喜庆队伍。那天晚上的科索一派节日景象，一个社会高层人士与臣民们和解了，大家都沉浸在欢乐中。

活动在继续，公主和她的随从们喝着香槟，吃着冰激凌。这是第三次干杯了。她走动着，在这儿呆一会儿，又在那儿呆一会儿。这时，三个军官迎面走过来，风尘仆仆，迈着急匆匆的步子，很显然，他们是刚刚从远处归来的。女伴赶紧让路，躲闪到特瑞莎身旁，并向她耳语什么事。特瑞莎抬起头来，立刻认出其中一人——曼桑纳上尉来了！

女伴意识到这里的故事，立刻悄悄地走到一边去。特瑞莎转身刚要走开，却来不及了。她已经和军官们挨得很近了，如果再向前走一步，一个军官的军刀就会穿透她的裙子。这个离她最近的军官就是曼桑纳上尉。特瑞莎明白他认出她来了，因为那儿的光线极好，把一切都照得清清楚楚。她察觉到他吃惊了，可是她也注意到那充满生气的面孔一下子变得阴沉了，那双深陷的眼睛立刻朦胧了起来。凭着他的老练，他想装作不认识她。对他的老练和沉默，她投去了凝视的目光。她那双又黑又大的眸子在闪光，那目光一直照到他的心，点燃了他心中的火焰，一直烧红了他的面颊。他继续走着，可是再也不能集中精力和同志们谈话了。为了第二天陪送父亲的遗骨，他不得不很早就乘特快列车去家乡的墓地。他回家很早，可是人们没发现他有什么异常。

第 五 章

第二天，如我们前边已经讲过的，曼桑纳上尉陪送父亲的棺材走在队列里，很不耐烦，好像要跳到棺材上一样。特瑞莎·利尼公主掷向他的目光总是出现在脑海中。他污辱了她，而且正以傲慢和蔑视的态度等待着她的报复。但是，她那美丽的面孔投来的目光和她在科索聚会活动中的举止姿态，在他心目中创造出一个新的形象，像偶像一样置于他心灵深处。特瑞莎的形象就像生命的胜利女神。在这个纯洁的令人崇敬的女神面前，所有的诽谤中伤都变得渺小、微不足道，他自己的行为也变得那么野蛮、粗鲁、卑鄙，他胆敢恐吓追逐的怎么竟然是她？

坎坷的生活经历导致他做出这样亵渎的事情，现在他要把它撕得粉碎。他的这种举止是从父亲那儿学来的，就像现在一步一步跟随在父亲的棺材后边一样。父亲蔑视一切——这种危险的性格已经遗传给他并在他心灵深处扎下了根。遗传使他自私，报复心强，而且在各方面他都鄙视别人，只把自己当作楷模。他的性格和父亲没什么区别，简直一模一样。

吉赛普·曼桑纳的母亲品质高尚，容貌美丽。独自和孩子们在一起时，她经常哭泣，她的眼泪是对丈夫的控诉，控诉他遗弃她、孩子和家业。她还控诉他蔑视一切，野心勃勃，以及他那强烈的报复欲，这种性格是那些爱国主义者所共有的。吉赛普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悟出这一点，从几百名同志的身上也体会到这一点。此时此刻，同志们的身影一个一个地从他脑海中掠过。

音乐奏响，礼炮轰鸣，空中荡漾着“万岁”的呼喊声，到处是

悼念父亲的鲜花。

“生活是多么空洞虚伪!”儿子想,“从密谋到监狱,再从监狱到密谋,对母亲、妻子和孩子置之不理,让他们去受穷,去变卖财产,最终一无所有。而换来的只是惊恐不安,提心吊胆,遭受着报复的痛苦和痛苦的报复。”这种痛苦加上空洞的生活是孩提时他就继承了的遗产。

父亲的老同志们围拢过来,握着他的手,向他祝贺。他们祝贺他父亲恢复了名誉,甚至还祝贺他成为万贯家产的继承人。

“是啊,我的生活像他的一样空洞。”他继续思考着,“只要有战争,生活被复仇的愿望驱使着,就会产生急不可待的冒险欲望、徒劳的雄心和所向无敌的勇敢,这种自欺欺人成了生命的精神支柱——野蛮,自私,空洞,这就是生活的一切。”他发誓从此不让同志们再夸耀吉赛普·曼桑纳上尉的英雄事迹,他应当有更高尚的追求,而不应当仅满足于让别人夸耀自己。

队伍离曼桑纳家乡越近,人们就越发激动,越发渴望见到吉赛普——烈士那出名的儿子。然而对于吉赛普,这里只不过是孩提时玩耍的场所。他好像看见祖母坐在路边石头上向行进的队伍扔石子,正是这些脚下践踏的石子使得她生活快乐。

可是当他站在祖母的坟前时,他仿佛感觉到祖母那双忧虑的眼睛正在注视着他,那目光似乎是蔑视的目光。祖母不知道他刚才在想什么,不知道他对于儿子的生命是父亲生命的延续这一事实是怎么考虑的。他刚刚拒绝了荣誉的诱惑,为什么祖母还是这么不安地望着他?他蔑视祖母的目光,因为她不了解他。

第 六 章

两天以后，曼桑纳上尉来到高地。在那里，围墙中是安柯那古老的教堂，教堂门廊的柱子是红色大理石的，柱子雕刻成没鼻子的狮子。吉赛普对这几只狮子不屑一顾，对脚下那光荣的海湾也不屑一顾。他的目光掠过了轮船甲板和海边停放的几只木船，掠过了兵工厂和码头的繁忙景象，因为此时，他的思绪仍徘徊在教堂里，他在教堂里看见特瑞莎了。她去那儿做礼拜，他看见她跪下了。更重要的是她也看见他了。很显然，她见到他很高兴，瞬间飘来的目光就像她在那个难忘夜晚的目光一样。他不能再望着她了，一则是因为他忍受不了那种香烟缭绕的空气和昏暗并充满了宗教气氛的灯光，二则主要是因为他要再望着她就会引起大家注意，妨碍教堂活动了。然而，这里虔诚、自由，他听到身后的人们在离开教堂，看到在下面路口拐弯处有人步行，有人坐上马车，他不想再向四周巡视了，只是急切地等待再见到她。突然，他听到有一两个人的脚步声向他走来。他的心怦怦地跳，眼前一团迷雾，他不敢转身，只觉得有个人停在他身边，站在墙前边。他能感觉到那人是谁，禁不住转过身来，虽然他知道这样做不礼貌。他看见她正凝视着轮船、海湾和大海。她马上注意到他了，霎时间，她的脸红了。她笑了，微笑使她的脸更红。她说：

“请原谅我利用这个机会和你见面，因为我必须向你表示感谢。”

特瑞莎停住了，没继续讲，但他知道，她还有话要说。等了好长时间，好像她永远不会再说了，然而，他终于听到了——

“有时候沉默是最好的宽大仁慈。谢谢!”

特瑞莎向他鞠了一个躬,他大胆地又看了她一眼。啊!她多么高雅,多么美丽啊! 她悄悄地走开了,女伴跟在她身后。她的步态多么轻盈啊! 举止又是多高贵啊! 长长的披纱在身后随风飘扬,衬托着那红色的丝绒长裙。

从高地往下走的路弯弯曲曲。马车停在下面不远的地方,现在朝她们驶过来,又掉头停到高墙下面,接她们上车。特瑞莎刚要上车,就听到身后有跑步的声音。她站住,向四周打量,知道是谁了。她用微笑迎接他的鲁莽,这微笑无疑驱走了曼桑纳上尉的紧张。

“我没有懂您刚才讲那话的意思。”他说,向她深深地鞠躬,古铜色的脸涨得绯红。“我决不是因为欠考虑才沉默的,是因为傲慢。我不能接受您对我的感谢,至少我不配接受,请原谅我的鲁莽。”

吉赛普低沉的嗓音在颤抖,讲话时用尽力气,因为他不是一个善于用语言表达自己内心的人。他举起帽子向特瑞莎行告别礼,她注意到他的手在发抖。这动作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吉赛普这次坦诚的举动使特瑞莎动心,产生一种要感谢他的欲望。于是她没有立即上车。两人在高地那面墙处散步,走来走去度过了一个小时。他们身下是美丽壮观的景致,这样使特瑞莎有机会回忆起那天她在他身边的情景。

后来她上了马车,坐下。当车子正在拐弯下坡时,她发现吉赛普又在和马车并排跑着。她立刻又朝他鞠躬,并对他的致礼还以微笑。马车走远了,但他没有离去,一个人在原地又走来走去度过了一个小时,回味着刚才的甜蜜。放眼望去,轮廓鲜明的海湾,碧绿滴翠的山坡,茫茫无垠的大海,还有地平线上那升起的缕缕青烟——安柯那的海湾真美啊!

这次未经安排的会面打开了两人的心扉，沟通了两人的心声。他们意外地发现两人的经历相似——她告诉了他她那徒劳的傲慢和不可征服的自尊。他聆听着她一个字一个字的表白，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

远处山峦像美女亭亭玉立，那境界远远超越了他的存在。美女在向他微笑，朝他走来。似乎她也有像他一样的热望。吉祥荣耀的光晕环抱着美女，他感到自己也在这光晕的照耀下。

啊，美丽的安柯那海湾！轮廓鲜明的山峦！胸怀博大的蓝色大海！微风中，海面上无穷变幻的颜色多么柔和！在朦胧的光晕中，大海是多么美丽！

第七章

是什么阻挡他到她家去呢？吉赛普心里在悄悄地盼望着特瑞莎再次出现在自己的面前。他的虚荣心能使他做出让别人意想不到的事情，表现出惊人的果断，可同时又存在着一种害羞的矛盾心理。尽管收到了她的邀请，他也感到不好意思，不敢前往。但是他敢肯定，她一定还会到他们上次会面的地方去找他。他几乎天天都到那儿去，可是不见她的身影。终于，这一天来到了，他偶然在海边碰到了她。她是步行来的，没有坐马车。他看出她显得很尴尬，也许是因为从上次之后他就一直没露面而使得她不高兴。总之，他捉摸不清是为什么。

过了很长时间，他才发现，为了自己的追求他必须放弃虚荣。于是，他不再顾忌自己的面子和别的条条框框，急匆匆地到她家送上了自己的名片。

利尼公主的宅邸是一座意大利建筑，在帝国时期这种建筑都有台基墙。室内装饰可追溯到中世纪，房子的正面和门廊上的圆柱具有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风格。室内的摆设和家具都是很古老的。有塑像、雕刻，有十字军在希腊岛和君士坦丁堡掠夺来的物品，还有拜占庭时期的古董。这些都是珍品，一直保存到现在。这样的意大利建筑只有在海港城市才能找到，是欧洲文明史的一部分，也是利尼家庭发迹史的见证。这些给曼桑纳上尉——一个来访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他天生就具有一种敏锐的观察能力。作为利尼家族的继承人和这座建筑的女主人，她养成了一种习惯：用恩赐的态度表示友好，用贵族的风度表示礼貌。即使如此，也没有必要去疏远想接近她的怀有恶意的人。这种气氛产生了一种可怕的、令人压抑的效果：即使来过几次并已经熟悉这里的人，在迈进这座房子大门时也会感到一种难以抗拒的威慑力量。这威慑力源于这座具有上千年历史的建筑、它的高大的台阶和华丽的房间。这威慑力使人疏远了与女主人的关系。

曼桑纳上尉第一次来访失败了。他被告知下次再来，这使他感到难堪。随后，第二次来访也吃了闭门羹。后来他碰到了特瑞莎，但没有理睬她的微笑，因为他的受伤害的自尊心使他那傲慢蔑视的态度又复活了。可是又有什么用呢？见到她，他不敢咒骂，甚至不敢讲话；他沉默；他痛苦。一次又一次的分手和相会，她在拿他的痛苦开玩笑。因为她曾经被他征服过，所以现在她要尝一尝征服他的滋味：这对她来说是轻车熟路，征服他，使她有一种飘飘然的优越感。

吉赛普·曼桑纳似乎陷落在礼节和以恩人自居的那种傲慢交织而成的网络中。他像一只套上绞索的狮子，苦苦挣扎，但是，他不能自拔。直到深夜他仍然心情激动，欲生欲死，疯狂地寻觅，

在同一个圈子里转来转去，无法逃脱，这使他筋疲力尽。

他不能忍受听到别人谈论她，可是他自己又不敢提起她的名字，唯恐暴露了自己的感情，成为别人的笑柄。他不能忍受看见她和别人交往，可是他自己又不敢和她往来，唯恐受到羞辱。

不止一次，他产生一种念头，要杀死她和那顷刻间被她青睐的人，但是他控制住了自己，走开了。他确信这样下去他会发疯，要么他会死，或两者兼而有之。

然而面对危险的前景，他却表现得如此软弱无能，以至于有时候他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头脑中呈现出自己全然束手无策的模样。

为什么不用复仇这种勇敢的举动来结束自己的一生，免得愧对自己的过去？这一想法像天上的雷电划过他的心灵。

终于，他被正式邀请到利尼公主的宅邸参加晚会，这晚会是为一位著名的音乐家举行的。那年秋天这位音乐家从南方回来，路过安柯那，在这里停留，看望特瑞莎。他是在维也纳和她相识的。她邀请了所有安柯那的名流参加这次盛大的晚会，这是在她的宅邸第一次举行这样的活动。这种活动是与她拥有的财产和地位相符合的。晚会洋溢着喜悦的气氛，那位身体有病的音乐大师顺应会场气氛，坐在钢琴旁边开始演奏。他奏响的第一个音符就足以把与会者变成一个友好的集体，就像美人能驱赶所有的约束力。

特瑞莎的眼睛巡视着大家，向诸位礼貌而友好地致意。她发现了吉赛普，他正站在钢琴旁，听得入神。音乐大师在演奏一首叫《渴望》的曲子，曲中流露出极度的痛苦，这痛苦达到了顶峰，把人带到了绝望的边缘。演奏者就像在叙述他的亲身经历。特瑞莎从来也没有看到过吉赛普此刻的表情，他显得难以忍受，那么令人不安地难以忍受。眼泪沿着他面颊接连不断地淌下来。他

好像在用钢铁般的意志鼓励自己打起精神，克制住自己不要崩溃，同时又给人一种印象——他在极力收回自己的泪水。她从没有见过这么可怜可悲而又如此自相矛盾的表情。她目不转睛地望着他，最后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眩晕，使她恍恍惚惚地认为吉赛普要摔倒了。于是她站了起来。突然，一阵鼓掌和喝彩声将她带到现实，此刻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音乐家身上，使她有时间使自己镇静一下。于是，她大胆地抬起头，用尽全身力气做了个深呼吸。曲子尚未结束，她看到吉赛普悄悄地朝门口走去，无疑掌声也惊动了他，使他发现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

突然，使全体大吃一惊，特瑞莎急速穿过正在聆听的人群，从离她最近的门走了出去，匆忙的样子让人感到好像她要去挽救一场不幸的灾难——怀着一种犯罪感和责任感。她赶到会客厅，不出所料，吉赛普正站在会客厅里，刚刚披上斗篷，拿上帽子。会客厅里一个仆人也没有，他们也都在听音乐。于是，她赶紧往前走了几步说：

“先生！”

吉赛普转过身来，看到特瑞莎那双闪烁的眼睛。特瑞莎情绪激动，两只手伸到脖子后边摸索着领子的系带——一个预示着她要作决策的习惯性动作，这动作也使她的美丽更加慑人。

“我和你讲过，昨天火车给我运来了匈牙利马，明天我们可以试骑一下，答应我，为我驾车，好吗？”

他那古铜色的皮肤骤然显得苍白，她能听到他急促的呼吸声。可是他既没有抬头也没有说话，只是默许地鞠了一躬。然后，他握住那精心制作的富有艺术性的门把手，门把手发出了响亮的一声。

“四点钟。”她匆忙补充道。

他又一次鞠躬，仍没抬头，只是在门口又一次转向她，手中

托着帽子，这是他的告辞礼。他看到她那疑虑的目光，这疑虑大概是他的面部表情造成的，然而这表情隐藏不住照亮他阴暗内心的灵感的闪光，因为现在他已经知道这一切将如何了结了。

第八章

第二天四点钟，一个仆人领着曼桑纳上尉穿过会客厅来到了音乐厅。在楼上的一间哥特式房间里散放着上次旅行的照片。他被告知公主马上就准备就绪。十一月的天气很凉了，尤其今天。特瑞莎来了，穿着匈牙利或波兰式的服装，那是一件紧身的丝绒裙，外面套着一件黑貂皮镶边的宽松上衣，直到膝盖。头上戴着一顶高高的黑貂皮镶边的帽子，头发松松地披散着，手上戴着白色的手套。手腕部分是黑貂皮做的，还镶着花边。特瑞莎把手递给他，眼神、面部表情和那妖娆的举止打扮都流露出她那惯有的自信，这一点是确切无疑的！吉赛普的理解是：在每件事上她都要显示出她并不具有的信心。他的理解很快就被证实，她打算推迟这次活动：因为马刚刚下火车，还没有从旅途的惊吓中恢复过来。他的冷笑解除了她的疑虑。她琢磨着他的心态：激动而且痛苦，但是又像一本合着的书——不知里边的内容。他显得对她不卑不亢但又十分果断。仆人告知马已在外边等候，此刻女伴也进来了。吉赛普伸过手臂，特瑞莎伸手挽住，两人走下台阶。在台阶上她又望望他的脸，这次她感到看见了光，这使她很吃惊。走到马车门口，在要上车时，她利用需要套马的机会，又问：

“现在就让它们驾车是不是太早了？咱们是不是推后几天，下次再试？”

她说话时声音颤抖，挽着吉赛普的那只手也在抖动。她信任地望着他的眼睛，在这种目光下，他的表情变了，目光显得阴沉。

“我以为你是愿意坐我驾的马车冒险的——再来一次！”

特瑞莎面色绯红，跳上马车。女伴也随着上了车，脸色像僵尸一样苍白，身体像木棍一样挺直，可是吉赛普就像要去参加舞会一样，轻松地上了车。没有仆人跟着他们，马车是一辆轻型单排座车。

刚开始出发，就使人感到危险了。两只马用后腿站立，分别朝不同的方向跑，花了一分多钟的时间才走出大门。“上帝，你愿意受这个罪！”女伴低声说，眼睛惊骇地盯着两匹马。马用两条后腿站着向前冲，挨了一鞭子之后就向后跑，朝两边跳，又挨了一鞭子，可还是向后退，又是一鞭子，最后才开始向前走。鞭子抽得重重的，显然是很残忍的。来到大街上，两匹外国马开始表现出不安，使劲往地上踏，四周的事物都是陌生的——陌生的声音，陌生的色彩，甚至连南方灿烂而温暖的阳光，都使它们惊恐。可是吉赛普的技术和强壮的手臂使两匹马驯服地走着，直到过了卡渥纪念碑，他才开始渐渐放松它们。曼桑纳抬起头来碰到特瑞莎的目光，现在是他高兴，她受罪。

她怎么会想出这么个倒霉的点子让他驾车？刚出大门，她就后悔了。她感到，昨天她觉察到的他的目光已经告诉了她，他会把这次驱车旅行作为对她的惩罚，他会像上次一样冷酷无情。可是，为什么她还坐在这儿呢？她一边关注着他的一举一动和马的一举一动，一边反复问自己这个问题。她不想找到答案，这么做只是不想让自己的脑子闲着。马在飞也似地朝前跑着，一点也不敢怠慢。吉赛普现在可以四处张望了，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眼睛闪烁出炽热的光，但这仅仅是开始。他扬起鞭子，敏捷地甩了一下，带着飕飕响声的鞭子抽在两匹马的后背上，只见马猛地向

前一跃，就飞奔起来。

车里坐的两个人一声不响。

然后，他又重新表演了一遍这个技术，马被抽得发狂。路开始拐弯，马车爬上一座越来越陡峭的小山。就在此处，吉赛普第三次举起鞭子，在头顶高高扬起，然后抽下来，就像在抡那捕捉野马的套索。在这样一个地方，用这样的举动，以这样的速度，他的动机像闪电一样鲜明：他寻觅的不是惩罚而是死亡——和她共亡！

一秒钟的片刻虽短却能思考许多事情。当鞭子在空中划出一条喜悦的弧形那一刻，特瑞莎心灵的本能不仅发现他们将要同命相连，而且亲身体会到了他们同命相连的滋味。在她心中出现了光明，因为她确认了吉赛普对她的含蓄和傲慢的爱。这爱使他笑对死亡，因为她将和他一起分享——就在这一秒钟的片刻她下定了决心，要付诸行动。在鞭子落下的时刻，吉赛普听到身后说："吉赛普！"这声音既不是恐惧也不是谴责——不，都不是，它是特瑞莎狂喜的呼唤。在这疾风暴雨似的行驶中，她笔直地站着，伸开双臂，满面欢颜。他极迅速地转向两匹马，把鞭子扔到一边，在手臂上把缰绳绕了三圈，绷紧每一根神经，竭尽全力踩住马车的刹车板，他要和她一起活下去。

现在接踵而来的是一场拼死的斗争，他决心要把死亡的进程变成婚礼的行列。在悬崖尽头尘土飞扬，马儿还在继续向前冲，它们暴跳如雷，被迫仰起头来，马鬃在身后飘扬像黑貂的毛。最后，吉赛普终于把两匹发疯的马赶到路中间——毫不顾忌会撞倒什么障碍物。他之所以敢这样莽撞冒险，是因为他们本应傲慢地走进死亡的大门。虽然他把马成功地赶上了路，可是马车速度却一点也没减慢——啊，他看到远处有一大群东西正在路上朝这个方向走来，把路都堵上了，靠近后才发现是一片望不到头

的牲畜，秋天正把它们赶到海边去。他站起来，把缰绳扔到刹车板上，只听到他身后尖叫一声！他往前冲去，又听见尖叫一声。这时他已跃到右边的马背上，手抓着另一只马的嚼子。他骑着的那匹马跳起来，还在猛跑着，然后突然被另一匹马撞倒，让车辕拉着走了一段路，直到把车辕拖折了，但它还是被拖着往前走，直到脖子上的轭也掉了。多亏曼桑纳抓住了马嚼子，他才得救了。由于倒下的马的重量，车子走得越来越慢，终于停住了。赛跑结束了，倒下的马感觉到了压在它身上的马车，疯狂地乱踢。另一只马用后腿站立，也受惊了。马车的辕杆啪的一声折断了，有一块击中了曼桑纳的侧身，可是他仍然不松手。现在，他在站立的那匹马前边，用力掐紧马的鼻孔，不松手直到它顺从了，像一只被俘虏的吓得哆嗦的小羊羔。他费了半天劲才站起来。那只倒在地上的马，几次要自己站起来，都没成功，最后是让人把它扶起来的。

这会儿，吉赛普浑身都是灰尘，衣服被撕得破碎不堪，身上流着血，帽子也没了。他第一次冒险抬起头来，向周围望。

特瑞莎站在马车门口。她一定是想跳下来，却由于突然的猛烈震动摔倒了。然后她又站起来，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她却清醒地知道他站在那里，平安无恙，手仍抓着那两匹发抖的马的嚼子。

她跳下马车，朝他走去。他转过来向她张开热情的双臂，她直冲进他的怀抱，胸贴着胸，唇贴着唇。就这样，两个傲慢的人紧紧地互相拥抱在一起，如胶似漆，如痴如醉，好像永远不会分开。

“特瑞莎！”他低声说出了这个名字，然后，他们的唇又贴在一起了。

没有任何女人会像她那样高兴接受别人的支配，拥抱终于结束了。没有任何人会像她那样，用喜悦的眼睛投去短暂异常的

目光乞求原谅，原谅她曾为自由而斗争。当她发现他受伤了，浑身尘土衣衫褴褛的样子，她用从来没有过的满脸热忱像奴隶一样履行自己的职责。她开始用她那纤细白嫩的手给他清洗，用她那考究的手绢给他包扎好伤口，又用别针把手绢扎紧。她用她的目光治愈了他的全部——或一部分伤口。虽然伤口依然在流血，但是他一点都不感到疼痛。

每做一点事，都增加新的爱，增加新的情。最后，他们把马车、马和陪伴都忘到脑后，两人自己朝城里走去，好像什么事都没有了，只需要发展他们刚刚寻觅到的幸福。女伴的惊叫声和缓缓走近的牲畜群把他们从幸福中唤醒了。

第 九 章

以后接连两天，他们都陶醉在这幸福的甜蜜之中，好像永不终止。自从举行了订婚的盛大招待会和短途旅行之后，他们的事引起了安柯那上流阶层的注意。事实上，这件事也的确有些异乎寻常的浪漫。曼桑纳上尉的名声，利尼公主的财产、地位和美貌，一个是不可一世的，一个是战无不胜的，甚至订婚仪式的气氛以及参加者的议论都为这件事增加了不少花边奇闻——这些事凑在一起为特瑞莎的好运增光不少。

当两个人在一起时，可以看出他们的相貌对比。两人身材都很高，走路的步态都富有弹性，马车也很神气。但是她是长脸，而他是短脸；她的眼睛很大，并老是睁得大大的，而他的眼睛小并且眼窝是深深的。她有细长的鼻子，略撅起的嘴唇，高贵的下巴，弧度美丽的面颊，周围是乌云般的黑发，使人禁不住地欣赏她的

美貌；而他有低低的眉毛，小而薄的嘴唇，傲慢的下巴，以及剪得短短的头发，这些并不为他增添美貌。还有一点重要区别是她很外向，兴高采烈，谈论起来滔滔不绝，而他则内向深沉，寡言少语。

但是她和朋友们都不在意他沉默寡言，尤其在这个大喜的时刻，因为这是他真实的性格。现在，甚至连那些他要用生命作赌注的事也变成了日常琐事。他也参加谈论，但通常他是不爱议论这类事的。

可是特瑞莎和她的朋友们都没有觉察到，此刻的曼桑纳上尉变了许多。

特瑞莎伺候吉赛普毕恭毕敬，小心翼翼。她几乎变成了一个奴隶或是仆人，没有一刻自由或一点个人意愿。曼桑纳只要流露出一点他的想法，就会引起她激动。这种过分的主动热情透渗进吉赛普的灵魂禁区，引起反应，使他感到十分困窘，因为他习惯过把自己封闭起来的生活。

几天之后，他厌倦了，激动和欢乐带来说不出的疲劳，使他烦躁，爱发脾气。有时，他厌恶看到她和她的朋友们。他对自己这么忘恩负义感到震惊，内心的忠诚使他终于向她坦白。他坦诚地告诉她，他感到多么痛苦，痛苦得几乎要把他毁灭了。他告诉她，社交聚会不是他的需要，他再也忍受不了啦。

他的表白深深触动了她，经过一番毫不留情的自我谴责之后，她决定让他去休息，自己去办事。她要去罗马和匈牙利安排他们的婚礼，他到南部山上的一个要塞去会一位要到安柯那来的军官。她果断迅速地开始执行计划。两天后，两个人都各自出发了。分离对她是依依不舍的，对他则是求之不得的。但是，他被她的爱情和热情深深感动了。

他一个人上路了，来到了兵营，完全陷于一种厌恶的心理。

一想到她就联想到无休止的交谈和喧哗，他甚至对她的来信都不屑一顾。他要躲避她的热烈。她每天至少给他打两次电报并写一封信。他感到给她写回信的压力太大了，那么多写不完的信等着他去完成。他厌烦了，逃出了自己的房间。当他不值班时，就到城外树林和小山中四处游逛，因为城郊附近的风景充满自然的美丽。

在游逛时，他有机会弄明白了他一直经历着的一种幻觉。在意大利，“公主”这个头衔不具有与其他国家相同的内涵。有“公主”头衔的人太多了，有些“公主”的地位令人怀疑。特瑞莎·利尼公主从父亲那里继承的遗产也并不那么诱人，因为遗产是她母亲在国家落魄时得来的。特瑞莎的美貌不再吸引他，因为那美貌已变得太成熟太老练了。他们浪漫的相会再也不能抵消她对他的污辱。她最后表现的放纵给他留下的感觉只是厌倦和无聊。思想在激烈地斗争，他想努力改变这种想法，但是傲慢占了上风，断定今后如果和利尼公主结合了，他一定是下等的、服从她的，或许最终会成为她任性的玩偶。难道他不已经是这样了吗？

早上散步之后，他一般都要在城外一棵老橄榄树下的长凳上坐一会儿，再从那儿去吃早饭。一天早晨，他看到两个人，一位上岁数的绅士和一位年轻女子，他们坐在了他刚刚离开的长凳上。第二天早上同一时间他们又来了。第三天，他有意多呆一会儿，要观察一下这位年轻女子和老人谈话的情景。根据意大利人谈话的方式，他很快了解到那老人过去在机关工作，现在靠抚恤金生活。那个年轻女子是他女儿，大约十五岁左右，并且刚从修道院出来。她和父亲挨得很近，但说话不多。她的嗓音那么甜润，是曼桑纳从未听到过的。

后来，他们天天碰见，不是偶然，而是他总在高地上等候，直到看着他们从城里走来，走到长凳坐下。他们都很友好，互不讲

话。这位老人习惯于每天不多讲话，小心翼翼地谈论些政治问题，当走过吉赛普面前时，有时和女儿讲几句话。女儿是父亲的活模型。父亲有些发胖，脸上的胖造成了皱褶。她也会渐渐长得像他，因为她的矮胖身材预示着这一点。然而，现在她的体形带着开始发育的丰满，使晨装显得那么合体，而且吉赛普也从未见她穿过别的衣服。父亲的视力很弱，两眼水汪汪的。她的眼睛是半睁着的，头老是稍稍下垂。女孩的面容、体态在沉默中都富有魅力，她的头发天天都经过精心梳整，发型是最新式的。这发型泄露了在这个邪恶的世界上一个修道院女子的愿望。两只小巧丰满的手匀称地长在结实的手腕上，总是忙碌地做着精巧的针线活，头低着，眼睛半闭着。当曼桑纳和她打招呼时，她抬起头，通常只是从侧面瞥他一眼。这个还在发育的女孩又害羞又喜悦地窥视，带着对她刚刚涉足的新世界和刚刚出现的陌生人的好奇。她那双半眯着的眼睛令人越望越感到迷人，很深邃。在这双眼睛中，经常有什么东西调皮地躲躲闪闪。啊，吉赛普愿不惜任何代价知道她是怎么看他的，为了得到她眼中对他的好感，他给她讲了许多他个人的事，是他一生中前所未有的。当他说话时，他情不自禁地望着她来去动弹的酒窝，它在小嘴旁不停地跑来跑去，那小嘴就像树上尚未采摘的梅子那么红润那么甜蜜。

他耳边响起她的纯真嗓音，像灼热夏季鸟儿的啭鸣。这声音打动他的心。她开始又害羞又好奇地问起他那即将到来的婚礼，有关订婚、结婚旅行等方面的问题虽然不是很直接，有些拐弯抹角，但也都一一提了出来。这些问题是这样令人心醉，以至于在他眼里已经暗淡无光的事情又恢复了它的魅力。

吉赛普来到这里的第十或十二天，特瑞莎收到了他一封信，随后又收到几封。他不擅长动笔，因为他的信像他说话一样简短。但他与少女的谈话却越来越火热，早晨和少女纯洁的对话令

他愉快，望着她那清新的少女身体，做针线活的灵巧的手指，嘴、眼睛和酒窝组成的和谐的美，还有她那甘甜的嗓音，他过去的热望重又萌生了。当他给特瑞莎写信时，仿佛在书桌边和她说话，特瑞莎出现了，一派富贵豪华的打扮，与纯情少女形成鲜明的对照，即使现在对她怀着热烈执著的爱，他也笑不出来。可是，特瑞莎对他的沉默却是如此宽宏大量，她在信中写道：

“我一点也没担心，你当然不一定非要给我写信不可！你需要离开我休息，不应被我的那些冒失的信件打扰，可是请原谅我！这是我不对，我不应当让你痛苦，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我会用我自己的一生时间来补偿你！”

很少有人会像他这样想，这样写信，他被迫承认自己做得不对——可是，她仍然让他感到厌倦。为了使自己镇静，他在信中告诉了她“阿曼达·布朗迪尼”——那个少女的名字。

信中，他给她描述了他与这位姑娘有关他的婚礼和婚姻的谈话，这谈话十分吸引他，他感到自己写得很好，禁不住又把信读了第二遍。

早上轻松愉快的会面使他一整天都陶醉在欢乐中，但是那父女二人从不邀请他去他们家做客。曼桑纳欣赏这种体面的谨慎。然而，与他们的会面唤起了他对特瑞莎的渴望。当特瑞莎接到他的电报约她三天之后在安柯那见面时，她惊喜万分。他想她了。

就在电报发出那天，他碰巧在广场上散步。广场上有一家咖啡馆，他感到有点口渴，于是就走进去了。在等候时，他向外望着广场，因为他从来没到这里来过。突然，在对面的阳台上，他看到了阿曼达·布朗迪尼，原来她住在这儿。在她身边，站着一个年轻的中尉，两个人都倚着栏杆。他站得离她太近了，以至于能听到她的呼吸声。这天上午，他曾被介绍给吉赛普，吉赛普得知他

在附近另一个兵营，人们通常管他叫“色鬼”。

可是现在，这个色鬼的眼睛正盯住她的眼睛。他们俩都在笑，嘴唇都在动，吉赛普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只觉得他们在耳语什么秘密，好像老也说不完。

吉赛普感到热血涌上他的心头，感到一阵难忍的疼痛。他站起来，迈开大步就要走，刚端来的饮料一动也没动。他忽然记起还没付帐，就赶忙转身回来付帐。走出咖啡厅后，他又朝阳台上望了一眼，令他大吃一惊，两个人正在扭打。色鬼向她要什么东西，她在进行自我防卫，脸涨得通红，色鬼的蛮横引起了她的激烈反抗。是谁允许这样的人闯入她的家？她父亲到哪里去了？

第二天吉赛普来得比平常都早，坐在长凳上。那两个人也来得比平时早，他们和吉赛普一样，也在会面中寻求满足，并愿意会面持续下去。吉赛普照例先和父亲聊了一会儿政治，然后，他突然转向阿曼达，问道：

“昨天在阳台上和你扭打的人是谁？”

她的脸变得绯红，红得那么妩媚，眼睛比往常垂得更低。尽管如此，她仍试着望着他。

年轻女子对任何事都会脸红的，可惜吉赛普不懂这一点。他的面色变得苍白了，有如她的面色变得绯红，她看着他直害怕。他观察到她受惊了，但是又误解了她。父亲一直在听他们谈话，嘴张着，突然说：

“啊，我明白了！路吉——我姐姐的儿子，路吉·伯希！是他，他这几天在城里，要在这儿过节。哈哈，他是个狂妄家伙！”

吉赛普直接去找他的朋友萨迪少校。他和他很熟，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吉赛普才到这个兵营来度假的。他向他打听了路吉的品性，回答是：“不好。”

从那儿，他去找这位年轻人。他住在一家旅馆里，刚刚起床。

路吉·伯希向他的长官尊敬地打招呼，说了许多道歉的话，然后两人才坐下。

“我明天就要离开这里去结婚。”吉赛普先开口，“我提这件事，你应当明白我要说什么——我在这儿逗留期间，非常喜欢一个天真的姑娘，她姓布朗迪尼。”

“噢，阿曼达！”

“她是你的表妹？”

“对！她是我表妹。”

“你和她还有其他关系吗？你打算娶她吗？”

“不——可是——”

“我只不过是作为一个绅士要管这件事，没有其他目的，如果你反对，请不必回答。”

“当然不反对！我乐意再重复一遍：我不打算和阿曼达结婚，她很穷。”

“很好，可是你为什么要去她家呢？为什么还要勾起她的感情而你又不准备接受？这么做很容易让她误解。”

“你最后的话似乎是在责备我。”

“的确。你是个毫无顾忌的浪子。”

“先生！”年轻的中尉站了起来。

立刻，身材高大的吉赛普也站了起来。

“我，吉赛普·曼桑纳，这么说是为你好。”

年轻的路吉·伯希不愿意挨揍，曼桑纳上尉是军队里最优秀的击剑手。于是，他保持沉默，眼睛望着地面。

“要么你答应我再也不进她家门，不再和她往来，要么，你就要对你的行为负责。我走前必须把这件事说完。你为什么还犹豫？”

“因为作为一名军官，我不能让人知道我被逼迫——”

“被逼迫做一件好事？如果你真被逼得做了件好事，倒要感谢上帝了！或许我讲这件事的方法不对，但是我毫不怀疑地对你说：按我说的做，你就是我朋友，不管遇到什么难事，我都会给你撑腰。”

“我很高兴有你这么一位军官做我的朋友，而且为能得到你——吉赛普·曼桑纳上尉——的慷慨帮助而感到骄傲。”

“很好，那么你答应我了？”

“我答应！”

“谢谢你！握手！”

“真心诚意！”

“再见！”

“再见！”

两小时后，吉赛普来到了一个小镇。在那儿，在一家商店的外面，他看到阿曼达和路吉正站在那儿谈话。两人谈得很高兴，笑得很开心。父亲在商店里边，正付款。两人谁也没看见吉赛普，直到他走到他们中间。他那阴沉的面孔吓得阿曼达朝她父亲跑去。路吉胆战心惊地站在那儿，退后一步，说：

“我保证，先生，是她让我来的！我们——我们刚才不是在笑你。”

此刻，从商店里传出阿曼达的一声尖叫，因为她看到吉赛普一个箭步朝她表哥迈过去，一字不说，什么表示也没有。这一步跨得像窜起来的豹子，足有七个伊尔[1]远。路吉马上就要变成肉饼了。

商店里和大街上的人都朝阿曼达望去。她吓得依偎在父亲怀里。旁观者四处张望，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使这姑娘尖叫，但是

---

① 伊尔：英国长度单位，等于 45 英寸，现已不再使用。

人们什么也没找到。两位军官站在外面的大街上，正进行交谈。出什么事了？外边人走进商店围着阿曼达。什么事？她生平第一次遇到这么多人看着她，问她问题。她站在那儿吓坏了，什么也没回答，使她父亲感到很尴尬。然后，吉赛普把她周围的人群分开，带着冷静而又命令式的态度向她伸过手臂，她马上挽住他和他走了，父亲紧跟在后边。

当他们挨得较近，彼此谈话能听到时，吉赛普说：

“这是我的责任，告诉你，你的表哥路吉中尉是一个放荡的无赖，他应受惩罚而且就要受到惩罚。”

阿曼达又一次感到惊骇。路吉是个放荡的无赖，她不懂这意味着什么？再者，路吉要受惩罚，她不明白为什么？这次，她瞪着两只眼睛望着吉赛普，但是仍然不得其解，两片嘴唇张着，好奇胜过了惊吓。吉赛普觉察到了这一变化，和刚才一样，他很生气，可是面对她那副愚蠢又天真、荒唐又困惑的表情，他又不得不笑。这一笑缓和了气氛。他观察到了父亲那滑稽的表情。老人像一个刚刚在黑暗角落听完鬼故事的学生。为了表示完全理解这件事的危险性，他向他致以由衷的感激，并请他陪他们回家。

吉赛普照办了。阿曼达想向他多学些事理，她依偎着他，显出一副对他既恭敬又讨好的样子。他开始猜测她的目的，但又觉得可笑。最后他忘记了这一切，只感到她那悦耳的嗓音和调皮的字眼使他兴奋愉快。想到她甜润的唇，时隐时现的酒窝，谜一般不可思议的眼睛，还有那随和的性格，此刻都是属于他的，他感到欢乐喜悦。想到这么纯情的、充满青春的美丽少女就活生生地在自己身边，他感到心醉神迷。

第二天早晨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可是不行，这绝不是最后一次。他下午还要来会他们，因为他要到晚上才走呢！他早上与他们分手时感到欣喜若狂。

她给他安慰，给他平静，这种感觉驱使他当天下午又去找那个倒霉的路吉，请求他的原谅。他没有指责他在大街上和表妹会面、聊天。

“如果你们是在笑我的话——”

“可是，我们的确没有。”路吉胆怯地反驳道。

“你们当然有权利这么做。我的好心实在太荒唐了，我现在才知道。握手言和吧！”

路吉赶快抓住递过来的手，结结巴巴地支吾了几个字。于是吉赛普威风凛凛地离开了，那样子和来的时候一个样。

这个年轻中尉一直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要为同伴丧命的人，现在感到了一阵使他头晕目眩的喜悦。他一下子跳到半空中，爆发出一连串的狂笑声。吉赛普听到笑声，在楼梯上站住了。路吉为自己的莽撞举止吓得直哆嗦，听见敲门声，他吓坏了，急忙说：“进来！”门开了。

“刚才笑的人是你吗？”吉赛普问。

“不是，用荣誉担保！”色鬼回答道，一边用两只手比划着。吉赛普站了一会儿，琢磨他。

可是当吉赛普离去之后，他又兴奋起来了。路吉控制不住自己。他既不敢叫出声，又不敢跳舞庆贺，但他必须找一个人交流一下，于是他在军官咖啡馆和以前的同事们谈论了这件事。杯盏交错中，就要和特瑞莎举行婚礼的上尉不幸成了他们打趣的对象。他们在妙语连篇中炮制了对上尉的诽谤：上尉竟爱上了一个寄宿学校的小姑娘。吉赛普的朋友萨迪少校目睹了这一切。

第二天早上是吉赛普在高地与父女俩的最后一次会面。这次会面比往常都早，结束得比往常都迟，直到他把他们父女俩送到家门口。当天下午，按照他说的，他又来告别。阿曼达和他讨论婚礼，她显得调皮，但调皮中又流露出焦虑，因为对于一个有

教养的意大利女孩来说，婚姻是通向人间幸福的大门，也就是说，结婚意味着不稳定、制约和烦恼的终止，取而代之的是永久的安宁，美丽的新衣，乘马车的旅行，在剧院欣赏歌剧的夜晚。她那甜蜜的话语喋喋不休，像是唱出了吉赛普心灵的渴望。这个小巧玲珑的美人把这支歌唱得如此充实，他感到幸福向他逼近，迫使他要向她说明她在他心中的地位。听了后，阿曼达哭了——一个年轻女子听到任何夸奖的话都会掉眼泪的。她按捺不住地告诉他，她是多么信赖他。她告诉他真心话是因为在他面前她觉得自己总是个麻烦，而实际上并不是这样；但是这个原因她没说出口。她笑了一笑，微笑加重了她说话的内涵，可是微笑中仍充满了泪花，泪水淌到吉赛普的胸上，形成了一条难以置信的美丽的彩虹。他提起她那娇小、胖嫩的手，把它握在自己的手中，这就是他的告别。他又说了些话，可是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说的是什么，只见她的脸又涨得绯红。她站在楼梯上送他，他依依不舍地仰头看着她，看着她的眉毛、手臂和头颅。她又出现在阳台上，他再一次依依不舍地看着她。他听到广场四周响起音乐般美丽的声音："再见！"又一声："再见！"——然后，他转身拐进一条大街。

他没注意到萨迪从他身后朝他径直走来。萨迪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使他顿时感到尴尬。

"这事是真的？"萨迪笑着问，"你爱上了上边那位姑娘？从你的表情看来的确是！"

吉赛普脸红了，眼神呆呆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

"你说什么？"他问，"你怎么知道——"他停住了。当然，他不愿说出对方要说的话——是不是有人告诉你了——是不是路吉——"你说什么？"他重复着。

"天哪！你一点都不感到难堪！"

"你说什么呢？"吉赛普重复着，脸更红了，双眉紧锁，重重地

拍了一下少校的肩膀。

萨迪被触怒了，吉赛普的粗暴来得这么突然，他都没反应过来。出于自卫，也是为了对他这种不公平的发火表示反抗，萨迪向吉赛普重复了一遍人们的结论，以及他如何在军官咖啡馆里被人当成笑料。

吉赛普勃然大怒。他发誓，如果萨迪不说出是谁胆敢干了这种事，他就要亲自教训他。两人本来是朋友，现在却成了对头，但是萨迪终于恢复了理智。如果吉赛普·曼桑纳与阿曼达·布朗迪尼是正常的一般关系，而且很可能是这样，因为他就要启程去和特瑞莎举行婚礼了，而他要和他对抗，那将会是一个多么不幸的场面。他清白的最好证明是离开这里去参加婚礼，然而愤怒从吉赛普心中重新迸发了。他有能力处理自己的事情并保护自己的荣誉。首先要得到这些人的名字！萨迪找不到理由向他隐瞒，一个一个地都告诉了他，并且说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杀死这几个小子。吉赛普要去那家军官咖啡馆，好像他们都还在那儿似的。萨迪阻止了他的这个愚蠢举动，但是他坚持马上就去找路吉算帐，萨迪表示同意。“可是，”他说，“和他算帐的根据是什么？”

“根据他说的那些话！”吉赛普叫喊道。

“什么，他说的那些话？说你爱上了阿曼达·布朗迪尼？你难道没爱上她吗？”如果不是吉赛普碰上萨迪，几天之后他就该和特瑞莎结婚了，可是现在却大相径庭。

吉赛普质问：“你敢说我爱上了阿曼达？”

萨迪答：“我只不过问问，如果你不爱她，即使那小子这么说了，或是那小子自己喜欢上她了，要么骗了她，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好一个恶棍，竟敢这么说！”

“请问，人家是亲戚，就因为和她开了个玩笑，你就要教训人

家，凭什么？”

“和她开玩笑？说得太好听了！”

吉赛普紧握双拳，嘴唇咬得紧紧的。

“你走了之后，谁来照顾他们？”萨迪急忙问。

“我不走了。”吉赛普喊道。

“你不走了？你是不是失去理智了？”

“我不走了。”吉赛普重复道，抬起胳膊举起手，好像在庄严发誓。

萨迪惊呆了。

“你到底还是爱她！”他低声说。

吉赛普彻底妥协了！只听到他沉痛的呻吟声，健壮的身体直颤抖。萨迪被吓坏了，感到自己像是丧失了知觉要瘫痪似的。吉赛普终于又振奋起来，沉着地、理智地说：

“我爱她！”然后，他转向萨迪，“我不走了！”

说完，像疾风电闪，他大步朝前走。

“你上哪儿去？”萨迪急忙追在后边问。

“找路吉去。”

“我还以为你是去找他们呢！”

“走！”

“往哪儿走？”

“找路吉去！”他补充道，脸上喜形于色。“我爱她！谁敢把她从我身边夺走，我就让他死！”

说着，他就要上路。

“可是她爱你吗？”萨迪大声问，全然忘记是在大街上。

吉赛普伸开两只健壮的手，用他那空洞的声音说：“她会爱上我的！”

萨迪惊恐万状！

“吉赛普，你疯了！”他说，“你现在激动得忘乎所以，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一个全新的东西上了。你太反常了！吉赛普——不许逃避我！你难道没看见大街上人们都在注意你？”吉赛普站住了。

“你知道为什么我病了，萨迪？就是因为我太注意大街上的人了。我被迫保持沉默，去听人议论，去受人诽谤！这就是为什么我病了。”他朝萨迪跨近一步。“现在我要对全世界宣布：我爱她！”

他真的大喊起来：“我爱他！”然后转过身，带着一派骄傲的神气走着。萨迪跟着他，拉着他的胳膊。他带他走进一条窄胡同。吉赛普对这路非常熟悉，好像在不知不觉地走着，一边走，一边大声讲话，一边打着手势。

“成为利尼公主的丈夫，对我意味着什么？”他问，“意味着成为这位贵妇人的财产保管员和仆人！”

他那深深地受了伤害的爱放纵地表露出来。

“这是我第一次向全世界承认：和她结婚，吉赛普·曼桑纳将过着毫无价值的生活。”

萨迪想，要是一贯沉默谨慎的吉赛普突然这样说个没完，甚至喊叫起来，那么，任何不可预料的事都会发生。忍耐和机敏使他没有和吉赛普争吵，他竭尽全力劝他的朋友去短途旅行，哪怕只几天也好，这样可以换换环境，冷静一下头脑，否则他说起话来会像十二级风暴一样凶猛。

第十章

就在同一天晚上，阿曼达秘密地收到一封信，使她很奇怪。那是路吉的来信——这是她第一次收到他的信。信中这样写道：

阿曼达，一个疯子在追我，要杀死我，一小时前他强迫我向他发誓——真的，我已经在上边签字了——放弃对你的一切要求，甚至不许和你说话。我知道我这样做是胆小鬼，我蔑视我自己，你也一定蔑视我。

可是直到发了誓，我才意识到我爱你。我以前并没意识到，但是现在，我知道我爱你，胜于一切，我成了世界上最不幸的人了。

我不能接受这件事就这样结束，不，决不会！阿曼达，这件事全看你了，如果你对我不那么蔑视，如果你爱我，那么，那个疯子什么也得不到。总有一天，情况会发生变化。我现在像个被关在监狱里的犯人，没有自由，我心里很清楚，如果你不把我救出去，我就会死。

阿曼达！我写的每一个字都是哀叹。写信太危险了。我不知道怎样把这封信交给你。你千万不要给我写信，他会觉察到的。明天在节日联欢活动上，在乐队旁寻找我，一定要去，不见不散。到时候，你只用眼睛说话，如果眼神是友好的，我就会全明白的。啊，阿曼达，一旦你是我的了，其他的就都好办了！阿曼达！

你的忠实而不幸的表哥路吉

阿曼达读了这诗信就意识到她爱路吉，以前她从来没想过这件事，可是现在她感到自己太爱他了。

吉赛普一定是误解了路吉。当然，路吉已作的保证并不意味着什么，女孩子们不会接受她们认为不可能的事。再说，曼桑纳现在也已经走了。

第二天是节日，秋高气爽，阿曼达很早就起床了。乐队在日出时启奏，礼炮也开始轰鸣。教堂内外都披上节日盛装，里边熙熙攘攘挤满了人。在人群中，小阿曼达依偎在父亲身边，穿着她精心选择的美丽衣裙。她为路吉祈祷，祈祷之后，她专门练习一下微笑，决心要用自己最友好的表情给他安慰，让他放心。队列行进结束后，一过中午，她急忙赶到指定地点；乐队已经开始在广场上演奏了。她催促父亲快些走，因为往那儿走的人越来越多，她要最先到达。而实际上，有些人一小时以前就已经挤在那里了。她望着父亲那张直冒汗的脸，想着自己一定也满脸是汗，一会儿见到路吉多不好意思。她必须走出拥挤的人群，不管多么费劲也得挤出去，然而挤出去的代价绝不像买一朵玫瑰花或一条缎带那么容易。于是，她感到越来越热，浑身出汗，脸也涨得越来越红，哪怕只是出一点力气或是往前挪动一步，都浑身淌汗。

哎呀，她感到越来越热。人声鼎沸，她听到敲鼓声和吹号声；她看到市府大楼上的塔尖和从钟下伸出的钟舌——茫茫人海之中还能看到的最后一点东西。她父亲那张令人可怜的面孔像是她的镜子，从中看得出她的脸也是那样通红，令人作呕——小姑娘哭了起来。路吉也是第一批到达乐队的，由于市府大楼前的广场和商业区都不大，两个在人海中互相寻觅的人很快就碰到一块儿了。望着她那羞得通红的脸和那含着眼泪的微笑，他把她的害羞理解为喜悦，眼泪理解为同情，而微笑自然是他信中要求的含义了。不知所措的父亲看见路吉，像见到救命的天使似的赶忙

喊道:“路吉,快救救我们!”

路吉立刻照吩咐去做,但这不是件容易事。的确,阿曼达和父亲有好几次都很危险。路吉觉得自己是个英雄,用胳膊肘和后背拼命地保护他们,可是眼睛却一刻也没有放过阿曼达。他如饥似渴地吸吮着她那渴望和胆怯的目光。他不敢讲话,因为他不能毁约!但这却给予他一种自豪感,使他具有绅士风度。阿曼达的眼光可以证实他的确显得很高贵。

然而,好景不长,早在十五分钟以前,吉赛普·曼桑纳就已经在人群中发现了路吉。他怀着本能的嫉妒,仗着高大的身材,从远处一直盯着他。而路吉在忙着给他们开路,并显示自己的风度,根本没注意到危险的来临,直到吉赛普那阴沉的脸正对着他,他才发现他的到来。立刻,他感到面颊灼热烫手。

阿曼达又尖叫起来,父亲害怕得发呆,路吉没影了。

与此同时,阿曼达从父亲的胳膊中抽出自己的手臂,用另一只温暖的戴着手套的手挽住吉赛普的胳膊。她眯着她那双使人心醉的眼睛望着吉赛普的脸,目光中流露出调皮、恐惧和恳求。他们挤出人群,吉赛普这时才开始明白萨迪的话。一种像天堂中天使讲话的声音传进他的耳中:

“爸爸和我刚才好危险啊!多亏你帮助,我们才脱险!”

他感到她的手紧紧地挽着他。

刚才,吉赛普在路吉的脸上看到同样的眼睛,一种想法冲上心头。这想法在他今后的生活中会再现一千次,可是现在却失去了实现它的机会。

“我肯定卷进了愚蠢而又毫无意义的事端。”

像咿呀学语的小孩,阿曼达在他身旁接着说:

“可怜的路吉在我们走投无路时遇见了我们。爸爸求他帮忙,他照办了,但是他一句话也没讲。我们甚至还没来得及感谢

他。”她又立刻接着说，“真高兴你还在这里。现在你一定要跟我们回家，咱们好好聊聊。上次咱们谈得多好啊！”绸衣下她那丰满的年轻的胸脯一起一伏，手套上露出的嫩圆的手腕颤抖着，裙子下露出的小巧的脚尖不安地动来动去，红润的唇滔滔不绝地说呀笑呀，两只眼睛中的目光显露出她在对他假装亲热——吉赛普在忍受着。

他没有提路吉的名字，这名字像插在他心中的一把刀，插进得越深，她就越迷人。痛苦和爱情之间的斗争使他缄默。但是她那甜蜜的小嘴仍是忙个不停，一边说着，一边让他坐下，端来水果，亲自给他削皮，让他吃。她的确有点欣喜若狂，因为她和路吉在高地的约会没有受到打扰。她向吉赛普提议第二天早晨去山坡一游，并许诺她将带早点去。吉赛普对她的邀请只支吾了几个字，他不想用自己的热情打扰这纯真的少女，她正陶醉在那美妙的田园乐曲中。他内心的斗争这么痛苦，使他难以再忍受，他不得不告辞了。

看着他走下楼梯，并从阳台上再一次向他告别之后，这个刚才还喋喋不休地谄媚的小美人马上紧紧地关上阳台门，在父亲面前蜷缩在自己的双膝上痛哭起来。父亲很理解她，他像她一样惧怕，吉赛普离去时的眼神和他刚才的表现一样，使房间充满了一种大难要临头的气氛。如果第二天早晨他们去了，事情绝对会像现在所预料的那样，肯定一切都要爆发。阿曼达泪流满面。她低声说：

“父亲，我们必须离开这里！”

父亲只简单地回答：“对，孩子，我们必须走！”

离开必须是秘密的，而且最好是在当天夜里。

第十一章

吉赛普·曼桑纳去了路吉的房间，没找到他；去了军官咖啡馆，没找到他；又在节日盛会的人群中找，还是不见他的影子。他碰到许多军官和陪伴他们的平民，这些人一看见他就好像成心沉默不语，什么也不告诉他。可是他一走过去，他们就在他背后低声议论。

无论现在陷入的是一场什么把戏，他都不能输，自尊心不允许他输。

晚间，他筋疲力尽地坐在咖啡馆前，面对布朗迪尼的公寓，看守着，直到深夜。阿曼达的窗户闪着灯光。她正在整理出少数几件她和父亲要用的东西，打好包。他们不能多带行李，必须轻装，以便给人一种短途旅行的印象。

可是吉赛普想：这灯光或许是信号。果不其然，当阿曼达干累了的时候，她走出来到阳台上吸几口新鲜空气，因为她身后衬着灯光，所以从下边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她沿着大街向下张望，她是在寻人吗？的确，他听见脚步声了，越来越近。一个男人出现了，他朝阿曼达家阳台那排楼走去，现在他走过了一盏路灯。路灯下，吉赛普看到那个人戴着军官帽，脸上没胡子。他看见阿曼达还在朝大街看，把腰弓得更低了。一个懂得爱的年轻女子实际上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到可爱的东西，尤其是一个正在恐惧中热恋着的人。这军官发现她之后，走得更慢了，然后在阳台下停住，朝上看。阿曼达慌忙跑进房间，关上门。军官继续朝前走了。他们是不是商量好了约会地点？想到这儿，吉赛普大步跑过广

场，可是那军官已经拐弯了。当吉赛普追到拐弯处，那军官已经不在大街上了。他进了哪所房子呢？他不可能查遍整条街的住房，只得放弃了，不再找了。这实在是桩小事——一位住在附近的年轻军官走过，上面一位姑娘站在阳台上——吉赛普心中把这件事看得微不足道，于是他的使命完成了。

夜里吉赛普睡不着，心情痛苦万分。他再三对自己发誓，明天早晨她应该属于他，否则，他就去死。

可是第二天早上，阿曼达没有在高地上等他。他等了一个小时，不见人影，于是，他到她家去看个究竟，来到布朗迪尼家。门口站着一位老妇人，门环上挂着给他备好的早饭和一张纸条。吉赛普刚要抓住门环闯进去，老妇人说：

“家里没人。你看这个挂在门环上的条子。”

吉赛普拿过纸条，只见上边写着：“外出。布朗迪尼。”

他扔下纸条，走了。老妇人喊他，问他纸条上写的是什么。他不理睬。

特瑞莎第二天到达安柯那，由于吉赛普没有去车站接她，她很忧虑，不知是为什么。她亲自去邮局给他发电报，送去她的问候和担扰。然后，她赶回家，等待他。随着每一小时的流失，不安在加剧。最后，电报退回来了，回答是：曼桑纳上尉已经离开那里了。

她顿时惊恐万状。她本来每天就都在责备自己不该让曼桑纳一个人走，现在这责备成了后悔莫及。她绝望了，她必须到他那儿去，找到他，和他聊天，照顾他，她怀疑最坏的事情要发生。晚上她来到车站，随身只带了一个仆人。第二天拂晓，在车站前的大街交叉路口处，她来回踱步。车站上旅客不多，她顾不得看他们。而那些旅客则看着她来回来去地从他们面前走过，肩上披着一件白裘皮斗篷，两只手露在外边，头上戴着一顶毛皮帽子，

帽子下边飘逸的秀发和纱巾缠在一起。从那双大眼睛和面颊中，流露出她内心的激动和疲倦。当她焦躁不安地踱步时，老是从一位身材高大的老妇人面前走过。这位老妇人穿着简朴，站在那儿全神贯注地望着行李车，几个人正忙碌地干活。当特瑞莎又一次走过她面前时，出现了一位军官，他正和老妇人说话。这时，忽听得从行李车那儿传过来一声：

“曼桑纳夫人。”

特瑞莎立刻朝她奔去。

“曼桑纳？”她惊叫道。

“利尼公主？”军官吃惊地问道，同时对她鞠躬。

“萨迪少校！”她说，并连忙补充，“曼桑纳！你是说了曼桑纳吗？”

“是的，这是他母亲。”

当萨迪为她们俩互相介绍时，母亲掀开面纱，脸上流露出一种力量。这力量唤起了特瑞莎对她的信任，以至于她立刻扑进曼桑纳夫人的怀抱，就像一只漂泊不停的小船找到了避风港。她痛哭起来，吉赛普的母亲冷静地搂着她，站在那里像是在等什么人。她爱抚地搂着她，但是什么也没说。

当特瑞莎恢复平静之后，她问：

“他在哪儿？”

“谁也不知道。”母亲镇静地回答。

“希望很快就能搞清。”萨迪补充道。

特瑞莎跳起来，面无血色，眼睛盯住他们两人。

“发生什么事了？”她喊道。

母亲经历过许多人生的风浪，她老练沉着地说：

“无疑，摆在咱们两人面前的路是相同的。咱们坐一个包厢吧，这样咱们可以聊聊这件事，一块想想办法。”

他们这样做了。

第十二章

布朗迪尼父女去了尼娜·伯希的家，尼娜是布朗迪尼先生的姐姐——路吉的母亲。事情是这样的：很凑巧，就在布朗迪尼父女逃出的那天夜里，路吉，这位英雄好汉也逃了出来。次日早上，正当路吉要离开火车站时，他们在车站碰上了。他很惊讶，原想默默地走过去就算了，但是布朗迪尼先生紧紧地抓住他，贴着他的耳朵述说着这悲哀的故事。听完后，路吉只简单地说："找我母亲去吧！"然后，他就匆忙走开了。

路吉一到兵营，就立刻去电报局，心情激动地给母亲发了一份电报，告诉她舅舅要来了。电文用的都是些焦虑的字眼，使路吉的母亲读后忐忑不安，她只身一人住在纳波斯附近的卡斯特拉玛。当她弟弟带着女儿来到，并给她讲了威胁他们父女和她儿子的事情的原委后，她变得更加惊恐不安了。曼桑纳上尉猜想布朗迪尼去南方了，因为夜车只有开往南方的。于是他去了南方，徒劳地浪费了两天时间。然后他只得重新开始，调转方向直奔路吉·伯希驻军的城市。路吉一定知道这父女俩上哪儿去了，他必须给他说明他们的去向，否则就等着瞧。因为吉赛普知道路吉在城里十分有名气，所以他十分谨慎，为了不让别人给路吉通风报信。他在城里呆了两天才碰上他。那天，吉赛普一直在一个小咖啡馆里找他，后来倒是在街上碰见他了。出乎他意料的是路吉一点也不害怕，更令他莫名其妙的是，路吉毫不犹豫地告诉了他布朗迪尼父女在什么地方。吉赛普心中生疑。他警告他不说实话

的下场。可是,这位小军官眼睛眨都不眨一下就发誓说,他说的都是真的。

当天,吉赛普就坐火车出发了,待以后再和中尉算帐。

吉赛普在追求什么呢?当然还是他那不妥协的目标:她属于他!这就是为什么他对待路吉这么慷慨大方的缘故。由于阿曼达这么秘密地逃跑,吉赛普心中怒不可遏。还没有一个胆敢冒犯他的人没受到惩罚!他不爱她!不,他恨她。这说明了为什么她是他的!——如果不是,那又会怎样?这一连串的想法在他的头脑中转来转去。他似乎看见同事们正在一群俩一伙地站在那里嘲笑他。他的确让一个刚从修道院出来的小女孩和一个刚从学校出来的中尉给戏弄了。

事情怎么会发展到这个地步?他那令人骄傲的事业竟以同这两个微不足道的孩子斗争而告终,他自己也搞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

特瑞莎的形象——自从引起他第一次的冲动之后就很少再在他心中出现,即使出现了,他也气愤地把它掷到一边——可是现在她的影子却越来越清晰,而且他感到越来越疲惫,越来越惭愧。她是他命中注定的追求的目标,这目标是这么高尚!他看重的不是她的地位,而是她那受众人爱慕的欢快的性格和美丽的外貌。

与此同时,阿曼达的形象淡漠了,唯一他还记得的是她那圆圆的肩膀。使别人感到难堪的人,自己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当吉赛普认识到这点之后,阿曼达的形象不再吸引他了。她的容貌和谈话都极其一般,说话拉长声,讲话内容空洞,只会讨好谄媚,发型也显得荒唐可笑。他问自己,强迫这样一个女子成为曼桑纳太太是否算世界上最荒谬可笑的事?不是,还有更荒谬的事情,那就是为了她而毁了自己。

那么，他下一步应该怎么办呢？回到利尼公主身边？那条路堵死了——被他的傲慢清高堵死了！放开阿曼达，去参加西班牙内战？那将是冒险的行动，空洞而且毫无意义，和在家里死没什么区别。走回头路，一切照旧？可是他已经失去了利尼公主，失去了同事们的羡慕，甚至失去了自己对自己的信心！唯一还来得及的是回到阿曼达的身边，那个该诅咒的小女人身边！在她身边他还像个胜利者，即使必须以不幸的生活作为代价，他也忍了。无论如何，这样做可以拯救他的荣誉，他不允许任何人看到他内心的痛苦。

事实上，拒绝一位富有的公主而去娶一位贫穷的靠抚恤金生活的职员的女儿是件光彩的事，何况连阿曼达自己都认为是高攀了！在打定主意的那一刻，他心里对为了维护荣誉而欺骗自己的做法感到厌恶，思想斗争很激烈。他从包厢中的坐位上站起来，可是又坐下了——包厢中还有几位陌生的旅客。

火车继续向他的目标前进。这是怎样的目标啊？他注定要被毁灭，他的一生要被荣誉葬送，而这荣誉尚不知今生今世是否能得到。困倦降服了他，他梦见他的母亲了，一双高贵的眼睛注视着他，那目光像苍天一样笼罩着他。他哭了，自己哭醒了，他的眼泪深深地打动了包厢中的一位老人。就在这时，火车停了，停在了纳波斯的郊区。曼桑纳下车了。那天早上阳光明媚，天空清澈晴朗，在天边依稀可望到群山的轮廓，那轮廓像是对曼桑纳的提醒和警告。在清晨冷飕飕的空气中，他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冷颤，于是他又回到正在起动的火车头喷出的浓烟中，回到火车起动时发出的轰隆隆的噪音中，回到他自己的痛苦思绪中。

火车在沿海岸行进，突然间他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如果火车偏离轨道，缓慢地平稳地滑进无垠的大海，那该多好！那样去死将是一种多么温和的解脱！火车到达纳波斯了。他把自己藏在

一个角落里，在车站簇拥的人群中，他害怕碰到认识他的人。在火车驶过沿海几个城市时，天气变得更加晴朗，柔和的阳光使人感到像是夏天的早晨，山峦和大海都沉浸在柔和的阳光中。他走出火车包厢，乘上马车直奔目的地，下了车之后又徒步爬上一个陡峭的山崖。他站在山崖上，大海和海湾尽收眼底，海湾四周的小岛就像奇形怪状的海怪守卫着大海，群山中显赫地矗立着维苏威火山，城市在冉冉的烟雾中闪着白色的光芒。这一切使他感到生命的力量——不是他那追求荣誉的生命，是一场斗争，一场连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发生的斗争，现在这场斗争在徒劳中结束了。不，生命所赋予的含义决不仅仅是这些，它养育在上帝崇高的苍穹之下，沐浴在洒向万物的上帝天福的光辉中，生命的含义远远超越了它自身的价值。

吉赛普来到最后一座小山，他要寻找的房子就坐落在这山上。房子建在山顶上，四周围着高高的铁栏杆，栏杆的顶端尖尖的，以防有人翻越。他的心开始怦怦地跳个不停。没错，就是这幢房子，因为他是按马车夫告诉的路线找来的。那么，就是这里了！吉赛普还没来得及镇定一下自己的情绪，就看见阿曼达出现在阳台上。她穿着漂亮的晨装，唇上带着微笑，好像出来前刚刚说过或听过什么有趣的事情。她一看见他，立刻发出那熟悉的尖叫声，然后跑进去。

他像一个疲劳的猎人突然撞见了猎物，立刻精神起来，只觉得身体内升起一股狂热的力量，难以抑制。他还没搞清自己要做什么，就砰砰地敲起门来，连门铃也不按，感情的驱使唤起了他那勇士般的本能。他立刻转动插在大门锁眼中的钥匙，通向房子的门半掩着，他把门推开了。面前是一个宽敞明亮的大厅，彩色玻璃发出五颜六色的光，笼罩着几座小型雕像，地面是石头拼花的，摆着几盆棕榈树，花瓶里插着棕榈叶和花。厅里有一对老式

沙发，其中一只沙发上放着一顶有蓝色缎带的草帽。是她的吗？另一只沙发上放着一把特殊防水布的阳伞，精心雕刻的伞柄顶端镶着一大块蓝色的石头。他认识这把伞，一种受伤害的心情伴随着回忆油然升起。他没有理睬这种心情，因为他已按响门铃，必须快些作好准备。

没人来应门。他开始发抖，想尽力控制自己，可是办不到。他不能再这样呆下去，如果他不能立刻履行自己的诺言，他就要消失了，不再为人所知。他又按了一次门铃，他的意志再一次随行动死而复生，不成功则成仁。房门已经开了。明亮的光散满大厅。彩色玻璃晃得他看不清人的面孔，只知道一位穿着蓝裙、身材细长的女人走过来，关上了门。门刚一关上，大厅立刻一片昏暗。她是谁呢？会不会这房子里住了不少人？想到这儿，他有些恐惧，而他刚才还没有这种感觉。会不会是一些故意捣乱的人设下了埋伏，搞恶作剧，想报复他？也许他正在走进充满仇恨、等待反抗的马蜂窝，或许事实会证明他这趟跑来是多么愚蠢！不行，这种差使只此一次！绝无第二次！他披上意志的盔甲，准备好随身的武器。另一扇大门敞开了，面前出现一条华丽的走道。

站在走道上的是特瑞莎，穿着蓝色的长裙，面色苍白。是的，是她！而他呢？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惊呆了，失去了自我意识。门大开着，他们分站在门槛的两侧。静寂，厅里厅外一片静寂。终于，她伸出了右手臂，他浑身在颤抖。她伸出了两只手臂；他冲进了她那已张开的怀抱，并发出像刚才门铃那样宏亮的声音。然后，他把她搂进自己的怀抱，把她抱到外边的沙发上，让她坐在自己的腿上，把头扎进她的怀中，紧紧地搂着她，站起又坐下，泪水像泉涌一般浸湿了她的胸脯，没有解释一个字！

最后，他把她放在沙发上，自己跪下来，贪婪地望着她那张微笑的脸，现在他被征服了。如果不是经历了这些事，吉赛普·

曼桑纳是绝不会像现在这么驯服的。

曼桑纳感激涕零。他带着谦恭的感情，用纯洁的目光又望见了——站在特瑞莎身后的母亲。

他和特端莎都站起来了，本能地握住母亲的手，亲吻着。他又一次跪下，头贴着膝盖。自从上次在父亲的棺材旁，他曾蔑视地看过母亲……？

曼桑纳一直没出大门，两位女士来向他告别。他陪着她们下山，为什么要陪她们下山呢？因为他要把钥匙悄悄地插回大门的锁眼中。因为在匆忙与羞耻中，他要把随身带的左轮手枪扔进大海中。两件事办完了，他一屁股坐在一块石头上，充满了恐惧、喜悦、感激和惊诧——几种感情纠缠在一起，难以解脱。跟着他的两位女士由一个仆人陪着并且替她们拿行李。她们看见他在路边坐着，手捂着头，于是她们去火车站了。

他不想知道他们三人的这次会面是怎么回事。是萨迪帮助了他们。他找到路吉·伯希，希望告诉他布朗迪尼父女的去向，否则曼桑纳自己迟早也会找到他们。于是路吉告诉了萨迪，他们父女二人在他母亲家。这也是为什么后来曼桑纳找到路吉时，路吉对他那么勇敢和坦诚的原因。

曼桑纳再次陷入沉默。

曼桑纳明智的母亲预感到有危险来临，提出要在纳波斯停留几天，并说明她需要休息，于是他们去一家安静的郊区旅馆。在这里，母亲好不容易地劝告曼桑纳上床休息。他终于入睡了，好像永远不会醒来。一天就要过去了，当他醒来时发现自己一个人在这里，立刻心神不定，可是看到房间里有几件母亲和特瑞莎的随身物品，心里就踏实了，记起他不是只身一人。于是他又躺下睡了，睡得像个幸福的孩子。这次，他睡得没上次时间长，因为他感到肚子饿了，于是起来吃了点东西，就又睡了。这样，他睡了

几天几夜，几乎没有间断。当他从长沙发上起来时，房间很安静，他陷入寂寞的沉思中。

这正是他母亲所期待的。

第十三章

这个故事将以特瑞莎·利尼给吉赛普·曼桑纳母亲的信作为结尾。信是从特瑞莎在匈牙利的住所发出的，时间是在上述事情发生后不久。

亲爱的母亲：

现在我把我们在纳波斯分手以后的情况告诉您，如果有些事在以前的信中曾和您谈过，这次又重复了，请您原谅。

我们结婚后，吉赛普的病好了。之后，他对我尽心尽力地服侍，使我很不安，因为这太不像他了。原来他这个人既不相信别人又不相信自己，直到我们来到他上一次驻军的城市，他才开始改变自己。他很明白为什么您顾虑我们先到那儿去。啊，他在那儿多么温文尔雅！他立刻开始听取同事们的指责，表现得举止大度。作为辅佐他的年轻妻子，我从来没感到过这么幸福，这么自豪。能够陪伴着谦和的丈夫，我感到骄傲。

我仍然那么爱自我表现，我要急切地告诉您，这三天我穿的是什么衣服（我派人到安柯那去叫我的女侍并带来我的衣柜），但是我会保持温和与平静。

我完全相信，经过三天，遭到这个山城的公众谴责之后，他给予我这个年轻妻子的爱是许多女人享受不到的，因为要得到男人的爱，需要你自己发自心灵与气质的力量。

在此我还要对萨迪大加赞扬，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他做了件好事，宣布曼桑纳上尉病了——他是真的病了——您和我是他的医生。幸运的是他在同事们心中赢得了名誉，同时也在同事们心中建立了友情和信任。这种友情与信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他给人们留下了好印象，他自己也感觉到了。我亲爱的丈夫，他变得谦恭了，因为他曾痛苦地遭受过蔑视，而那根本不是他应得的。

在安柯那，一切都顺利，他那顽固任性的脾气改了。现在他是我的——一个世界上性格最坚强、最纯洁、最高贵的人，一个最能体贴我的主人和无微不至地照顾我的仆人——我最中意的爱人，这是任何一个意大利姑娘也找不到的。原谅我使用这么强烈的字眼，我知道您不喜欢这种表达方式，但是我必须这么说。

在柏罗格纳——啊，您能看见我们自由自在——我们散步，偶然路过市政大楼。那里有两块大理石墓碑，上面刻着为这个城市获得自由而战斗时献出生命的同志们的名字。看到这墓碑，吉赛普的手臂颤抖。我们在墓碑下进行交谈，这为我们的结合打下了坚固的基础。

亲爱的母亲，想起我过去那么任性地错待了吉赛普，我后悔极了，伤心得夜里不能合眼。我那样做差一点葬送了他的生命和我们两人的幸福。那些社会上无

中生有的议论天天都在折磨着我的灵魂。那些事端滋养了我们的蔑视、对抗、仇恨、狂热自信和对自己罪恶的容忍。这些有害身心并且违背人道的事端毒害了人们，它们所造成的伤害远远超过一场公开的最悲惨的战争，因为无法估量它们耗尽了多少人的精力，它们夺走了多少颗心，它们毁掉了多少个家庭。我相信，母亲，您能理解，就像一块被邪恶征服了的土地，夺走了本来属于别人的东西，整块土地由罪恶者们来分享，降低了道德标准，磨尖了战略家的笔锋、窃贼的撬棍和司令官严厉的训斥。啊！它剥夺了人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权利。一个着迷的傻瓜写了一些关于我的东西，其中没有一个字是真的！可是，您知道吗？亲爱的母亲，如果我没有碰到吉赛普，有朝一日，他写的东西会变成真的。我迟早会变成像他写的那么愚蠢和残忍。为什么呢？因为社会的邪恶已经将毒素充满了我的肉体和灵魂。我与吉赛普彼此面对面地进行了表白。他那蔑视一切的性格曾经控制他，使那些琐碎的和偶然的小事能轻而易举地葬送他的一生。一个极其偶然的目标改变了他的道路。他这傲慢和目空一切的性格是怎么养成的呢？

在柏罗格纳的那天晚上，我们彼此之间表现出完全信任，我们第一次感到一切都是那么安全可靠。

现在，他开始在我的宅邸工作了。虽然到处都很乱，但他可以履行他的意愿了。他希望辞职，决定不再当军官。他需要一个固定目标，一个就在眼前的近期目标，如果我猜得正确，那是一个深藏在他心底的目标。

这样，一切都顺利。至于今后会发生什么事，我不知道。但是我保证，一旦意大利遇到危险，他一定会第

一个挺身而出——怀着对祖国的无限崇敬！

上帝保佑您！到我们这儿来看看吧！您一定要来看看他忙碌的生活，一定要来看看我和他的生活。世界上有哪个女人能拥有这样细致周到的丈夫，这样崇高的爱人？啊，我又忘了——不应当用这样夸张的字眼，可是我向您保证，这些字眼是最恰如其分的！

我爱您，亲爱的母亲，我渴望再一次拥抱您，吻您。

亲爱的母亲，您是个经过痛苦磨练的女人。您的目光传送着一支支赞美的歌，您的唇传送着安慰和支持的话语。您一定要为我们的幸福祈祷，愿上帝保佑您！母亲，您一定要做我们的指路人，让那邪恶的日子永远不要来临！

您的儿媳，最忠于您的特瑞莎

父

这个故事说的是教区最有影响的人物——托德·俄乌拉斯。一天，他站在神父的事务室里，高高的个子，一本正经。

“我得了个儿子。”他说，“我想给他洗礼。”

“想叫什么呢？”

“叫芬吧，随我父亲。”

“教父和教母呢？”

他说了两个名字，他们都是他的家族在本村最好的人。

“还有事儿吗？”神父望着他问道。

这个农夫在那里呆了一阵。“我想单独给他洗礼。”他说。

“就是说得选一个日子？”

“下礼拜六，十二点吧。”

“还有什么？”神父问道。

“没了。”农夫拧了一下自己的帽子，好像要走。

神父站起来：“就这样。”说着，朝托德走过去，拉着他的手，看着他的眼睛。“上帝会让这孩子给你带来福音的！”

十六年后，托德又来到神父屋里。

“托德，你看上去不错呀！”神父说。他看见他没什么变化。

“我无忧无虑。”托德答道。

神父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问道：“今晚上你又有何贵

干?”

“我为儿子来的,明天他该行坚信礼了。”

“是个聪明孩子。”

“我想知道他在行坚信礼时的位置后才付给您钱。”

“第一个就是他。”

“那太好了——这是给您的十个达勒。”

“还有事吗?”神父问道,看着托德。

“没了。”托德走了。

又是八年过去了,神父的房子外面一阵喧闹声。来了好多的人,托德走在最前面。神父望过去,一下就认出了他。

“今晚你还带来了不少人。”

“我是来为儿子做结婚预告的。他要娶克·斯多里登,古德木的女儿——这就是。”

“她是本教区最富有的女孩子。”

“说得对。”农夫答道,他用一只手向后理了理头发。神父在那里坐了一下像在想什么。他没说什么,把名字登记在册。大家签了名。托德把三个达勒放在桌上。

“一个就够了。”神父说。

“知道。可是,他是我的独生子,想办得好一点。”

神父收了了钱。“这是你第三次为儿子站在这儿了,托德。”

“这是最后一回了。”托德说道。他合上皮夹子,告别完就走了。人们慢慢地跟着他。

过了十四天,父子二人划船去斯多里登家商谈婚礼的事,那天风和日丽。

“我这个座儿怎么不牢靠?”儿子说,站起来想把它重新弄弄。正在这时,他脚下踩的那块木板支撑不住了;他举起双手,叫了一声,落下水去。

“快抓住桨!”父亲大声喊道。他赶忙站起来,把桨递给他。可是,儿子游了几下,就抽筋了。

“别慌!”父亲喊着,想把船划过去。但是,儿子翻了几下,看了父亲最后一眼,沉下去了。

托德几乎无法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他停住船,久久地凝视着儿子落水的地方,好像他还会从那里游上来一样。那里泛起一片小泡,接着又有一些,最后,一个大气泡鼓起来——破灭了。湖水又变得明镜般的平静。

人们看见父亲三天三夜不吃不喝地在那块水面上划来划去,打捞自己的儿子。第四天早晨,他捞起了儿子的尸体;他把他抱起来,一直抱到通往他宅院的小山坡上。

那天后的一年左右,在一个很晚的秋夜,神父听见门口有声音,有人在小心地推着门闩。神父打开门,进来一个高个子驼背人,骨瘦如柴,白发苍苍。神父看了许久才认出来,是托德。

“你来晚了。”神父说完,无声地站在他面前。

“唉!是,我来晚了。”托德说着坐下来。神父也坐下来,好像在等他说什么。静了半晌。

最后,托德说:“我这里有点东西,想送给穷人。”他站起来,把钱放在桌上,又坐下。神父数了数钱。

“不少啊!”他说。

“是我的半个农场,我今天把它卖了。”

神父久久地无声地坐在那里。最后,他轻声轻气地问:“你还准备做什么?”

“更好一点的事。”

他们坐在那里,托德两眼盯着地,神父两眼盯着托德。半天,神父慢慢悠悠地说:“现在,我想你的儿子真成了你的福

音。”

“是，我想也是。”托德说道。他朝上看去，两滴苦泪从脸上滚落下来。

·附 录·

颁 奖 词

瑞典学院常务秘书 **阿夫·威尔辛**

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又有数位候选人等着瑞典学院来评定，其中有些作家在欧洲是颇有名气的，然而，学院首先挑选的是比昂松先生。我很高兴，今天这位伟大的作家能够光临这次颁奖仪式。按照惯例，我先客观地说明一下学院为他颁奖的原因，然后，再谈谈我个人的感想。

在瑞典知识阶层中，比昂松这一名字人人皆知，他的为人和作品我不用再特别宣讲，因此，接下来的讲评我将尽量简短。

比昂松诞生于挪威北部的克威内，从小和当牧师的父亲住在一起，听惯了峡谷里淙淙的流水声。在他孩提时代的后期，父亲调职，他也随着移居到罗姆斯达尔山谷的纳斯塞特。此地位于兰格岳德、爱德斯瓦哥和爱利斯岳德的通道上。这片田野在两个峡湾之中，山清水秀。在那里，他和同胞们交往，不知不觉地爱上了纯朴的农村生活。闲暇时，他喜欢到各处欣赏日落，喜欢向农民学习干农活。十一岁时，他在莫尔德上学，学习成绩并不出众；当然，用这点衡量一位伟大的作家是不公平的。当时，他已经对斯特尔森、阿斯班尔生、欧林斯拉哥和司各特的小说着了迷。十

七岁时，他去奥斯陆参加大学入学考试，连考了三年，才被录取。

比昂松本人说，他是1856年参加第一届阿普萨拉学生会议后才开始从事写作的。最初，他用精彩的文笔描写落日中的利达尔霍姆教堂和夏天的斯德哥尔摩城。后来，他用两个星期的时间完成了《战役之间》(1856)，接着又创作了很多作品，其中以《阳光之山》(1857)最令人称赞。从此之后，他的作品源源不断地问世，名声传遍海内外。

比昂松不但擅长戏剧和史诗，也擅长抒情作品。《阿恩尼》(1858)和《快乐的男孩》(1860)一出版，他便立刻成为当代写实大师。在这些作品中，人物以中世纪冒险英雄的形象出现，他把农民看成北欧中世纪型的英雄的确是有理由的。

1861年和1862年，比昂松出版了历史剧《斯威尔国王》、《救世主斯哥德》以及《斯哥德奸雄》。写到最后一部时，由于他对神灵奥希尔德的信仰，全剧气氛变得明朗起来，救星芬尼皮德出现在北方的曙光中。《苏格兰的斯图亚特》(1864)和后来发表的反映当代生活的剧本《主编》(1874)、《破产》(1874)都受到好评。

在剧本《郎格与帕司堡》(1898)中，作者描述了一种枯燥的爱情；《工作》(1901)则歌颂了生活道德，反对性欲放纵。剧本《斯托霍沃》(1902)表达了对一位成年累月含辛茹苦地操持家务的妇女的敬意。从这些作品的主题来看，作者有一颗难能可贵的热诚之心，他的人生观是积极上进的。更令人钦佩的是他一直坚持自己的这种观点，不向七情六欲妥协。

如果遵循某些人的建议，把诺贝尔文学奖颁发给有成就的青年作家以示鼓励，那么，今年瑞典学院的决定是符合这一建议的。我们把文学奖颁发给这位七十一岁仍不懈创作的文学巨匠，正是为了鼓励他的那种年轻人的活力精神，直到去年他还写了《斯托霍沃》这样的好作品。

比昂松先生的抒情诗清新纯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灵感宝藏。很多音乐家读到他那优美的韵律后，都喜欢把他的诗篇谱写成歌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国歌像他为挪威作的国歌《是的，我们热爱这块土地》那么动人。你听到《阿尔恩里奥·吉尔兰》这样的歌声时，会感到它像浪潮一样汹涌澎湃。当你站在挪威海岸上，想起这位民族诗人，想起自己的前途时，心里一定会情不自禁地响起他那首《月光曲》的旋律。

比昂松先生，您有着最纯洁高贵的精神，即使在1883年推出的《挑战的手套》中，也对人们有着同样的期望，这种精神正是当前一般文学作品最缺乏的。您在写作方面的成就扎根在群众生活之中，融汇于群众的生命之中，再加上您的道德意识和健康清新的思想，使作品非常崇高。因此，本学院决定把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授给您，以表示我们对您的尊敬和钦佩。

现在，请国王陛下颁奖。

·附 录·

受 奖 答 词

比昂松

我深信，今天世界各地的人都会认为我接受的奖是一份十分珍贵的礼物。多年来，我和我的同胞们竭力追求挪威在君合国① 里的平等地位，这种追求对贵国来说，无疑是一种难堪的经历；不过，挪威获得平等地位也是贵国的光荣。

今天，我能有机会来和各位探讨自己的文学观点，感到非常荣幸。

从我长大成人以来，每当想起人类的奋斗，我心目中便浮现出一幅图景：在无尽的进程中，虽然人们所经历的旅途曲折多变，但总是向前进的。人们被一种巨大的力量所鼓舞，首先是直觉，接着是意识；但是，前进并不全靠意识，在意识与潜意识之间还有想象力的推动，想象力可以使我们预测到人类未来的大方向。

在我们的意识里，再没有比善恶观更为重要的观念了。可以

---

① **君合国是指服从于同一个统治者又不丧失独立主权而构成的两个国家的联盟。挪威与瑞典当时由于皇室的姻亲关系，由瑞典的腓特烈王族一起统治。虽然瑞典与挪威共事一主，但并未处于平等地位。**

说，意识的主要作用就是辨别善恶，没有不分善恶而过得很自在的人。我常常想不通：为什么有些人主张创作可以不顾及道德良心，不顾及善恶？如果这样，不就是让我们的心灵像照相机一样，机械地见景物就照，不分美丑善恶吗？

我不想再谈论那些自以为是的现代人，他们想摈弃人类千百年来的主要财产，而不知道这正是人类能够发展至今的主要依据。这些人为什么一定要这样，他们的想法岂不是太肤浅了吗？他们的形象是多么令人心寒！他们难道不知道那些丑恶的形象正是他们自己吗？

我们不必再苦苦寻求答案了。那些人只不过是敢于从摆脱道德良心来贬低自己而已。他们和我们的最大区别在于我们对道德越尊重，他们就越要背叛，虽然他们未必敢完全以不道德的面目出现。今天的很多主导性的思想在当时是很有革命性的。可以这样说，在作品中不讲究渲染的人，常常是最诚实最认真的人。我愿意举出文学史上的许多例证来证明，一个作家越是精神解放，其作品就越是富于宣传力和煽动性。希腊大诗人能看破生死。莎士比亚的作品则像条顿民族的一座忠烈祠，永久屹立着；对他来说，世界是一个大战场。他凭着诗人的正义感，凭着无限的生命力和自己崇高的信念，来引导这场战争。这种作家，令人多么心悦诚服！

如果我们真能使莫里哀和霍尔伯格剧中的角色复活，看他们穿着花边戏装，戴着假发，以稀奇古怪的动作扮演自己的职务，你就会发现，他们的夸张和宣传就像他们冗长的台词一样令人难受。

再回顾一下我们这座条顿民族的忠烈祠吧。歌德和席勒不是为它带来了一些乐园的气氛吗？对他们来说，生命与艺术是快乐美好的，大地永远天高云淡，风和日丽。沉浸在这种气氛中的

人，就像迭格纳、爱伦舒拉格、韦格朗，还有拜伦和雪莱等人，本身就具有希腊诸神的一些性格。

即使这种时代气氛已经过去，我仍可以再举出这种类型的两位人物。第一位是我的一个挪威朋友，现在正患病，他曾在挪威各海岸设立了许多灯塔，为夜航的船只引路。此外，我们的邻国芬兰也有一位这样的老人。他们的爱心造福了许多人，他们成年累月默默牺牲的精神，就像夜风中的一把不灭之火，而他们的行为只是出自一种比凡人更高尚的动机而已。

我不想再论及文学上宣传的那些东西，说得太多反而有害。如果在作品中，宣传与艺术的比例相差不太大，倒也无伤大雅。但刚才我们提到的两类大作家，前者的警告固然令人心惊胆战，后者通过对人性的反省，再以理想的魅力引诱我们，同样令人胆战心惊。虽然如此，我们生活中的斗志还是不能有丝毫松懈，因为路总是向前的，我们绝不能后退，要知道生命本来就是坚强向上的，就像大地经过天灾人祸的摧残，元气仍未损伤，照样生生不息；这一事实，我们不妨用自己的信念来加以证实。

近来，我特别钦佩法国作家雨果。他凭着生命的信仰而产生精妙无比的想象力，使作品显得多彩多姿。虽然有人认为他的作品擅长于取巧，但我还是认为他的作品所表现的生命力足以掩盖全部瑕疵。说实在的，如果生命中善的成分比恶的成分少，那么人类早就没有指望了。千万不要忘记，任何不承认这种生命真相的描写都是歪曲的、错误的描写，强调生命的黑暗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

怯懦和自私的人无法面对痛苦的人生现实，但我们这些平凡的人却能够。然而，那些故意渲染黑暗以使我们胆怯的作家是否能保证生命不会给我们带来快乐？如果能，我们是否就会心甘情愿地顺从作者在书中为我们安排的人生哀乐去生活？其实，这

些只不过是作者的片面幻想而已，何况生命的真相原来就不是这样。颓丧是不好的，我们最不服气的还是这种悲观的作家对生命持有盲目的否定态度，实在不配领导我们！

我们在文学中所追求的是有意义的生命，它虽小如露珠，却能在风雨中来去自如；有了这种精神，我们会感到心安理得，没有这种精神，我们会怅然迷惘。

看来，我们这种“落伍”的是非善恶观早已牢固地扎根心头，也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中不自觉地表露出来。它意味着我们对生命的热切盼望；而作者把同一本书印成千万册去传播这种信念，才更有意义。

一个人越是敢于担当大任，就越是意气风发；如果一个人有足够的胆识和能力，他就敢于去讲该讲的话，敢于去做该做的事，不会有丝毫的心虚和畏惧。

这就是我要捍卫的理想，我一直都衷心接受和佩服它。我不赞成作家逃避责任，我提倡作家要担当更大的责任，因为作家是带领人们前进的舵手。

我非常感谢学院当局肯定我在这方面的努力。现在，让我举杯向那些提倡健康、高贵的文学而获得成功的作家和作品致敬！

·附　录·

生平和作品年表

1832年　出生于挪威克威内的一个牧师家庭。

1843年　在莫尔德就学，开始接触斯特尔森、阿斯班尔生和司各特的小说。

1849年　在奥斯陆开始学习写作。

1855年　为摩根布雷德报社写文学论评，同时也为其他报社撰稿。

1856年　完成第一部历史剧《战役之间》。

1857年　完成小说《阳光之山》。

1858年　完成小说《阿恩尼》和短篇小说《父》。

1860年　完成小说《快乐的男孩》。

1862年　完成剧本《斯哥德奸雄》。

1864年　完成剧本《苏格兰的斯图亚特》。

1865年　担任奥斯陆的克利斯蒂安尼亚剧场的导演。

1868年　完成小说《渔家女》。

1872年　完成剧本《斯哥德国王》和短篇小说《婚礼进行曲》。该短篇小说是为纪念丹麦著名童话作家安徒生而写的，是一部描写农村生活的作品。

1873 年 完成短篇小说《曼桑纳上尉》。

1874 年 完成现代剧《主编》和《破产》。

1875 年 在奥勒斯塔德买下一个农场过着半隐居的生活。

1877 年 完成短篇小说《曼希德》和剧本《国王》。

1879 年 完成剧本《廖纳达》和剧本《新体系》。

1882 年 完成短篇小说《尘埃》。

1883 年 完成剧本《挑战的手套》和代表作剧本《超越人力》。

1884 年 出版第一本长篇小说《飘扬在城市和港口的旗帜》。

1885 年 完成剧本《地貌与爱》。

1889 年 出版第二本长篇小说《上主之道》。

1894 年 出版《新短篇集》。

1895 年 续写《超越人力》。

1898 年 完成名剧《郎格与帕司堡》。

1901 年 完成剧本《工作》。

1902 年 完成剧本《斯托霍沃》。

1903 年 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1904 年 完成剧本《达格朗奈》。

1906 年 完成最后一部杰作《玛丽》。

1909 年 完成剧本《当葡萄开花时》。同年 6 月，中风，手臂瘫痪，在拉尔维克医治。

1910 年 在巴黎逝世。

ISBN 7-5407-1752-1
9 787540 717520 >

ISBN 7-5407-1752-1/I・1124

定价：平 15.20 元
精 20.50 元